

法輪功現象

胡平



新利東出版

法轮功现象

胡 平 著

香港新利东 2005 年 12 月出版

目录

自序	2
从法轮功现象谈起	3
评天安门自焚事件	30
评“反邪教”签名运动	49
对法轮功定性的不断升级说明了什么?	51
给某些反法轮功人士上一课	52
西人法轮功上天安门会有反效果吗?	53
为长春播放法轮功电视片申辩	54
别以为老实人好欺负	55
纽约警察如是说	57
法轮功, One fits all	58
把江泽民钉上历史的耻辱柱	59
为了信仰自由与言论自由	60
一部受难与光荣的历史见证	61
法轮功是在搞政治吗?	63
刘宾雁支持法轮功抗暴维权	65
附录: 必须立即停止灭绝我们民族良知和道德的野蛮行径——高智晟就法轮功问题致胡锦涛温家宝及中国同胞的公开信.....	67

自序

法轮功自 1992 年问世以来，在短短的几年间，迅速地发展为拥有至少上千万修炼者的庞大群体，令人惊叹。更令人惊叹的是，中共自 1999 年至今，对法轮功进行了非法的系统性、灭绝性的打压，法轮功却居然打不垮，压不倒。六年多来，法轮功为争取信仰自由而展开的和平抗争，英勇悲壮，可歌可泣。法轮功的抗争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上最大的人权运动之一。

从媒体的报道，尤其是从照片上看，那些不顾风险，坚持公开练功请愿的法轮功成员，中年人居多，妇女居多，普通老百姓居多。这实在和一般人心目中的志士斗士、精英豪杰，乃至拳匪长毛、暴民刁民都太不相象了。事先谁能料想得到，象法轮功这样一种良顺柔弱者的群体，竟然不期然而然地扮演起抵抗世界上最暴虐政权的吃重角色。这在历史上无疑是极其罕见的。

法轮功为什么能吸引如此众多的修炼者？法轮功为什么能在中共的残酷打压下巍然屹立，表现出非凡的勇气与坚韧？在未来的中国社会，法轮功将发挥怎样的作用？在这本小书里，我力图从理性的角度，从经验的角度，对法轮功现象给出我的分析、阐述和评论。我希望它能对广大的非法轮功人士理解法轮功有所助益。

本书还附录了北京维权律师高智晟就法轮功问题写给胡锦涛温家宝及全国同胞的公开信。在这封公开信里，高智晟律师根据亲身调查得到的确凿事实，揭露了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骇人听闻的野蛮暴行，展示了法轮功成员威武不屈的坚定信仰和感人至深的宽阔襟怀。纵然是铁石心肠，读此信后也不能无动于衷。

谨向千千万万为了坚持自己的理念与信仰而受苦受难，但始终不屈不挠的人们致敬。

胡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于纽约

从法轮功现象谈起

(1) 法轮功现象的重要性

在世纪之交的中国，法轮功现象无疑有著相当的重要性。

今天，法轮功已经构成了对江泽民的严峻挑战——虽然它本来并没有任何挑战的性质和意图。有人甚至宣称：法轮功就是江泽民的滑铁卢。也有人说，法轮功之于江泽民，如果不是拿破仑的滑铁卢，那也是拿破仑的莫斯科：看上去长驱直入，进去后才发现难以自拔。

江泽民说：“我就不信治不了法轮功”。看来在他下令镇压法轮功之前，周围就有不少明白人劝阻过他。本来也是，象所谓“公安六条”，甚至妄图在一切私人空间都禁绝法轮功，除非是在“群众专政”的时代，否则根本办不到。有些警察对来到天安门广场练功请愿的法轮功成员说：“你们要练就在家偷偷练好了，干吗非要到这里来？”这表明具体执行部门已经从“公安六条”的立场悄悄后退，知道不可能斩草除根，只求不练到当局眼皮子底下，让他们也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可是，偏偏就有一些大法弟子前赴后继，令当局穷于应付。或许江泽民自己也在嘀咕，是不是误入了八阵图，骑虎难下，欲罢不能。许多人原先对法轮功不屑一顾，如今则感到有必要刮目相看。不论人们对法轮功作出何种价值评判，我以为，首先我们应该认识它，理解它。法轮功确实是值得我们认识，值得我们理解的，不仅仅是基于政治的角度，甚至主要还不是基于政治的角度。由于法轮功现象引出的问题超出法轮功自身，所以我的题目是“从法轮功现象谈起”。

(2) 法轮功为什么能迅速发展到大规模？

在八九后的短短几年间，法轮功从零开始，迅速发展到大规模的庞大规模。这当然应从八九后的中国社会去寻找解释。

八九后的中国，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彻底破产。早就有人指出，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是一种信仰体系，具有某种宗教性质。原先，共产主义意识形态起到两种作用，它一方面以自身的名义压制下其他各种信仰及宗教，另一方面又成为信仰及宗教的某种替代品。因此，毫不奇怪，由于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彻底破产，这就为形形色色的信仰及宗教留下了空前广阔的空间。八九民运高举理性的旗帜，八九民运的挫败导致了理性精神的挫败，导致了非理性思潮的蔓延。一时间，各种“怪力乱神”充斥于市。本来，标榜战斗的无神论的当局是讨厌这些“怪力乱神”的，只是在惊魂稍定之余无暇它顾，说不定暗中还欣喜于它们将祸水东引，化解了心腹大患，“不管信神信鬼信气功信特异功能，总比信民运好”。再加上有一批“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风烛残年，象许多晚年的帝王，一下子都迷上了神奇的养生术，于是，各种奇功异能便登堂入室，获得官方正式认可，甚至能够通过官方渠道传布。在如此有利的社会条件下，法轮功迅速发展壮大，实不为奇。

法轮功兼有气功和宗教的双重内容。和传统宗教相比，法轮功多了一个健身去病的意义；和一般气功相比，法轮功又多了一层道德的、宗教的意义（当然，许多传统宗教在其初期也都有给人治病的内容，不过由于时间的过滤，此内容已经淡化或消失；另外，许多气功都倡导某种道德，也不乏神秘意味或宗教意味，法轮功只不过更突出更完整罢了）。国人中本来蕴藏著强大的宗教需求，不过大多数人并不自知并不自觉，所以走过宗教的大门口也侧身而过，没有进去，倒是纷纷为健身去病的气功招牌所吸引。据了解，许多法轮功成员最初都是本著健身去病的目的才迈进法轮功的大门的，入门后再深入进去，不禁为

其高标的道德律令所吸引，产生共鸣，再进一步则发现，在这些道德律令背后，有著神秘的、从而也是神圣的强大支持和倚托，正好激活了或唤醒了他们心中潜伏的宗教需求，于是，他们就从单纯的练功人变成了虔诚的信仰者。

法轮功能够迅速流行，因为它满足了现今人们的很多需要。例如交往与归属的需要。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传统的社区和民间团体均被无情摧毁，全体民众都被强行纳入官方的大小组织，无所不包的单位所有制把大家铸成铁板一块，而后的改革无形中瓦解了这些组织和单位，使民众复沦为一盘散沙。由于当局严禁自由结社，于是，那些无结社之名而有集群之效的活动便大行其道。法轮功既有经常性的集体活动形式以至仪式，又有一套理念以至信仰，按照一位练功者的描述，法轮功学员通过练功，调剂了生活，交结了朋友，密切了邻里，增添了温情，除了在日常生活中互相帮助外，更在精神上互相支持，互相勉励。法轮功使这些在变化剧烈、物欲横流、道德失序、乱象频生的社会里感到挫折、感到失落、感到孤立无助的人有了自己的认同，有了自己的归属。我不能确定这位练功者的描述是否合乎事实，不过我认为这至少是可能的。宗教性活动的意义和功能就在这里，如果法轮功不是，也会有别的是。

（3）法轮功是否有政治性？

应该说，法轮功没有政治性，法轮功也没有介入政治，直到今天，它也没有介入政治。

法轮功只讲个人心性修炼，基本上不涉及社会，不涉及国家。法轮功没有提出任何理想国方案，连暗示都没有。法轮功对现实的批评是很笼统的，最后还是落实到个人练功上，而不是鼓励人们去改造社会。不少宗教、半宗教，或多或少、或明或暗，都包含著某种理想社会的追求，因此可能走向现实政治，转为政治运动或走向政教合一，不过从法轮功里我们还看不出这种倾向。如此说来，把法轮功类比于太平道、白莲教、拜上帝会或基督教，大概都是不恰当的。

一种理论，一套教义，如果其内容庞杂，横看成岭侧成峰，常常让研究者不得要领，难以判定该理论、该教义的基本性质。这时，我们不妨考查一下其信徒的主要成分，看一看这套理论或教义主要吸引了哪些类型的人，或许更有助于弄清它们的性质。从现在了解的情况来看，法轮功的成员，很多是中老年，其中不少是妇女，没有多少进攻性、战斗性。法轮功的请愿活动总是特别和平有序，我以为倒不是因为严格的纪律约束，而是因为成员本来就老实本份。很难想象这种人会变成太平军、义和团。

去年十月，刘吉（前中国社科院副院长，据说曾是江泽民的幕僚）接受台湾《中国时报》采访，对民主选举大加批判，其中提到法轮功。刘吉说，中国人口多，素质不齐，任何歪理邪说都可以在中国拥有几百万拥护者，法轮功的李洪志就是一个例子。刘吉有句话没肯讲出来，不过倒有一些别的朋友说出这层忧虑。他们说，中国要实行民主选举，那不是会把李洪志这种人送上台吗？我们反对共产党，可是也别弄出个霍梅尼。

李洪志拥有数量庞大的信徒，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开放民主选举李洪志就能稳操胜券，因为威望这东西是专用票而非通用票。球星乔丹的崇拜者肯定比克林顿还多，但乔丹若出马竞选总统，他的崇拜者却未必会投他的票。当年拳王阿里曾经表示过要竞选总统，但后来并未付诸实行，想来是知难而退。其间道理很简单，民众崇拜某人，甚至视为超人、视为活神仙，其实总是限定在某一特殊的领域。一旦离开这一领域，民众就不会再追随崇拜。一个信法轮功的工程师，在工程上遇到难题，他会去和同行商量，会去求教本专业的专家，没听说去找李洪志讨答案的。只要你和法轮功成员略有接触，你就会发现，除了在直接涉及其信仰的那些问题上，你会觉得他们言行古怪，在其他问题上，他们和别人并没有什么区别。如前所说，法轮功教义本来就基本上不涉及政治，因此我们可以相信，在信仰自由、

政教分离的现代民主制下，法轮功并不会变成什么政治力量。有些宗教，如伊斯兰教，本身含有若干政治因素，所以有可能成为政治力量，所以会出现霍梅尼。对伊斯兰教一类宗教实行政教分离不是自然而然，轻而易举（但并不是不可能不应该）。法轮功还要单纯得多。

（4）法轮功是否介入了政治？

法轮功本身并不具有政治性。只是中共当局又犯了泛政治化的老毛病。过去，穿高跟鞋、涂口红、唱邓丽君歌曲之类，都被当局视为“资产阶级政治”而严加禁止。现在总算知道不必禁止了，可见它们本来不属政治。

中共镇压法轮功，法轮功继续坚持，不断请愿。这是否意味着他们介入政治了呢？不是，依然不是。这里的问题，还不是一般人常讲的“你不过问政治，政治要来过问你，所以你也别不过问政治”。因为法轮功目前的所作所为，只不过是抵制政治的越界行为，让政治回到政治自己的领地里去，法轮功自己并没有越出自己原先给自己规定的边界，也就是说，法轮功自己并没有越界到政治的领地来，所以它依然没有介入政治。你向别人挤去，别人如果不肯躲开，别人如果屹立不动，你当然就会感受到一个不愉快的反作用力，难道你因此就能说别人也在挤你吗？众所周知，共产党一贯制造逻辑混乱以便整人害人。你本来不反党，党偏说你反党，你不接受党的指控，于是党就说：你反对党对你反党的指控，你这不是已经反党了吗？逻辑学上，有所谓“内在否定”与“外在否定”之分，讲的就是“反对党对你反党的指控这一行为本身并不等于反对党”这层道理。有兴趣的读者不妨参阅 Jon Elster 《Political Psychology》，兹不详述。

法轮功不仅没有介入政治，它甚至也没有介入人权活动（人权和政治有区别，人权不属于政治，个中道理，我在别处讲过，恕不重复）。作为一个群体（不是指个别人），法轮功没有参加过争取人权保护人权的活动。在法轮功遭到当局迫害后，人权团体、民运团体莫不予以声援，但是，法轮功并没有回过头来对同样遭到迫害的人权和民运人士予以声援。压制法轮功自然属于压制人权，但维护法轮功——如果仅仅是维护法轮功而不管其他的话——并不等于维护人权。因为人权是个普遍性的概念，好比说，杀牛是杀动物，但主张保护牛未必就是动物保护主义者。我当然希望法轮功成员能够把维护法轮功提升到维护普遍人权的高度，我相信也会有更多的法轮功成员达到这一高度，不过迄今为止，作为一个群体（不是指个别人），法轮功还并没有介入人权活动。如果当局指责法轮功与人权团体民运团体“合流”，那显然还不是事实。

（5）法轮功有没有组织？

在不久前的一次内部讲话中，江泽民把法轮功的“危害性”与波兰的团结工会相提并论。这就一语道破天机：原来，所谓“伪科学”、迷信、“邪教”的指控其实都无关紧要，江泽民之所以要镇压法轮功，只因为法轮功形成了一股在共产党之外的有组织的力量。

这就引出另一个问题，法轮功究竟有没有组织？

看来，法轮功并没有组织。

若说有组织，试问，法轮功组织的章程在哪里？组织成员名单在哪里？加入组织的手续是什么？其成员在组织内部有什么权利、什么义务？组织对违规的成员有什么制裁措施？法轮功组织的结构是什么？最高领导机构叫什么名字？领导成员如何产生、如何分工？基层组织的情况又是如何？各级组织的负责人是由选举产生还是由上面任命？各级组织之间是什么关系？如此等等。共产党镇压法轮功快一年了，抓的人成千上万，其中难免有人会

在压力下“坦白交代”，更何况共产党还会安插特务打入内部，要是真有组织这么回事，早该查清楚了，早就公诸于众了。现在还说不出个名堂，只能证明是“莫须有”。

根据《李洪志评传》，当初，法轮功曾经打算向中国民政部申请注册成“民间团体”，但根据官方要求，必须提供组织章程、负责人、经费来源和成员花名册等，这些要求与李洪志设想相悖，所以未能成事。一直到一九九八年底，李洪志在给“北京老学员”的信中，再一次强调：“如果能够独立注册最好，由北京统一向国家注册登记，各地不要单独注册登记或申报。如果不能独立注册，那就还象原来一样，群众自发地学法、练功，没有组织，自愿参加晨练，保持其特点和纯洁。”这样，法轮功就一直处于无组织无纪律的状态。所有“炼功点”、“辅导站”都不能存钱存物，没有弟子花名册，没有固定办公地点，所有修炼者来去自由，没有入会形式，更没有组织章程之类文件（《李洪志评传》第141-142页）。现在看来，上述有关法轮功没有组织的说法应该是合乎事实的。

不少人之所以相信法轮功有组织，而且有严密的组织，无非是根据法轮功具有强大的集体行动能力，“有烟必有火”，故而推论出法轮功一定具有严密的、多半还是秘密的组织机构或组织形态。

其实，这种推论不一定可靠。在共产国家中发生过许多次大规模的集体抗争行动，其中大部分都是自发的，没有组织的。可见大规模的集体行动不一定非要有成形的组织不可。

讲到法轮功，法轮功最引人注目的一次集体行动莫过于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南海大请愿。通常以为，象这样有上万人参加的、秩序井然的集体行动，没有一个严密组织的精心运作是不可能的。然而，如果我们追溯这次行动的来龙去脉，我们就可以发现它完全可能在无组织的情况下发生。众所周知，4.25中南海事件是4.19-4.24天津事件的继续与发展。在天津事件中，法轮功请愿的人数就如同滚雪球一样从最初的五十几个人迅速地增长到上万人（至少也是数千人）；而天津地方当局的反应，既不能让对方满意，又不能让对方恐惧，正好起到刺激和强化对方抗争欲望的作用。在这种情势下，法轮功成员就凭著原有的自发形成的关系网络，采用口口相传，再加上电话手机等现代化传播工具，从而动员起上万人直赴中南海，也就不是不可思议的了。

（6）法轮功有秘密组织吗？

4.25中南海大请愿一事最令人惊异的是，中共当局事前居然毫不知情。这一点也是人们相信法轮功有一个秘密组织的主要依据。不过据我所知，情况并非如此。友人Y君亲口告诉我，在事件发生的两天前，他正好住在北京一位朋友家中，听朋友讲起法轮功要向国务院请愿。他这位朋友并非大法学员，也不是在什么机要部门工作，可见法轮功的行动并没有什么绝顶保密的问题。

至于说当局何以事前不知情，有人说是主事者知情不报，故意“引蛇出洞”，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也可能是有关公安人员或安全人员掉以轻心，虽然事先听到风声，但没估计到事情会搞得这么大，故而也没有预先报警。大家知道，这些年来，国内各种矛盾层出不穷，向政府部门请愿一类的事情经常发生，由于这类请愿活动基本上都不具政治色彩，规模也有限，当局见惯不惊，一般都没有格外防范。

其实，单从情理上讲，法轮功就不大可能去搞什么秘密组织。一般来说，只有那些自觉其活动为当政所不容者才会建立秘密组织，如地下党、黑社会。法轮功长期享有合法地位，一度获得官方注册认可，虽说后来被撤销了注册，但其活动仍被官方所容许。法轮功讲究公开练功，练功者从不认为他们的活动有什么要向政府或社会隐瞒和保密的。既然如此，他们干什么还要搞秘密组织呢？

至于说在中共明令取缔法轮功之后，法轮功的某些活动被迫转入地下，一些成员或许

会暗中建立和发展某种对当局保密的联系方式。另外，由于中共镇压法轮功，引起世界舆论关注，为了和媒体打交道，比如海外的法轮功也设立了自己的发言人。这就是说，恰恰是在法轮功被当局取缔之后，反而推动了法轮功向某种组织化发展的趋势。不过可能也仅此而已。从目前的情况看，法轮功仍然算不上已经有了成形的、制度化的组织。

(7) 法轮功为什么具有强大的集体行动能力？

法轮功没有组织形式却有组织功能，有强大的集体行动能力，而且比许多有组织的还能量更大。这是为什么呢？

我们知道，成立组织的目的，首先是为了让具有某种相同理念、相同利益或相同要求的人们走到一起来。这些人本来分散在茫茫人海之中，需要有一种方式使他们与其他的人区别开来，聚集在一起。法轮功宣称，只有公开练功，集体练功，才能达到练功的最佳效果，所以愿意练功的人就通过公开的集体的练功活动而聚集在一起，自然地实现了某种组织化的目的。中国的烟民起码上亿，但由于抽烟不要求“公开性、集体性”，所以烟民们始终不会自发地形成一种组织形态。马克思在分析法国小农为什么很难组织起来的原因时指出，小农的利益“相同而不共同”。法轮功由于坚持练功的公开性和集体性，正好把“相同”变成了“共同”，所以很容易地就达到了组织化的效果，虽然它没有组织的形式。

有组织就要有组织生活，也就是说，要有一些经常性的集体聚会和集体活动。如果你建立了完整的组织形式，章程规则一应俱全，但是却缺少经常性的组织生活，你的组织就会松松垮垮，就会散掉，徒留虚名而丧失集体行动的能力。法轮功在这方面有天然的优势。基督徒七天作一次礼拜，共产党、共青团现在大概一个月也过不上一次组织生活（况且其成员早就貌合神离，越来越变成走过场），而法轮功成员却几乎天天在一起练功，这等等天天过组织生活。法轮功成员通过这种经常性的集体练功活动，彼此由生疏到熟稔，从交流练功心得到闲聊家常，议论世道人情，平日嘘寒问暖，有事互相帮忙，不但加强了练功的信念，而且增进了相互信任，增进了同修情义和集体观念。这样，一旦有什么事需要集体行动，信息可以传播得很快，很多人都会认真参与，没有组织却胜过有组织。

其他类型的组织，例如海外的民运组织，照说其成员的素质不低，组织形式有模有样，规章制度精益求精，但就是苦于缺少经常性的组织活动。一年下来，你又能举行几次代表大会、支部会议、讲演会、讨论会和示威活动呢？于是有人建议多搞一些别的活动，如郊游、卡拉 OK、春节联欢会等等，以便联络感情，加强集体认同。可是这些活动一年也办不了几次。毕竟，民运人士走到一起来，是因为大家在民运上志同道合，在其他方面则各有所好，各有各的朋友圈子，球迷有球友，歌迷有歌友，和民运圈子并不重合甚至很少交叉。再加上大家身处异国，分布稀疏，谋生不易，生活中缺少共同兴奋点。所以，尽管许多人当初满怀热心地加入民运组织，加入后却发现没什么组织活动可以积极参与，于是那份热情就难以持续，对组织的认同就难以巩固，组织本身则逐渐虚化，整个组织功能也就随之萎缩了。

奥尔森（Mancur Olson, Jr.）在其名著《集体行动的逻辑》里指出，集体行动的最大困难在于所谓“搭便车现象”。赞成民主理念的人很多，可是愿意挺身而出参与民运的人就比较少，因为参与民运要付代价，冒风险。在自由世界参与集体行动，例如工人为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工资待遇而举行集会、示威、罢工，由于基本人权受到保障，一般谈不上有多少风险，但至少也要付出诸如时间、精力等代价。集体行动的目的是实现集体利益或共同理想，民运的目的是实现自由民主，民运一旦获胜，人人都可以享受自由民主，胜利果实人人有份，不管你先前是否为胜利做过贡献。这样，许多人出于个人利害的算计，不肯吃亏，只想多占便宜，就宁可对民运袖手旁观，等著坐享其成。这就叫搭便车。如何克服这

种搭便车问题，实在是解决集体行动的最大难题。

如上所说，一般集体行动的困难在于手段与目的分离，手段主要是为目的服务的，手段本身不是目的，没有目的性。工人罢工是为了提高工资待遇，不是为了罢工而罢工，参加罢工活动本身对工人没什么利益。为了克服搭便车现象，奥尔森建议提供副产品刺激，也就是说，找出一种办法，使得参加集体行动本身就对参加者有利。法轮功恰好解决了这个难题。按照法轮功，手段与目的不是分离的而是统一的，手段本身就有目的性，本身就是目的。按照法轮功，练功是个人自己的事，谁练了谁健身得道，谁不练谁健不了身得不了道。坚持公开练功，本身就是对练功者自己十分有利的事情。如果你慑于当局禁令停止练功，吃亏受损的是你自己。如果你不敢公开地练，只敢偷偷地练，你的功就长得很慢。你当然可以搭便车，现在不参加集体抗争行动，等别人抗争胜利了你坐享其成，只不过到那时，你已经把许多功力、许多大好时光给荒废了。不错，在当局明令禁止的严峻形势下，你仍然坚持公开练功是会吃苦头的，这就要求你格外要有“忍”的功夫。问题在于，对法轮功来说，“忍”不只是一条道德律令，更是一条练功的律令。你越是为练功而忍受苦难，那么，失就是得，你的功力就越是突飞猛进，你就越是能够修成正果。

(8) 关于“忍”

这就涉及到法轮功的“忍”字了。陈奎德指出：法轮功在中国为什么有这么大的影响，“很突出的与其他教派不同的就是那个忍字”。固然，忍字在中国文化中也是源远流长的，“但它专门作为一个中心教义提出来，在中国这样一个社会环境中，恐怕是很起作用的，满足了相当大一部分中国人的精神需求”。龚小夏对“忍”字作了很精辟的说明。她说：“在法轮功的教义里，能‘忍’的一方才有‘真、善’的资格”，“对于小人物的平民百姓来说，一个‘忍’字给他们的生活带来了新的意义”。“忍，不再是忍气吞声的卑微，而成了居高临下的宽容。被动的忍变成了主动的忍，忍字令弱者在精神上成为强者”。

我想对“忍”字再做一些补充。这里有很多问题。乍一看去，法轮功的“忍”和阿 Q 的精神胜利法很有些类似，那么，两者有没有区别？忍本身是不是一种德性？尼采认为基督教道德产生于怨恨，怨恨和忍有共同之处。尼采批评基督教道德是弱者的道德，是奴隶道德。这种批评有没有道理？克拉科夫斯基（Leszek Kolakowski）反驳尼采：既然基督教道德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可见弱者其实不弱。那么弱者的力量从何而来？所谓信仰究竟是怎么回事？为什么宗教信徒常常能表现出超乎寻常的坚定和勇气？在科学昌明、理性发达的今天，为什么还有宗教？这次中共镇压法轮功，最后可能导致什么后果？以及如此等等。这些问题，我将在下篇论及。

(9) 法轮功为什么能强化忍的精神

在中国传统文化——甚至包括共产党文化——中俯拾皆是，国人耳熟能详，用不著李洪志再来发明创造。可是，许多法轮功学员确实表现出比常人更强的忍的精神，并坚称是法轮功、是李老师教会了他们“忍”。这又当作何解释呢？我以为至少有如下几个原因：首先，加入法轮功的人，大多数原来就老实本分，能忍善忍。唯其如此，他们才最容易被法轮功所吸引；一旦加入之后，又强化了他们固有的气质倾向。就象加入桥牌俱乐部的人，牌瘾比别人大，牌技比别人高，这有什么可奇怪的呢？其次是练功行为的陶冶作用。实践忍字，可从培养一种平和的心境入手。而培养平和的心境，又可从练习一套身体的动作入手。我们知道，在人的身与心之间，可以互相影响，互相作用。实用主义创始人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讲到过制怒的办法。他说，人一发怒，心理反应会引起身体反应，

你的眉毛紧锁，双肩耸起，心跳加速，肌肉紧张；如果你想化解怒气，那不妨反过来，有意识地舒展双眉，放下双肩，深呼吸几次，让肌肉放松。试试看，你不是发现你的怒气比原先小了、弱了吗？这就是身体反应引起心理反应。中国气功（软气功，包括法轮功）的动作舒缓从容，它还要求练功者放下杂念，因此，练法轮功能使人心气平和（当然，不是所有的身体动作都能使人心气平和，譬如拳击就不会）。心气平和了，忍也就比较容易了。再有，法轮功成员不仅练习一套身体动作，而且还习诵大法，修练心性，有自己的一套省思和修养方式。其形式和基督教的祷告、礼拜，和儒家的修身养性，“每日三省吾身”——你也许还会联想到文革中的天天读、斗私批修——都有些相似。在紧张繁忙的红尘俗世中，人们若是肯自觉地挤出一定时间专门在修好自己这颗心上下功夫，在如何提升自己的精神境界上下功夫，比起那些一头扎进万丈红尘中，有时间就打麻将唱卡拉 OK，从不凝神静思，从不反观自己灵魂的人，无疑会变得胸襟开阔些，对现实生活中的利害得失表现得超脱些。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一书里写到：“在美国，每星期的第七天，全国的工商业活动好象完全停顿，所有的喧闹的声音也听不到了。人们迎来了安静的休息，或者毋宁说是一种庄严的凝思时刻。灵魂又恢复了自主的地位，并进行自我反省。在这一天里，市场上不见人迹，每个公民都带领自己的子女到教堂去，在这里倾听他们似乎很少听到过的陌生的布道讲演。他们听到了高傲和贪婪所造成的不可胜数的害处。传教士向他们说，人必须抑制自己的欲望，只有美德才能使人得到高尚的享乐，人应当追求真正的幸福。他们从教堂回到家里，并不去看他们的商业帐簿，而是要打开圣经，从中寻找关于造物主的伟大善良，关于上帝的功业的无限壮丽，关于人的最后归宿、职责和追求永生权利的美好动人描写。美国人就这样挤出一点时间来净化自己，暂时放弃其生活上小小欲望和转瞬即逝的利益，而立即进入伟大、纯洁和永恒的理想世界的。”假如说托克维尔对“宗教信仰是怎样时时使美国人的心灵转向非物质享乐的”描述是正确的，那么，法轮功是不是也能起到类似的作用呢？第四，道德主要是实践的问题而不是理论的问题，实践道德主要靠意志的作用而不是靠理性的作用。所谓靠意志，就是下决心。一般人常常感到自己的决心不够，于是就需要从外部引进权威。对于发布道德律令而言，重要的不是说什么，而是谁在说。同样一句话，老师讲就比同学灵，长辈讲就比同辈和晚辈灵。摩西十诫若非出自摩西之手，冠以耶和华之名，对希伯来芸芸众生就没有那么大的效力。很多人读李洪志的书，最不能接受的是作者自比神灵，唯我独尊的架势，可是反过来想一想，对于那些渴求权威指引、鼓励和管束的人，是不是正因为《转法轮》这种自比神灵、唯我独尊的架势，反而才更有力地影响他们的意志，从而影响他们的道德行为呢？

（10）法轮功的宗教性作用

第五，在社会不公、道德沦丧的时代，一班老实人、本份人，在生活中吃亏受气倒还在其次，更令人心气不平的是，他们发现自己的老实本份非但没有受到周遭舆论的称赞，反而被视为愚蠢、呆气、傻冒，反而被嘲笑、被孤立。因此，他们比别人更需要“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更需要彼此抱团，互相肯定，互相鼓励。正因为他们在现实中得不到鼓励，因此他们比别人更需要从幻想中得到支持，也就是说，他们更需要神话，更需要宗教。法轮功使这种人结合成一个团体，并且为他们提供了一套神话，于是他们就不再感觉孤单弱小，低人一等，相反，他们会感到自己在精神上达到更高的境界，他们觉得自己有了强大的靠山即精神资源。这样，他们就更有决心、更有勇气去坚持他们的道德理想。具体讲到忍字，忍字的含义很多，一般人主张忍的出发点也各不相同。“小不忍则乱大谋”这句成语告诉我们，忍者并不是为了忍而忍，忍者之所以能忍愿忍，是因为他们有著别样的追求，更大的追求。常识也告诉我们，要想生活得幸福，就必须节制自己的激情和欲望，把

它们控制在一个适当的范围之内；要想获得持久的、更大的幸福，就必须放弃或牺牲许多暂时的享乐。宗教劝人向善也是用的同样的道理，只不过它把目标向后推移，把人们做牺牲的报偿放在来世，而不是放在现世。在一个正常的社会里，一个人肯忍让，肯吃亏，他通常都能够赢得众人的赞扬和好感，到头来自己往往也并不吃亏。所谓“本份本份，总有一份”，就是说的这层道理。因此在正常的社会里，一班老实人本份人并不难坚持老实本份，更何况当老实人本份人还能得到一种精神上的自我满足。可是碰到社会不公、世风日下的时代，当老实人本份人就很难了。他们发现，那些不老实不忠厚的人不但活得更滋润，而且还被众人所羡慕称赞，自己一辈子老实本份，结果一辈子困窘，连应得的一份都得不到，连已有的一点都在失去，还要被别人嘲笑讥讽。由于他们在现实中得不到回报，连精神上的回报也得不到，所以他们就会灰心，就会动摇，就很难再坚持忍下去，许多人甚至同流合污。在这种情况下，宗教的作用就显示出来了。一个人信仰宗教，他就可以对现实中得不到应有的回报不太计较，因为他相信他可以在另一个世界得到足够的回报。法轮功与此类似。李洪志说：“圆满得佛果，吃苦当成乐”，“吃得世上苦，出世是佛陀”。这两句话和那句老话“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很类似，不同之处在于，后一句话把吃苦的报偿放在现世俗世，前两句话却是把吃苦的报偿放在来世出世，放在常人肉眼难以观察得到的一种境界。法轮功成员相信，唯有吃苦忍耐才能修成正果。有了金刚不坏之身这样无比美好的前景在召唤，在现实生活中为了坚持真和善而多忍一忍不是就更容易了吗？

（11）“忍”与怨恨

以上，我们讲述了法轮功为什么能够强化人们忍的精神的几条原因。不过，我们还没有对法轮功提倡的忍字究竟是什么内容，有什么价值的问题展开讨论。以下我们就讲一讲这个问题。法轮功的三字诀，真、善、忍，其意义简单说来就是：真，要做真事，说真话，不欺骗，不撒谎，做了错事不掩盖，将来返本归真；善，要有慈悲心，不欺负人，同情弱者，帮助穷人，乐于助人，多做好事。

忍，在困难时、屈辱时，要想得开，挺得住，不怨不恨，不记不报，能吃苦中之苦，忍常人不能忍之忍。在这三字诀中，真和善都好理解，好接受，“忍”字就要复杂一些了。龚小夏指出，一个忍字给法轮功成员的生活带来新的意义。忍，不再是忍气吞声的卑微，而成了居高临下的宽容。这两句话使人想起尼采对基督教道德的批判。在《论道德的谱系》一书中，尼采对所谓基督教道德的根源进行了别开生面的分析。尼采把基督教道德称作奴隶道德，它产生于怨恨精神。深受压迫者由于无能反抗，故而心怀怨恨，然而借助于一种迂回的、狡诈的方式，他们由怨恨创造出一种新的价值，发明了一种新的意识形态，从而使得怯懦屈从一跃而成为善良与宽恕。按照尼采，人类生活本来是优胜劣败，弱肉强食。胜就是优，败就是劣，强就是好，弱就是坏；这就叫主人道德，也是真正高贵的道德。可是基督教把这种价值观来了个颠倒。因此，“就其本质来说，基督教是一场反向运动，是一场反对高贵价值的伟大起义”。尼采写道：“奴隶在道德上反抗伊始，怨恨本身变得富有创造性并且娩出价值，这种怨恨发自一些人，他们不能通过采取行动做出直接反应，而只能以一种想象中的报复得到补偿。所有高贵的道德都产生于一种凯旋式的自我肯定，而奴隶道德则起始于对‘外界’，对‘他人’，对‘非我’的否定：这种否定就是奴隶道德的创造性行动。这种从反方向寻求确定价值的行动——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向外界而不是向自身方向寻求价值——这就是一种怨恨：奴隶道德的形成总是需要一个对立的外部环境，从物理学的角度讲，它需要外界刺激才能出场，这种行动从本质上说是对外界的反应。”

“不报复的无能应被称为‘善良’，卑贱的怯懦应改为‘谦卑’，向仇恨的对象屈服应改为‘顺从’（根据他们对一个人顺从，这个人吩咐他们屈服，他们称这个人为上帝）。弱

者的无害，他特有的怯懦，他倚门而立的姿态，他无可奈何的等待，在这儿都被冠上好的名称，被称为‘忍耐’，甚至还意味著美德；无能报复被称为不愿报复，甚至还可能称为宽恕（“因为他们不知道他们干的是什么，只有我们才知道他们干的是什么！”）他们还在议论“爱自己的敌人”——而且边说边淌汗”。

参照舍勒（Max Scheler）对怨恨的分析，我们可以把价值的颠覆这一过程看得更清楚。舍勒本人并不赞成尼采对基督教道德的批判，他并不认为基督教道德的基础是怨恨。不过他沿袭了尼采对怨恨的分析思路并深入发挥。如众所知，人受到欺侮，几乎本能地会进行反击和防卫，但是如果你相对弱小，考虑到直接作出反抗会失败，人就会强行隐忍，把直接的反击冲动和防卫冲动转化为报复冲动。舍勒指出，报复冲动不是主动的、进攻性的，而是被动的、反射性的。人只有先受到欺侮，而后才会产生报复冲动。舍勒提醒我们：报复和反击、和防卫不同。你一拳打来，我立即用拳头挡住，这叫防卫；你打我一拳，我马上回你一脚，这叫反击。反击和防卫都是指当下做出的反应。报复、报仇，则是指那种在时间上已经被延后而做出的行动。“君子报仇，十年不晚”这句话，就揭示出报复感的这种时间特性。由报复冲动或曰报复感产生了怨恨。怨恨是一种心态，一种强行压抑某种情感波动或情感冲动，使其不得发泄而产生的心态。心怀怨恨是很痛苦的，是心灵的自我毒害、自我折磨。平常我们说的“忍”字，含义很多，其中之一就和怨恨很接近，忍就是心怀怨恨的意思。“忍字头上一把刀”，这把刀本来是要刺伤对方的，但因为你把它暗藏在自己的心中，它首先刺伤的是你自己。除非哪一天你把刀抽出来刺伤对方，一解心头之恨，否则，这把刀就总是插在你心上，令你的心时时在滴血。心怀怨恨既然是如此痛苦，人不能不想办法克服这种痛苦。克服的办法只有三种。一种是报仇雪恨。一种是遗忘。这是一种特殊的遗忘，一般的遗忘是不经意，这里的遗忘却必须是刻意为之，是刻意的遗忘。这种特殊的遗忘是十分困难的。人只能努力地、刻意地记住一件事，人怎么能努力地、刻意地忘记一件事呢？你努力地想忘记一件事，这本身就意味著你对那件事耿耿于怀。当你拼命地想忘记一件事，你就是正在惦念著这件事，所以，努力地、刻意地遗忘本身是自相矛盾。由此可见，如果你想刻意地忘记一件事，唯一的办法是转移，是赶快把精力投向别处，努力让别的事情占据你的心（治疗失恋的最好办法是赶快再恋爱，跟谁都行）。关于刻意的遗忘，还有很多话可说，眼下暂且到此为止。我这里重点要讲的是第三种克服怨恨的办法：那就是价值的颠覆与价值的创造。你受到欺侮又无力报复，你只好忍。在这里，忍的意思就是怨恨，就是意图报复；然而，法轮功说的“忍”却刚好相反，法轮功说的“忍”恰恰是指不怨不恨，不记不报。这怎么做得到呢？除非你把屈辱不再看成屈辱，把伤害不再看成伤害，把吃亏不再看成吃亏。吃不著葡萄就说葡萄是酸的，吃不著更好。圆圈画不圆何必懊恼，“孙子才画得圆呢”。挨了打气什么，那是“儿子打老子”。阿 Q 的精神胜利法看上去十分可笑，可是，倘若阿 Q 要想受了气而不生气，还要能高高兴兴地活下去，不实行精神胜利法——也就是把正负价值加以颠倒——又怎么办呢？

（12）基督教道德与阿 Q 精神胜利法

象尼采所说的基督教道德，很容易使人联想起阿 Q 的“精神胜利法”，阿 Q 挨了别人的打，不敢还手，就说是“儿子打老子”。不过认真说来，两者并非一回事。首先，阿 Q 的精神胜利法纯粹是自欺。阿 Q 的“儿子打老子”只是自己说给自己听的，偶尔不注意说的声音大了，让对方也听见了，对方一定要回过头来再打他一顿，还逼著他改口说是“老子打儿子”。阿 Q 则照例求饶，挨了打不说，还要自己骂自己。阿 Q 从不敢公开地坚持打人就是“儿子打老子”这条原则。他既没有颠覆旧价值，更没有创造新价值。其次，阿 Q 欺软怕硬。自己挨了强者的欺负不敢反抗，遇到比自己更弱的人（如小尼姑、小 D）又要

去主动挑衅，去欺负别人——这时候他就不说什么“儿子打老子”了。阿 Q 这号人，遇著狼是羊，遇著羊是狼，双重标准，毫无原则，十足的机会主义。阿 Q 的精神胜利法，看上去象是在把一种怨恨转化为一套价值，其实够不上。

如此说来，阿 Q 的精神胜利法本身沦为笑柄，主要错在阿 Q 本人并没有真正地坚持它。如果阿 Q 坚持打不还手，坚称打人就是儿子打老子，你再打我也不改口，我们能不对阿 Q 生出几分敬意么？据我所知，很多人本来对法轮功不屑一顾，嘲笑有加，可是，当他们看到，就在法轮功遭到当局泰山压顶式的镇压时，仍有不少学员前赴后继，任你抓任你打而不改其初衷，他们再不嘲笑了，他们不能不对法轮功刮目相看。

（13）弱者的英雄主义

这里有两个问题。第一，忍、忍耐、逆来顺受，到底是不是一种美德？“忍”的确是一种美德。逆来顺受通常被视为贬义，其实未必合适。逆来顺受的“顺”，不仅是指不积极反抗，而且还是指一种从容的、坦然的态度。逆来顺受是指用从容的、坦然的、不失尊严的方式接受苦难，接受逆境。这难道不是一种德性，不值得尊敬么？不错，你可以说忍耐是无奈，是无能。可是，当一个人处于软弱的地位确实无能反抗时，你说他该怎么办呢？奥斯维辛集中营的幸存者弗兰克（Viktor E. Frankl）说：“人在陷身绝境、无计可施时，唯一能做的，也许就只是以正当的方式即光荣的方式忍受痛苦了。”逆来顺受并非象一般人所想的那样纯粹是消极的。弗兰克说：“忍受，至少在坦然正视真正的命运所带来的痛苦这种意义上，就其本身来说便是某种进取，而且是人所具有的最高的进取。”他还引用歌德的话——“没有哪种情况人不能够或者通过进取或者通过忍受而使其高尚起来的”。为什么逆来顺受竟然可以是一种进取呢？因为压迫者不仅想显示他们在力量上的优势，更想显示他们在精神上的优势。然而，精神上的优势不同于力量上的优势，力量上的优势可以强加给对方——“三军可以夺帅”，精神上的优势却必须对方的承认，“匹夫不可以夺志”，只要匹夫自己拒绝交出他的志，你的精神优势就无从建立。压迫者无非是想通过力量上的优势确立其精神上的优势。他们力图让你也承认他们的逻辑——强权就是真理，谁拳头硬谁就是大爷。简单地说，压迫者就是一心想看到你磕头讨饶，“承认错误”，而你却就是不磕头讨饶，就是不承认错误，这意味着你就是不吃他们那一套，你拒绝他们的那套价值观，不承认他们在精神上有什么优势。这就让他们受不了。共产党搞迫害，从来不以迫害本身为满足，它一定要受迫害者自己“承认错误”，因为它知道，如果对方坚决不承认错误，那么，不管它把对方折磨到什么地步，它还是没有成功，在精神上，它还是失败了。

常听人这样反责法轮功：你们不是主张忍吗，为什么一见当局批判和取缔就忍不住要上天安门要“包围”中南海呢？提出这种反责的人自以为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从逻辑上挑出了对方的错误，其实，这种反责本身才是犯了逻辑错误。忍不是放弃不是投降，忍的前提是坚持。“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是为忍，“骂不还口”是说不回骂，不是说不解释，不说明，不申辩。法轮功用公开练功与和平情愿的方式表示自己的坚持，这完全没有超出“忍”的范畴。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忍”决不是纯粹消极的，“忍”也是一种进取。马克思批评宗教用幻想中的安慰代替现实的抗争。他没有想到的是，当信众在宗教的鼓舞下坚持自己的一套人生价值，拒绝认同压迫者的强权逻辑，不肯同流合污，这种行为本身难道不就是一种抗争吗？尼采认为基督教道德是奴隶道德，是人生斗争中的弱者、失败者，出于对强者、对胜利者的嫉妒和怨恨而发明出来的一套理论，是枯枝对于生气勃勃大树的造反。这就怪了，克拉科夫斯基反问道：这种脆弱的嫉妒怎么能打败茂盛大树的强大活力而取得胜利呢？既然弱者、失败者能够成功地把他的价值观加给世界，可见他

们并不弱，可见他们并没有失败。而按照尼采的理论，世界是实力的世界，胜就是优，败就是劣，强就是好，弱就是坏，那么，基督教正是胜利者，因而也就是强者，是优秀，是好，是正确。这岂不跟尼采把基督教徒看成弱者和失败者的前提正好相反么？顺便一提，当年严复翻译赫胥黎的“天演论”，引进了达尔文的进化论，生存斗争，优胜劣败，弱肉强食。其实严复曲解了赫胥黎的本意。赫胥黎原著的标题是“进化论与伦理学”，那正是要揭示人类社会不是只有生存斗争，弱肉强食，而且还有仁慈关爱，有扶弱抑强。现在我们可以看到，基督教道德、法轮功的忍，其实都未必是基于怨恨，也不是阿 Q 精神胜利法，尽管它们都很容易被后者冒充，被鱼目混珠。谈到价值的颠倒与创造，其实，价值不是可以随意颠倒的，也不是可以随意创造的。价值不是被创造的而是被发现的。不是我想说什么就是好什么就是好，除非那个什么本来就是好。

（14）忠厚与懦弱

但是在中文里，“忍”字不只是忍耐、忍受之意，而且还有忍让之意。如果说上面讲到的忍、逆来顺受都有被动的一面，那么，“忍让”就是主动的了。我们知道，大部分法轮功成员并非来自受压制受迫害的阶层。如果说他们后来在当局的高压下表现出超常的忍耐精神牺牲精神，但是那并非他们当初修炼法轮功的初衷。法轮功运动本来不是地下运动，不是反对运动。法轮功成员不是为了受苦受难为了牺牲才去练功的。实际上，当初这些人被法轮功所吸引，被忍字所感动，他们所理解的忍字主要是忍让的忍。我上汽车不争抢座位，不是我没有争抢的能力，而是不愿意去争抢，我愿意先人后己。两个人争论问题，你开口骂我，我不回骂。不是我不会骂人，也不是我害怕我一回骂你会骂得更凶，还可能动手打，我不是害怕骂不过你，打不过你。我不回骂是因为我认为骂人不对，我不能以错对错，你骂我你不对，我若回骂我也不对了，所以我忍了。这就是俗话说的“不和你一般见识，”因为我有我的见识。我不接受你的见识即价值观，我不认为能骂能打就是优越。我认为我的见识即我的价值观才是正确的，人不应该骂人打人。从表面上看，我的表现好象是无能，是怯懦，是窝囊，所以有“忠厚是无用的别名”一说。但那也证明了某些人貌似无能、貌似怯懦的表现其实是出自忠厚，出自善良，出自有所为有所不为，出自内在坚强者的宽宏大量。主动的忍让和被动的忍受是不相同的，但两者也很容易相通。一个人越是相信自己是好人，相信自己做的是好事，他就越是能以坦然的、从容的态度对待逆境，对待压迫。

（15）超世俗运动的特点

如上所说，“忍”本来可以是指怨恨，指报复心理，但法轮功的“忍”却是要你不怨不恨，不记不报。这未免强人所难。就算我们在理论上接受了这种说词，在实践中也很难照著去做。我们很难在屈辱面前不记恨，很难在高压之下不屈服。象其他宗教一样，法轮功对此有它的一套奇特的办法。《转法轮》里写到：“在这个宇宙中有个理，叫做不失者不得，得就得失，你不失，要强制你失。谁起这个作用？就是宇宙这个特性起这个作用，所以你光想得不行。怎么办呢？当他骂别人、欺负别人的时候，他就会把德扔给人家；而对方是属于委屈的一方，失去的一方，遭受痛苦的一方，所以就给他补偿。他这边骂他，随著他一骂的时候，就从自己的空间场范围之内飞走一块德，落在人家身上。他骂得越重，给人家的德越多。打人、欺负别人也是一样。”如果你相信宇宙间果然存在这么一种理，得就是失，失就是得，利就是害，害就是利；那么，你计较利害得失的方法就和常人完全相反，你对待利害得失的态度也就和别人都不一样了。这是最直截了当地把原有的价值来

了个颠倒。按照这种价值观，好人就不怕受欺侮受损害了。只要他是做好事当好人，他一定能善有善报，而且这个报偿还不是远在未来，这个报偿就在当下，你在失的同时就已经有所得。怪不得有的法轮功成员在被警察拳打脚踢时不但不求饶不认错，反而说“谢谢你了，谢谢你了”。一位大法学员写道：“通过学法明白德是非常珍贵的，我们修练人用这个德是来长功的，而对于常人是福报。”最近，中共当局自己也承认，自从去年夏天明令取缔打击法轮功以来，法轮功的抗争活动一天也没有停止过。尽管当局的手段极其残酷血腥，先后有好几万人被拘押，有的判刑高达十八年，被残害至死的就有十余人，据说还有密令叫警察可以把人朝死里打，但是仍然有许多大法成员不怕牺牲，前赴后继。应该说，这种英勇精神是和法轮功信仰有关系的。共产党搞迫害，说到底，无非是利用人的趋利避害之常情，可是虔诚的大法成员对利害得失的观点刚好与常人不一样，他们把吃苦当成快乐，把迫害当成考验，把牺牲视为成正果，因此你那些办法在他们身上就不灵，而且适得其反，反倒激起他们前赴后继，越是艰险越向前。奈何？

（16）功利与信仰

在去年夏天一次座谈会上，一位法轮功成员向我们介绍了法轮功的这套宇宙观。有个朋友反问到：照你这么说，法轮功成员其实很自私嘛。你们肯吃亏是因为你们想占便宜，想占更大的便宜，你们是吃小亏占大便宜。这种批评当然是有根据的。事实上，这也是许多宗教的共同特点。许多宗教都是用“吃亏就是占便宜”、“吃小亏占大便宜”的说词引导和鼓励人们修德行善。就象达赖喇嘛说的：“如果你试著克服自私的动机并发展对别人更多的慈悲，最后你将获得比本来还多的利益。所以，有时候我说聪明的自私人应该这么做。”中国人信宗教的也许不多，但信历史的却着实不少，尤其是在过去几十年间。我们对历史的态度就很有些宗教的意味。我们坚信历史是进步的，是有意义的，坚信历史的发展是有客观规律的，人类社会必将走向某一美好的终点。这个发展趋势、发展方向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不可阻挡的，顺之者昌，逆之者亡。出于这种信念，我们只要选择站在了历史正确的一边，我们就不怕受委屈受诬蔑受迫害，因为我们坚信“历史是公正的”，“历史会还我们清白”，“历史将宣判我无罪”；我们遭受失败而不灰心，因为我们坚信“历史站在我们一边”，因此最后胜利一定属于我们；即便我们牺牲了，我们也坚信“留取丹心照汗青”，我们的名字、我们的精神将长存青史，永垂不朽。正象波普（Karl R. Popper）早就指出的那样，信奉历史决定论实际上是信奉未来的强权即真理，实际上仍然是以成败论英雄，以成败论是非。信奉历史决定论也大有“吃小亏占大便宜”的嫌疑。你投身于正义的事业，虽然它眼下还很弱小，但是你坚信它必定要胜利。如此说来，你投身正义的事业很可能就动机不纯，不是出于正义感，而是出于对胜利的渴望：你想站在未来的赢家一方，无非取了点提前量；你想在未来胜利者公司里占据更大的股份，充其量是风险投资。这和宗教以天堂或来世的名义引导人们在现世在今生吃苦受难不是很相似吗？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说明：第一，一般人做好事，首先是因为他认为做好事是正确的，是应该的，并不是为了求得回报。一般人都知道，美德的报偿，至少有一部分就在于自身。我拾金不昧，交还失主，我从这一行为本身就得到快乐，得到满足，我并不指望从失主那里取得回扣，要是贪图回扣，我当初就干脆拾金自肥了。可见，一般人做好事，首先是出于好心，出于对他人、对世界的关爱。其次，一般人希望好心有好报，未必都是自己做了好事贪图回报，更重要的是出于追求公正的愿望。我们希望世界是公正的，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显而易见，以上两点和通常所说的自私自利并不相干。我并不认为依靠宗教精神修德行善的人都是为了取得幻想中的报偿。托克维尔说得好：“我不相信宗教人士的唯一动力是利益。但是，我认为利益是宗教本身用来指导人的

行动的主要手段，并确信宗教之所以能够抓住人心和广为流传完全有赖于此。”宗教的意义何在？宗教把世界、宇宙合理化，道德化。宗教向我们担保，冥冥之中自有定数，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就给予软弱的人们在不公正的现实社会里坚持洁身自好以巨大的精神支持。当然，我们都承认，“只问耕耘，不问收获”才是最高尚的，“知其不可为而为之”才是最高尚的。但是对于大多数人，你要是对他们说：“耕耘吧，耕耘吧，收获是不会有，或者是毫无把握的”，他们也许就没有勇气继续耕耘了。日常经验告诉我们，凡是由于坚定信赖每种事物都被最终地赋予某种意义这样一种有目的秩序的人们，都能更好地作出准备经受住命运的不可避免的打击，而不至于陷入绝望。什么叫宗教？詹姆士说：“如果要人们以最广泛最概括的语言表述宗教生活的特征，那么人们可以说，宗教生活由这一信仰组成，即存在一个不可见的秩序，而我们的至善则在于使自己与这个秩序协调起来。”法轮功坚称宇宙间存在著“失就是得，得就是失”的理，因此，人们吃亏受委屈都绝不是无谓的、徒然的，都是能够得到补偿，得到回报的。这就有助于其信众坦然面对逆境，不屈服，不灰心，不绝望。

（17）关于“宗教是人民的鸦片”

在 97 年访美期间的记者会上，江泽民从西藏问题主动讲到宗教问题。江泽民问到：美国和西方的文化水平、科技水平都很高，为什么还有人去信西藏的喇嘛教，“I don't know——why？”

江泽民当然不是在提问，在请教，从他摇头晃脑、洋洋自得的神情，他分明是在责难，在批评，甚至在嘲讽。

谈到宗教，中共当局大概只记得马克思的那句名言“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而就是对这句话，他们的理解也是片面的、错误的。查马克思原著，马克思讲的是：“宗教是受苦难生灵的叹息，是没有感情的世界的感情，是没有灵魂的世界的灵魂。宗教是人民的鸦片。”不难看出，这段话与其说是批评性的，不如说是解释性的。马克思认为，在无情无义的社会，人民需要慰藉与希望，於是宗教便应运而生。

这是解释宗教产生的社会根源。宗教能使人民的感情和希望有所寄托。这是说明宗教的社会功能。马克思把宗教比作鸦片，是取其麻醉、镇痛之意，不是指通常的毒害之意。鸦片被归为毒品，但它和砒霜一类毒药不是一回事。鸦片属于 drug，不属于 poison。有时，中共干脆把“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句话画蛇添足，改成“宗教是毒害人民的鸦片”，无形中把 narcotic（麻醉的）变成了 poisonous（毒害的）。可见是对马克思原意的歪曲与误解。

即便我们接受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的比喻，我们也得不出全盘否定宗教的结论。如果痛苦在所难免，麻醉麻醉有何不可？你总不能要求大家都学关云长刮骨疗毒，连麻药都不打吧。

众所周知，宗教声称灵魂不死，这对痛感生命有限的人类无疑是有安慰作用的。无神论者有个大遗憾，那就是缺少临终关怀的语言。许多人都有这样的体会，在临终者的卧榻前，作为他的至爱亲朋，如果是无神论者的话，不管平日如何能说会道，善解人意，此时都发现简直找不出任何适当的语言能给临终者慰藉。他只好尽量撒谎，说“不会死，会好的会好的”。他明知已经到了最后诀别的时刻，彼此都有多少心里话要向对方倾诉，再不说就没有机会说了，可是他总是迟疑着不敢切入主题，因为他不愿意让对方直面死亡这个大黑洞而陷入无边的空虚和恐惧。在这时，他忍不住会想，要是对方相信天国相信来世，要是彼此都相信天国相信来世，那该多好。信一点算一点，信一点好一点。

不错，马克思是反对宗教的，因为他主要关心社会问题。马克思认为宗教使人民陷於

幻想，逆来顺受，从而放弃改变不合理社会的现实斗争。疼痛是疾病的征兆，服用麻醉剂可以减缓对疼痛的感觉，但也可能使人忘却疾病的存在，倒不去治病了。马克思反对宗教，并不是要把人民推入没有慰藉的苦海，而是要鼓舞人民起来革命。马克思说：“反宗教的斗争间接地也就是反对以宗教为精神慰藉的那个世界的斗争。……废除作为人民幻想的幸福宗教，也就是要求实现人民的现实的幸福。要求抛弃关于自己处境的幻想，也就是要求抛弃那需要幻想的处境。……宗教批判摘去了装饰锁链上的那些虚幻的花朵，但并不是要人依旧带上这些没有任何乐趣任何慰藉的锁链，而是要人扔掉它们，伸手摘取真实的花朵。宗教批判使人摆脱了幻想，使人能够作为摆脱了幻想、具有理性的人来思想，来行动，来建立自己的现实性，使他能够围绕着自身和自己现实的太阳旋转。”

顺便一提，在六十年代，西方兴起一股吸毒风。据说服用某些毒品可以产生奇妙的幻觉，使人忘却现实，飘飘欲仙。於是，有人把马克思“宗教是人民的鸦片”一语加以颠倒，声称“鸦片是人民的宗教”。

（18）不要幻想的幻想

马克思懂得宗教的产生有其社会根源。他认为只要彻底消除了那种产生宗教的不合理社会，也就能最终地消除宗教。马克思相信人类社会可以达到这样一种理想状态，以至於再不需要宗教的幻想。殊不知这种想法本身就是一种幻想，因为人类社会不可能达到完美的状态。再说，宗教的产生也不是只有社会的根源，而且还有人性的根源。以为人类可以不需要幻想，这本身就是幻想。

我们知道，人们对宗教的需求大致来自三个原因。其一，是人对于自己生命的有限性的永不满足，对死亡的深刻畏惧；其二，是对浩瀚宇宙的深不可测与和谐有序的无比惊叹与神秘之感；其三，是对社会不公的抗议以及对善恶相报（即德福同一）的强烈希望。由此导出对来世的信仰，对灵魂不朽的信仰，对睿智的造物主的信仰，对轮回、天堂地狱、末日审判之类以及为这一道德秩序提供担保的精神力量（诸如上帝、天道、宇宙大法）的信仰。

讲到信仰，正如康德所说，信仰不属于理性知识，因为信仰的对象在现象界之外，而理性只能处理现象界之内的问题。例如灵魂不朽，人死后其生命是否还以某种形式存在的问题，我们无法用理性的方法或科学的方法予以证实，但也同样无法用理性的方法或科学的方法予以证伪。人是如此地畏惧死亡，他强烈地希望人的躯体死后灵魂不死，他很难在完全排除灵魂不死的设定的状态下生活，於是，他就很可能去相信灵魂不死。所谓信仰，就是由人的某些情感和愿望（弗洛伊德称作本能的愿望）而直接生出的一种托付。它不但有社会的根源，更有人性的根源。无论科学和理性发展到什么地步，人的这些情感和愿望不会改变，因此对宗教对信仰的需求也不会改变，因此人类永远可能会有宗教有信仰。

（19）信与不信：理解的极限

一边是人的某些情感和愿望，一边是信仰，两者之间并没有一道必然的桥梁。人人都有那些情感和愿望，但就是有的人会信仰，有的人不会信仰。通常说，这些情感和愿望愈强烈就愈会信仰，“如果确实有愿望，如果所渴望的东西确实光明，那么对光明的渴望就会产生光明”（西蒙·薇依）。我看也未必。有时候倒相反，太渴望信仰了反而太难产生信仰。纳粹集中营里的犹太人该是极渴望信仰的，但许多人反倒失去了信仰。我从小就不怕鬼，不怕鬼是因为不信有鬼，不信有鬼是因为希望有鬼。我太希望有鬼了，所以反不信有鬼。

信者常常不理解不信者为什么不信，不信者则常常不理解信者为什么信。同一个人，由不信转为信，或由信转为不信，也总是无法把自己的转变给出让别人充分信服的解释。这是理解的极限，是不同的人彼此理解的极限。这并不奇怪。它正好表明了信仰不能归结为理性，表明了信仰既不可证实也不可证伪。它表明了信仰是一种跳跃，一种不连续的发展，是一种冒险，一种抉择。无论信或不信都是合乎逻辑的——不，准确地说，都不是违反逻辑的。在没有逻辑性的地方，怎么做都不会违反逻辑。

考虑到不信者几乎无法理解信者，因而江泽民对许多西方人信宗教感到不解，这倒是可以理解的。但那只说明江泽民缺少自知之明，他不知道自己的不信也是无法确证的。如果江泽民意识到自己的不信，正和别人的信一样，并不具有充足的经验理由或逻辑理由，他就会对不理解的事有所理解了。

其实，就连江泽民也未必是什么都不信的人。我当然不信江泽民还“志壮坚信马列”，不过有些命题他大概还信，譬如“一切物质运动都是有客观规律的”这一命题。江泽民自诩信科学，他多半把“一切物质运动都是有客观规律的”这一命题视为科学的命题，经验的命题，其实它是非科学、超科学的命题，非经验、超经验的命题（但不是反科学、反经验的命题）。休谟早就讲过归纳法的不完全性，我们充其量只可能知道有一些物质运动是有客观规律的，我们永远不可能知道“一切”。所谓“一切物质运动都是有客观规律的”这一判断，不是科学研究的结论，只是一部分科学家进行科学研究的一个预设。这一预设永远不会被科学所证实，因为在人类面前永远有无穷多的未知世界。这一预设也永远不会被科学所证伪，因为在我们没有找到规律的地方，我们永远可以宣称那并非规律不存在，那只是我们暂时还没发现而已。两种说法就讲得通。这就是康德说的二律背反。

再有，这一预设并不是科学所必须的，也并不是唯一的。你可以提出另外的预设，例如“神的设计安排”。你也可以采取不可知论的立场：我不知道一切宇宙之谜是否都有答案，也许有的有，也许有的没有，这并不妨碍我无穷无尽地探索下去。

你或许会说，为了要对无穷的科学探索的价值予以肯定和担保，你必须肯定“一切物质运动都是有客观规律的”这一命题。我承认，好比掘宝者，如果我事先就相信地底下有宝，我定会没完没了掘下去，不灰心不放弃。如果我事先不能相信地下面是不是有宝，掘了半天没发现，我可能就怀疑自己的劳动无意义，可能就撒手不干了。但是这只是一种可能性而不是必然性。我仍然可能继续掘下去，至死方休——没发现不等於没有，说不定再掘一掘就发现了呢。反过来讲，一个相信地下有宝的人也不一定就永不灰心永不放弃，要是他掘了半天都不见宝的踪影，他不是也可能怀疑以至抛弃自己先前抱定的信仰吗？

不过，话虽如此，我还是承认，一般来说，在促使人的行为上，有信仰比无信仰略胜一筹。

说到宗教，还有个有趣的问题。克拉科夫斯基提醒我们：“神圣”这个词常常被许多人严肃、而且十分认真地使用，但是这些人却不认为自己有宗教信仰。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杜威主张把作为名词的“宗教”和作为形容词的“宗教的”加以区分，他拒绝前者而肯定后者。照杜威看来，一个人若是对某些事物抱有一种虔敬的感情，它可以表现在艺术、科学、道德、友谊或爱情的活动中，这种感情，这种精神即可说是宗教的。依照此说，“神圣”和“神”也可作出区分。一个人可以不信有神，包括不信有来世之类，但信“神圣”，或者说有终极关怀，也就是认定某些事物具有超越个人生命的价值。

（20）关于“德福同一”

仅仅是渴望不死，渴望彼岸世界，还不足以导向宗教。暴君也希求永生不死，也向往另一个世界，看一看秦始皇在生前遍访仙丹和给自己修建巨大陵墓就知道了。民间许多关

於阴界、仙界的想象，只不过是把现实世界搬了个家，并不是正义的充分体现；而许多老百姓对神灵的态度，也和对世俗统治者的态度一样，靠巴结靠贿赂，图的是世俗的功利，并不是道德的提升。这些和我们所说的宗教信仰并不是一回事。

在导向宗教信仰的诸种因素中，对道德秩序的追求，对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即德福同一的希望，也许是最重要的一种。

注意：在“善有善报”这句话里，前後两个“善”字并不是一回事。前一个“善”指道德，後一个“善”指幸福。“善有善报”的意思是有德者有福，德福同一。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有德者并不一定有福，好人受苦、坏人享福的事情太多了；所以，这句话并不是对经验、对事实的归纳。另外，正象康德指出的那样，也不能说道德行为就是以追求幸福为目的，因为道德行为是不为什么的。和“种瓜得瓜”不一样，虽然在现实中，种瓜者不一定总能得到瓜，但种瓜者种瓜的目的是为了得瓜；但人做好事并不是为了得好处，你拾金不昧不是为了得回扣得奖金。人做出合乎道德的行为就是因为它合乎道德。

有德和有福分明是两回事。不论是在概念的逻辑蕴涵上，还是在事实经验上，“善有善报”都缺乏根据。可是，在话语中，一般人几乎不假思索地就说出这句话，就接受这句话，干脆用同一个词去指称两样本不相同的事而习焉不察。可见我们对德福同一的愿望有多么强烈，多么视为当然，近乎出自本能。当我们目睹善者没得到善报，恶者没得到恶报时，我们会说“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今天没报的，明天一定报；此生没报的，来生一定报；在这一个世界没报的，在另一个世界一定报。谁来担保呢？或曰神，或曰宇宙精神宇宙大法，甚至也包括所谓“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客观规律”。有这样的信念，就是有神论，就是有宗教。

是的，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以其决定论性质，也具有某种宗教性。在传统宗教衰落之际，马克思主义一度风靡西方知识界，成了宗教的代用品。所以，阿隆借用“宗教是人民的鸦片”一语，称马克思主义是“知识分子的鸦片”。不过马克思主义是个不成功的代用品。它把基督教的上帝之国即光明与正义之国从天上移到人间，这就注定了破灭的命运。

马克思主义还有个严重的缺陷，它竟然允许在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内道义原则和历史原则（即实现原则或成功原则）相分离。马克思许诺的人间天国只出现在人类历史的最後阶段，只有在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和胜利的时代，道义原则和成功原则才同归一体，同归无产阶级。站在无产阶级一边，既是站在道义的一边，同时又是站在胜利的一边（马克思式的德福同一）。先前历史阶段的人们就很不幸了。当斯巴达克与奴隶主集团作生死之战时，斯巴达克体现道义但注定失败，奴隶主集团代表邪恶但活该胜利。幸亏余生亦晚，否则真让你难以选择（怪不得那些“落後”国家的人们一旦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总要“超越历史阶段”地匆匆开展“无产阶级革命”，因为他们既想站在道义一边又想站在胜利一边。直到现在，李泽厚一派学者还一再讲起道义原则与历史原则的悲剧性冲突，用来诠释历史和现实）。既然没有灵魂不死的假设，就算未来某一天马克思的人间天国终於实现，它对於历史上那无数秉持道义而失败死掉的人们又能有什么补偿、什么安慰呢？作为宗教的代用品，马克思牌鸦片的麻醉效果终究还是不行。

（21）不压不是事，一压才是事，越压越是事

宗教使人逆来顺受，以幻想中的慰藉代替现实的抗争。马克思是革命家，早先的共产党是在野党、革命党，他们不喜欢宗教情有可原。然而，如今共产党已经掌了权，成了统治阶级，正该巴望着有宗教帮助他们维护既成秩序，为何却要对法轮功大动干戈，必欲除之而後快？吉本说：“形形色色的宗教，老百姓都认为是真的，哲学家都认为是假的，统治者都认为是有用的。”法轮功学员、中纪委干部王友群在去年五月写给朱熔基并江泽民

一封信中，历数法轮功如何不介入政治，如何遵纪守法，如何有利於安定团结，有利於为党分忧，讲的都是实情。不少学员是干部，但不贪不腐，在当今官场堪称异数。许多学员是下岗职工，但从不参与下岗群众的“闹事”，於党国实在有利无害。王友群写这封信，本想化解紧张，不料反激怒当局。却是为何？

其实也不奇怪，谁叫你把上述种种好事不是归功於共产党而是归功於李洪志，不是归功於“三讲”而是归功於法轮大法？尼采嘲笑基督徒为自己屈服於世俗权力找借口，“根据他们对一个人顺从，这个人吩咐他们屈服”，好象屈服只要经过一次转手一次传递就不再是屈服。尼采错了。基督徒坚称，因为是基督叫他们服从政府，所以他们服从政府。这意味着他们同时信奉两个权威，政府是其一但非唯一，还有一个权威是基督，而且基督的权威还在政府的权威之上，他们是因为服从基督所以服从政府，所以这种服从就的确不再等同於那种服从，所以唯我独尊的政府见到你们服从也还是一肚子不高兴。如果江泽民聪明，他就该忍下这口气，管他黑猫白猫，不捣乱的就是好猫。偏偏江泽民不聪明。

从历史上看，聪明的统治者总是宁肯利用宗教，而不是压制宗教。不过也不尽然，在中世纪的欧洲就屡屡发生宗教迫害的事情。当时的欧洲普遍实行政教合一，统治者权力的合法性建立在某种宗教的正统性和唯一性之上，因此，任何对正统教义的修正或另提出一套宗教，都会被视为对权力合法性的挑战。共产党专制也是一种政教合一，所以它也不允许修正主义或异端邪说。不过这种情况到後来有所变化，在共产专制末期，尤其是在“八九”之後，官方意识形态早已破产，权力已经蜕变为赤裸裸的暴力，死猪不怕开水烫，这反而使它对那些非政治性的意识形态具有了某种免疫力。“六四”之後不久，各种“怪力乱神”纷纷登台亮相，法轮功之类竟然能够和当局相安共处。道理即在於此。

这种局面本来不是不可以继续下去的。只因为江泽民不识时务，还想重新强化意识形态领域的全面控制，於是开动全部党国机器大举镇压法轮功，并且“一不做，二不休”，也对其他中功、香功之类一并取缔。这样一来，他就把一种原本对他无害的力量推到自己的对立面。即便站在维护共产党现行统治的立场上，江泽民此举也是犯下了一个难以挽回的大错。

显然，江泽民当初过分低估了法轮功。他以为在杀鸡用牛刀的凌厉攻势下，法轮功很快就会土崩瓦解。殊不料法轮功竟然十分顽强（相形之下，其它气功群体好象没见到有多少抵抗——恕我无知），这无疑应归因於法轮功特有的宗教性格，归因於其成员的真诚信仰。

说来也是，对统治者而言，宗教这东西，不压不是事，一压才是事，越压越是事。

史家有言：宗教因受迫害而繁荣。这话顶多讲对了一半，历史上因受迫害而消亡的宗教想来更多。不过，那些後来繁荣的宗教却大抵都有过受迫害的经历，它们都是在顶过迫害之後才繁荣昌盛的。迫害，如果不是摧残了宗教，就是成全了宗教。各种宗教都宣称它能赋予其信徒以非常的精神力量，而唯有非常的环境才能验证非常的力量。

宗教的“真”，宗教的力量，并不在於显灵或神迹。当罗马人屠杀基督徒时，耶稣并没有祭出金刚罩保护他的信徒，也没有念动咒语发出大洪水淹死罗马士兵。宗教的力量，就在於信者坚信不疑，身体力行，在迫害下不屈不挠，以身试法，甘当人证。那些看上去普普通通、平平常常的人，只因为信了某种法某种教，就表现出超乎平常的精神力量，这就对那些具有宗教倾向的人们产生强大的感召力，他们就会认为那种法那种教是“真的”。

即便对於那些不信的人来说，信者的英勇表现也会给他们强烈的震撼。你可以说他们的信仰是虚幻的，但它所产生的力量却毫无疑问是真实的。一种信仰——不论其内容是否虚幻——能帮助信者做出合乎道德的行为，表现出更强的精神力量，我们没有理由不对它尊重。

也有人对法轮功坚持公开练功公开请愿不以为然。他们说：你们要练功就偷偷地练好

了，何必非要上天安门比划，何必非要在公众场合亮相？

这使人想起圣经上尼科迪默斯的故事。尼科迪默斯不敢在大白天、在有外人在场的情况下公开接近耶稣基督，因为他怕惹上麻烦。他只敢在夜间偷偷去和耶稣见面。存在主义哲学家克尔凯戈尔把尼科迪默斯这种人称为基督的敬慕者，从而与基督的追随者相区分。这好比“活着”和“存在”之间的区分。信仰必须以坦荡的、光明磊落的形式表现出来。

“存在”不是一个行踪诡秘、冷漠疏远的敬慕者，而是一个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的追求者。有些传统宗教的信徒由於满足於把信仰变成隐蔽之事，故而丧失了信仰的本来力量。信仰犹如真理，它必须面向公众。你不能对光说：“只照你自己。”正象异议人士，所谓异议人士，当然是指公开发表异议，否则，当今国人还有几个不是异议人士？

（22）非科学与伪科学

法轮功被指为伪科学，被指为迷信。对此，我们有必要说上几句。

科学，在汉语中原指分科之学。现在人们所说的科学，则是指对自然界或人类社会的各种现象的一种研究，一种系统化的知识。粗略地说，科学具有以下一些特性：可观察、可量度、可重复、可验证（可证实或可证伪）以及非个人性，等等。

有两点需要说明。第一，科学不等於正确。既然科学的特性之一是可验证——可证实或可证伪，这就表明科学是可错的，所以科学不等於正确。第二，科学也不等於真理，更不等於一切真理。科学是有价值的，但科学并不涵盖一切价值。有很多真理、很多价值是在科学之外的。我们说一个东西是科学的，不等於说它必定是正确的，我们说一个东西是不科学的，是非科学的，也不等於说它就必定是谬误，就必定不具正面价值。

如果我们用上述几种特性做标准，不难看出法轮功不是科学。譬如法轮功讲到人的德和业分别是白色和黑色两种物质，讲到人的腹部有个轮子，这都不具有可观察性，更没有可量度性。按照法轮功，只有李洪志本人才能给学员安法轮，别人不行。这就和科学的非个人性相矛盾。

一般大法弟子坚称法轮功是科学，主要根据是说它有效验，确能健身祛病。

不错，科学是讲求效验的，但有效验不等於一定是科学。例如某些传统医术，有许多是有效验的，但仍然不能算科学。其理论形态更接近玄学（或者叫形而上学或古典的自然哲学，也可叫前科学）。它们所依据的那些基本概念，火、气、虚、实之类，不象现代医学中的胆固醇、血小板、消化酶，还是缺乏可观察性和可量度性。

你注意到了吗？一说起“神医”，那一定是指中医一类传统医术的人，不会指西医。尽管现代医学（西医）能够解决许多先前令神医束手的难题，但没人会认为他们“神”（除了那些毫无现代医学概念的人），因为他们所作的一切都是可学习、可观察、可量度、可重复的，基本上是换了别人也能做得到的（非个人性），几乎引不起什么神秘感。譬如预测胎儿性别，过去有人能做到八成准，就被称为“神”，现在凭着超声波检查百发百中，却没有人说神了。不少气功大师被信众视为神人，但没见那个诺贝尔医学奖得主被当作神人的。明白这中间的道理，你就知道什么是科学什么非科学了。

所谓效验，不能混同於可证实性或可证伪性。因为证实或证伪，其内容是有严格界定的，究竟是什么得到证实或证伪，不能引申过度。乒乓球运动员打赢了球，说是证明了毛泽东思想战无不胜。这就是引申过度了。人们由於参加慢跑、打球、游泳一类活动，身体好了，精神足了，有的慢性病不治而愈了。这些都是司空见惯，未见有谁引申出什么玄妙的大道理来。若是有人由於参加练法轮功而获得这些效果，便说法轮大法的科学性或真理性得到验证，那就有引申过度之嫌了。当然，信者常常不免是要这么说的。笃信宗教的NBA 球员马龙每打赢球，必归於祈祷之功（这或许有自我心理暗示的作用），归於上帝保

佑。不过这种“证明”显然不具客观性，对别人并无说服力，还是不能叫科学的验证。

如上所说，法轮功不是科学。那么，法轮功算不算伪科学呢？

“伪科学”并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大致上说。伪科学不等于一般所说的非科学。伪科学具有两大特征：一是以科学相标榜，自称科学但实际上不是科学；二是欺骗和作假。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一套知识系统仅仅是自称科学但实际上并非科学，也就是不具有诸如可观察、可量度、可重复、可验证和非个人性等特性，我们可以说它是非科学，但未必就是伪科学。否则，不但是法轮功会被归为伪科学，中医也会被归为伪科学。另外，学术界称之为科学、尤其是称之为社会科学的许多知识系统也都会被归为伪科学。例如心理学，象弗洛伊德心理学。弗洛伊德自称其理论是科学的，理性的，是与形而上学、神秘主义和宗教相对立的。然而这种说法很难让人信服。试问，弗洛伊德心理学里的“力必多”是可观察可量度的吗？俄狄浦斯情结（即弑父情结）是可以从经验上证实或证伪的吗？一个弗洛伊德派心理学家根据你對自己梦境的叙述而作出的阐释，是和一个内科医生根据你對自己头痛肚子痛的叙述而作出的诊断一样性质的吗？事实上，弗洛伊德心理学包含大量的思辨观念，很难得到、也许永远不可能得到临床证据的有效证明。弗洛伊德学说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科学，但我们能因此就说它是伪科学从而否定其价值吗？

再以所谓人体科学为例。曾经一度，中国报刊常常有关于特异功能的报道，于是有人提出要建立人体科学，研究包括特异功能在内的一些人体现象。仅就我所读过的关于人体科学的论述而言，尽管其中采用了大量的科学概念，但总的来说和严格意义上的科学仍相距甚远。也就是说，它们还算不上科学。但是只要其中不含弄虚作假，我以为也不宜把它们叫做伪科学。据说有不少打着科学招牌的特异功能其实是魔术，是弄虚作假，那就另当别论，应该叫伪科学了。

谈到弄虚作假，我们知道，有的江湖骗子现场施展法术，使瞎子复明，其实那个瞎子是装的，整个表演不过是一场骗局。但圣经上也记载说耶稣曾使瞎子复明，那又是怎样一回事呢？有一点很清楚。不论你是否相信圣经上的这段记载，那还是和伪科学无关。因为别人没有标榜那是科学，别人说那是奇迹是神迹。这就是说，凡不以科学标榜者，无论有无弄虚作假，都不叫伪科学。

回到法轮功的问题上来。依我之见，法轮功里有信仰，也有自然哲学（或曰玄学、形而上学）。这些都不是科学。虽然其中一些自称科学，但按照我们上面的标准，它们仍然是非科学。但我们也不应称其为伪科学——除非你把一切自称科学但又不符合严格的实证科学的标准的一概称之为伪科学。

（23）“限制理性的范围，以便给信仰留下地盘”

关于法轮功与科学的问题，有必要再谈几句。

第一，法轮功是信仰不是科学。信仰和科学互不相涉。康德早就讲过，要限制理性的范围，以便给信仰留出地盘。我们既不能用信仰去裁判科学，也不能用科学去裁判信仰。

不过，第二，作为一套信仰体系，和许多宗教一样，法轮功不仅论及现象界以外的事情，它不可避免地也论及到现象界以内的事情，这就进入到科学理性的领域来了，科学理性就有权对之裁判。法轮功说元神不灭，业力转化，这可以说是现象界以外的事，我们从科学的立场很难置喙。但是当法轮功说到德与业分别是真正存在於我们身体内的白色物质与黑色物质，这已是现象界内的问题，科学就有权批评了。

第三，问题是，一样东西不是科学，不等於它没有价值。非科学中有许多东西本身就自有价值，用不着给自己贴上科学的标签才享有存在的资格。很多信仰体系都含有若干伪科学以至反科学的东西（检查检查圣经吧），人们有权对之批评，但这不等於说因此就要

对整个体系全盘否定。

这里不妨顺便介绍一下神话学家坎伯（Joseph Campbell）的观点，供读者参考。坎伯认为，宗教都包含着不真实的叙述，但我们若把它们理解为隐喻，透过字面上的意思读出其隐喻性意义，“以诗歌方式而非散文方式”去读解它们，则它们就是真实，是真理（英文中，“真实”和“真理”都是 truth）。圣经上说耶稣升到天堂，其实宇宙中并没有具体的天堂存在，“升天”实际上是暗示抛开躯体回到本源。这应是为不信者提供了另一种看待问题的角度。有人说，既然宗教中有不真实的、假的东西，我们就该“打假”。不过依照坎伯，不真实的可以是真实的，是真理。那些在字面上不真实的，在字面下却可能是真实的。在这个意义上，宗教不是假的，神话不是假的。我们需要宗教，需要神话。你可以与之争论，干嘛要打它呢？

无须多说而又必须重申的是，现在，中共以提倡科学，揭露伪科学，打击伪科学的名义，取缔和打击法轮功，实际上是压制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和过去用礼教杀人、用主义杀人一样，这是用科学杀人。那些助纣为虐者玷污了科学的名声。

（24）关于迷信

关于迷信，一直没有公认的定义。在不信宗教的人看来，所有的宗教都是迷信。在信教的人看来，除开自己所信宗教之外的各种宗教或崇拜都是迷信。迷信常常指内容，例如相信超自然的力量，相信自然现象与人事有某种神秘的关联（例如占星术）；有时则指态度，指无分析无批判的相信或信赖，如红卫兵对毛泽东的迷信，儿童对父母的迷信。

作为态度，迷信有时还并不是指无分析无批判，而是指缺乏确信，指信中有疑信中有惑。象侯宝林相声里讲的，“迷信就是迷迷糊糊地信了”。这可不是开玩笑，确有许多迷信就是“迷迷糊糊地信了”。一般人信风水信卜卦常常就是这种心理。这种迷信相当普遍。有个未经证实的故事，大科学家波尔（Niels Bohr）在住所门上挂了一块马掌，据说能辟邪。朋友问：难道你还信？波尔说：我当然不信。不过我听说，你不信，它也灵。

你买了一栋新屋，风水先生说它的风水不好，会招血光之灾。怎么改呢？那方法总是很简单易行的，无非是在门厅或过道挂一面镜子之类。你其实不一定信，但还是象信了一样去照着做了。你多半是想：因为事关重大，手续又简便；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也只不过举手之劳嘛。许多人信佛信基督，不过是七天上教堂，有空念念阿弥托佛而已。他们到底有几分真信呢？

孔子曰：“未知生，焉知死。”子不语怪力乱神，可见孔子是个不可知主义者。但孔子也说过“祭神如神在”，这也就有宁信其有的意思了。巴斯卡说：“信上帝，错了，没什么关系；不信上帝，错了，那就了不得。”持此态度者，想来不少。

看来，迷信往往既是名词又是动词，既是内容又是态度。有一个关于迷信的定义：迷信就是出于敬畏或恐惧而对某种未知事物的一种非理性的信念。

有些信仰对信者要求甚高，要你远避俗世，斩断尘缘。这反而可能对某一类人产生极大的吸引力。他们会想，信的好处那么大，当然不会廉价，可见是真东西。谈到禁欲，过去人们总批评禁欲是反人性的。其实，它何尝不是人性的，非常人性的。除了人，你还见过有什么别的动物竟会自愿禁欲吗？不妨参见尼采对禁欲的分析。

法轮功要求学员性命双修，既要练一套动作，又要做好人好事。这两条本身就是好的，就是该的。人们会想，就算什么同化宇宙大法、修成金刚不坏之说全靠不住，坚持练习一些动作、坚持做好人好事总不会错吧。和许多成功的宗教一样，法轮功成功的秘诀之一就是，它规定的信仰方式和信仰行为本身就有价值，就合乎人们的愿望与理想，手段本身就具有目的性。再者，法轮功不要学员交费捐款，烧香献贡，也不修建庙宇塑像，更显出其

单纯，无可非议。这样，一个人即便对法轮大法半信半疑，他也可能认真投入；只要他认真投入，信的成分就可能多起来，疑的成分就可能少下去。

（25）破除迷信与维护迷信

法轮功把人生的苦乐归於德业的转化，生老病死都说成业力轮报。这种说法自然不能算科学。法轮功倒不象有些人批判的那样，主张人生了病不该去医院看病。《转法轮》里写道：“医院能不能治病呢？当然能。……只不过它的治疗手段是常人那个层次的”。法轮功认为人生病是业力轮报，因此求医只能治标，修练才能治本。可能有的人走极端，有病不求医只修练，多数人则是既求医又修练。有的基督徒也是如此，生了病既求医又祷告，病好了，多归功於祷告，少归功於医生。

不少人把法轮功当作迷信，故而予以否定。从理性的立场、科学的立场看，迷信都是错误的、不真的。但从道德的立场、社会效果的立场看，迷信却未必都是无益的、有害的。前两天刚看了一段中央电视台的节目，介绍贵州黄果树瀑布，那里的大榕树一直受到很好的保护，因为当地老百姓有个迷信，以为砍伐榕树会招来山毛鬼——亏得山高皇帝远，这个迷信没给破掉。

著名的人类学家弗雷泽（James G. Frazer）有段话，值得我们三思。他说：“迷信使人类获益良多。它让许多人有了正确行为的动机，虽然这个动机本身是错的；对这个世界来说，人们动机虽然错而行为却正确，比起人们徒有最好的动机而行为却错误，要好太多了。对于社会来说，真正重要的是行为，而不是想法。只要我们的行为是公道而善良的，则不管我们的想法错得多么离谱，对于别人来说，可是一点影响也没有。”

例证是很多的。谁能说在中国绵延千年的孝道传统中，就和“忤逆不孝要遭雷打”一类迷信没有关系呢？

当然也有些迷信非常恶劣，例如求河神降雨把童男童女扔到河里去。不过哈耶克认为，各种迷信要经历自然竞争，优胜劣败，能流传至今的多半是那些有益无害的。哈耶克告诫说，不要因为传统宗教或习俗的迷信和违反科学便匆匆破除掉，以免造成社会道德秩序的瓦解。他认为理性主义者（包括马克思）妄图扫除宗教迷信，纯粹用理性的力量建立社会道德秩序的主张，因为高估了人性中理性的作用，低估了人性中非理性的作用，实行起来是很危险的。哈耶克本人并不信人格化的上帝，但是他提醒说：“即便不信神的人也该承认，我们的道德以及那个不仅造就了我们的文明、而且也保障了我们的生命的传统，乃源於我们竟然接受了一些在科学上无法被接受的事实主张所致。”

批评迷信有它的道理，维护迷信也有它的道理。岂不让人无所适从？这首先是个言论自由、信仰自由的问题。当然，把孩童作祭品，叫寡妇去陪葬一类迷信是要坚决禁止的，因为它们违反了基本人权。关键是反对强制，既反对强制实行迷信，又反对强制破除迷信。这就是要求我们坚持政教分离，坚持保障人权，坚持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坚持法治。

（26）中国需要新宗教吗？

大约七年前，几位朋友聚谈，讨论到中国是否会出现新宗教的问题。大家都对时下中国道德混乱崩解之势深感忧虑。我们绝不认为毛泽东时代的中国是什么道德理想国，因为道德的前提是主体的自由选择，道德的基础是肯定人的正当权益，而毛泽东恰恰是既剥夺了前者又否定了后者。道德重建的首要之务是实现自由，保障人权，并在此基础上倡导一种更平实的道德观念。

然而我们也都知道，要确立具有内在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单靠世俗的道德理论或观念

恐怕不足以胜任，宗教有其不可取代的作用。中共掌权几十年，一方面把本来就不丰厚的宗教传统摧残殆尽，另一方面又刺激起国人对宗教的强烈需求，许多人既焦渴地寻求信仰，但又对传统的信仰缺乏兴趣缺乏信心，这就为新宗教的出现提供了历史机会。不过我们也怀疑，在现代的条件下，另建一套新宗教是否可能。有伊朗人创立了巴哈伊教，我知道一些中国留学生参加过他们的活动，对该教颇有好感，但还谈不上信仰。这是否意味著，中国需要的新宗教还须产生于中国本土？

法轮功的优势在于它既旧又新。法轮功混杂佛教和道教，以佛教为主。这样，法轮功便获得了至少是部分的传统宗教的权威。可是在传统中断过的地方，其权威就打了折扣。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传统宗教被压得几乎消声匿迹，一般人没见到这些宗教的信徒有什么超凡脱俗的表现（其实也有一些，或许不够广泛，更由于被封杀而不被世人所知），这就使其可信性和感召力受到严重的损害。尽管在形势宽松后，它们都迅速地复活并有长足的发展，但先前一段被压服的历史毕竟还是令其大受损伤（这里还不说当局对传统宗教的控制，甚而将之纳入官僚体制，闹出所谓“科级和尚”、“副处级道士”一类笑话）。法轮功出自传统又有创新。李洪志声称：作为佛家八万四千法门中的一法门的法轮大法，是“在我们这一次人类文明历史时期从来没有公开传出过”。它“在史前一个时期广泛度过人，我在末劫最后时期再一次把它弘传出来。所以是极其珍贵的”。

于是人们恍然大悟：怪不得以前的东西似乎都不大灵光，原来，佛家最珍贵的东西还从来没拿出来过呢。这才是第一次！

一样东西若是凭空而出，无来历，无传统，便很难取信于今人。若是只有老旧的传统，不论你怎样说要发扬光大，也很不容易让那些“曾经沧海难为水”的人们为之心动，更何况还是受伤负残的传统。法轮功既是老字号又是新招牌，既是历史悠久又是史无前例，两者兼具，所以格外有力量。

大法弟子、中纪委干部王友群在去年五月写给朱熔基并江泽民的信中称道：“李洪志老师把一部伟大的宇宙大法《转法轮》无私地奉献给了当今人类。这部巨著所讲述的法理是迄今为止的人类文明史上从未人讲过的。其内涵之博大精深，难以言表。其珍贵程度超过了古今中外任何一部经典著作，是无法用价值来衡量的。尤其难得的是这部宇宙大法是用现代汉语写成的。对十二亿中国人来说，更是无比幸运的了！”别忘了，这封信是在已经得知当局要整治法轮功时写的，是专门写给最高当局的。要是为了避祸，就该低调才是，偏偏却如此高调，可见是真信进去了，而且信得极热烈。

戴晴认识不少法轮功成员。她说他们崇拜李洪志有如当年国人崇拜毛泽东，愿意为他去死的。考虑到李洪志并不掌握任何世俗的权力，这种崇拜更显示出其自发自愿；而这一年多法轮功的不屈不挠，勇于献身，宁肯舍弃种种世俗的牵挂，更显示出其宗教性格，更证明了它的精神力量。

（27）法轮功以柔克刚

从媒体的报道，尤其从照片上看，那些不顾风险，坚持公开练功请愿的法轮功成员，中年人居多，妇女居多，普通老百姓居多。这实在和一般人心目中的志士斗士、精英豪杰乃至拳匪长毛、暴民刁民都太不相象了。无怪乎有人戏言曰，共产党遇上法轮功是“老革命遇到新问题”。

当然，这也是共产党自找的。当初这些人修炼法轮功，几时有过和官府作对之意？何尝想到过会招致政府如此残酷的镇压？因此连他们自己也没有想到过他们竟会如此顽强的抵抗。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法轮功之所以能进行顽强的抗争，正和他们当初绝没料到会招致镇压这一点有关。法轮功不问政治，本来该是很安全很保险的，尽管他们不会不

知道共产党是制造冤假错案的天下第一高手，但事先还是料不到“错误”竟然会犯到他们头上来。所以，当江泽民发出镇压令，他们格外想不通。

大法弟子和民运人士不大一样。民运人士明知虎口拔牙，风险难免。连“第二种忠诚”也是如此，例如海瑞，骂皇帝本是爱皇帝，但毕竟是骂了，如果皇帝不知好歹就可能动怒，就可能惩罚，所以海瑞带著棺材上金殿，可见早有挨整的思想准备。法轮功成员全无此种思想准备。照理说，事先有挨整的思想准备的人，面对压力应该更坚定。这对个人而言是如此，对群体就不一定了，尤其是对无组织的群体。因为所谓事先有思想准备，往往也就意味著“心有预悸”，弄不好就导致惊弓之鸟的效应。毕竟，群体中有许多人当初免不了是抱著法不责众的心理才参加的，一旦群体被打散，危险落在个人头上，他们就缩回去了。法轮功全无挨整的思想准备，是因为他们全无挑战当局的主观意图，一旦被整，他们简直难以置信，只觉得自己太清白，太无辜，太冤枉——就是站在当局的立场也是太清白太无辜太冤枉，因此他们要大声疾呼，要申辩要请愿，而这在愚蠢蛮横的当局看来就是在反抗在挑战。于是乎，这些从不认为自己在挑战当局的人就构成了对当局的最大挑战。

共产党镇压群众，其惯用手法是擒贼擒王，杀一儆百，从而达到树倒猢猻散的效果。可是法轮功不同寻常，这一年多来法轮功的练功请愿活动基本上都是普通成员的纯自发行。面对著这些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大妈大婶、大叔大伯们，“无产阶级专政”的铁拳真是轻也不成重也不成：轻了，毫无威慑力；重了，师出无名。据说有不少奉命镇压的基层干部和公安人员都对“最高指示”“很不理解”，在私下说这些法轮功一般成员总还“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吧，不能算“敌人”。象法轮功这样一种良顺柔弱者的群体，竟然不期然而然地扮演了抵抗世间最暴虐政权的吃重角色，这在历史上无疑是非常罕见的。

（28）追求生命的意义

我们注意到，许多法轮功成员在解释他们不屈抗争的动机时，并非个个都说是为了“得道”，“长功”或“成正果”，更多的倒是强调对真理的捍卫，对道德的坚持，对人生意义的追求。这种动机是一般不信法轮功的人也完全理解的，可是，法轮功成员那种英勇执著，一般人却很难做得到。由此可见，象法轮功这样的具有宗教特性的一套观念，有助于人们——特别是普通人——对人生意义的顽强追求。

我们知道，寻求生命意义的问题来源于生命的有限性，寻求意义就是寻求对个体生命有限性的超越。意义存在于关系之中。如一位犹太神学家所说，个人好比字母表里的一个字母，单独存在没有意义，只有和其他字母组合成词才能具有意义。因此，寻求意义就是建立关系，就是把自我与另外某种东西联系起来。寻求生命意义的方式无非两种：一种是把有限的、短暂的生命结合于无限的、永恒的事物，如上帝、宇宙精神、宇宙大法。这是宗教的方式（此处的宗教是指狭义的宗教），超世俗的方式。另一种方式则是把自我结合于他人，把个体结合于集体，把小我结合于大我。这是非宗教的方式，世俗的方式。

传统儒家和共产主义意识形态都属于后一种。例如保尔的名言（“人的一生应当这样度过……”），雷锋的名言（“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等等。儒家主张“三不朽——立德，立言，立功。阿伦特在《人类的境况》一书里提出一种人生哲学，和儒家很相似。阿伦特认为，人的功能和潜在伟大之处，即在于他凭借著自己的工作、行为和语言文字的能力，使有限的生命得到不朽的延续。人类最伟大的本质在于追求不朽，而达到不朽的唯一可能途径便是进入公共交往领域，因为唯有与自己同类的他人才能对自己的行为作出评判，同时也唯有经过他人的见证，才能使自己的行为留存于人类的记忆即历史之中而传播千秋。为了追求生命的意义，人可以一反其趋利避害的本能，直面苦难，敢于牺牲，甚至以吃苦为荣，以牺牲为荣。

在理想主义沉沦、犬儒主义泛滥的今日中国，恐怕很多人已经对上述追求不朽的冲动感到隔膜，感到陌生，甚至感到荒唐可笑了吧。现在人们讲究的是活在当下，有几个还在意不朽，在意身后的光荣？更不用说用吃苦、用牺牲去换取这种光荣了。然而我们应该知道，寻求生命的意义和追求不朽的冲动，确实确实是深植于人性之中。所谓“雁过留声，人过留名”，所谓“名留青史”，所谓“活在人们心中”，都是指的这层意思。而所谓“虚度一生”，就是指自己的一生不曾在他人心目中留下有意义的痕迹。即便一般平庸之辈，也无不希望能在亲朋好友中留下几桩美好的回忆。限于篇幅，此处我不打算就这个问题多加讨论。我这里要讲的是另外的问题。

深入思考便不难发现，上述非宗教的、世俗的不朽观有它的局限性。首先，这种不朽很难适合于所有人，它往往只能适合于少数人，适合于少数大人物或出类拔萃之辈。它不大适合于普通人。这不但是说普通人通常作不出英雄的行为，而且还是说普通人即便作出了英雄的行为，因为他们的普通身分，多半也不容易进入历史的凌烟阁。史可法不屈战死，赢得美名天下传，可是与他一道英勇死去的十万扬州普通军民就没有留下姓名，只是化作一个抽象的数字。

其次，以这种方式追求不朽，要求你的行为事迹必须在旁观而且可传承此行动记忆的同侪团体之前完成。你不能演给白地看，不能演给白痴看。排除了见证和排除了记载，也就是排除了名留青史成为不朽的可能性。当一个专制政权一手遮天，封杀了一切它不喜欢的行为和声音，它也就在很大程度上封杀了别人成为不朽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很多人会放弃对不朽的追求和对人生意义的追求，那又有什么可奇怪的呢？

再者，要在历史上保持不朽，常常有赖于历史本身的稳定与连续，有赖于人们价值观念的稳定与连续。遇到社会发生猛烈变迁，从而一般人的价值观念也发生猛烈变迁的时候，不朽就显得含糊暧昧了。在古代，女人守节殉节被视为青史留名的美事，可是到了近代则被看做无谓而愚蠢的牺牲，其不朽性的光环就黯然失色了。今天许多中国人之所以变得只顾当下，实在也因为他们经历了太频繁太猛烈的社会变迁与价值观念变迁。许多当年我们认为神圣的东西如今都沦为笑柄，许多当年我们认为不朽的东西都迅速地朽去，连带著我们过去付出的努力、吃苦与牺牲到头来也都失去了意义。历史显得那么靠不住，追求不朽变得如此没把握，无怪乎许多人要干脆放弃对不朽的追求，只顾活在当下了。关键在于，你要以世俗的方式追求不朽，你必须赢得他人的承认。如果众人的价值观念变化无常，你的追求就显得没著没落，你就很容易心灰意冷。

相比之下，一个人若以宗教的方式追求生命的意义，他就可以避免上述种种局限性。因为在上帝面前在佛法面前众生是平等的，没有大人物小人物之分，只有心诚心不诚，上帝或宇宙大法不象历史那么势利眼，所以，宗教能适合所有人，尤其能适合普通人。这就是为什么某些粗浅的宗教也比精深的哲学更能打动普通人的原因。信者通过和上帝、和宇宙精神建立关系而获得生命的意义感，因此他不必依赖人的见证与记载。世俗的权力可以阻断你和他人的关系，但无法阻断你和神的关系。一个被监禁的异议人士最怕被世人所淡忘，因为那等于剥夺了他存在的意义，剥夺了他受苦的意义，而信者则比较不害怕孤独，只要他相信自己与主同在。信者希求神的接纳，因此不大在乎别人的承认，不大计较世俗的名声，例如法轮功成员就很少为名位计较，不大热衷于给自己打知名度。另外，信者认定自己追求的价值是出自上帝，出自宇宙精神，具有超世俗以至超历史的永恒性，这样，不管人间社会流行的价值观念怎样变来变去，他们都比较容易坚持不动摇。

看到法轮功前赴后继，不少民运朋友深感汗颜。这种见贤思齐的态度当然很可贵，不过我以为我们也要知道两者的区别。民运和法轮功不是一回事，民运是世俗的运动。我们没有神话的鼓舞，没有幻想的报偿。这意味著，我们如果要作出同样的行为，必须具有更强大的内在力量。

与此类似，有些人在比较了海外汉人的抗议中共的活动和藏人的抗议活动后，感叹汉人不如藏人。因为在海外的汉人起码比藏人多一百倍，可是在近些年来的抗议中共的活动中，有时藏人参加的倒比汉人还多。我以为我们也不要忽略两者之间的差异：藏人有民族的认同，还有宗教的认同；若单看对人权与民主的认同，汉人未必低于藏人。

应该说，作一个真正的民运人士是很不容易的。他不但必须争取和捍卫自己的权利，而且还必须尊重别人的同等权利，包括他的敌人的同等权利；更重要的是，他必须反对强权对任何人的压迫（包括法轮功在内的许多宗教信众只反对强权对自己的压迫），他要争取的是所有人的权利，而自己在其中并不谋求任何特权。

（29）宗教与道德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宗教对于维系道德的积极作用，宗教不但能使好人有所慰藉，而且能使坏人有所忌惮，这后一点也相当重要。陀斯妥也夫斯基有句名言：“假如上帝不存在，一切都是可能的。”要是一个人根本不信神明，不信报应，肆无忌惮，那还有什么坏事做不出来呢？

在十七世纪十八世纪，西方开始实行宗教宽容。起先，宗教宽容的意义只是承认每个人有权“按照他认为对他的灵魂拯救最有效的方式来崇拜上帝”（洛克《论宗教宽容书》）。最初的宗教宽容并不包括无神论，因为当时许多人认为无神论者既是不信神明，也就是没有道德，所以等于是坏人。有人甚至提出疑问：无神论者们也能组成一个有秩序的社会吗？换句话说，一个有秩序的社会能够没有宗教吗？不少启蒙思想家对宗教（尤其是对教会）严加批判，但他们中间的很多人也承认宗教的积极意义。所以伏尔泰要说：“就算没有上帝，我们也要造出一个上帝来。”

不过，在历史上，宗教也发生过消极的作用，宗教对道德的意义也并非都是正面的。和上述陀斯妥也夫斯基那句话相反，费尔巴哈倒认为，有上帝才会导致无道德。因为在基督教里面，道德规律被理解为上帝的诫命，因此只有从属的意义。费尔巴哈指出：“什么地方把道德建立在神学上，把法律建立在天命上，什么地方也就可以为最不道德、最不法、最卑鄙龌龊的事情进行辩护，说出道理”。假如一个人不是根据自己的良知和理性行事，而是根据上帝的旨意行事，上帝叫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要是上帝叫你杀人放火呢？在中世纪的欧洲，难道不是有许多罪恶就是以上帝的名义犯下的吗？另外，我们也不宜夸大宗教对恶的阻遏作用。纳粹党卫军几乎全是基督徒，许多人就在大屠杀期间还忘不了抽出时间去忏悔。

乍一看去很奇怪，有些人对传统宗教能宽容，能尊重，但对法轮功却十分反感，虽然他们对法轮功的种种批评，几乎无一不适用于传统宗教。考其缘由，或许是因为传统宗教经过时间的过滤，到现在，其信条和行为多半都有边界，一般不会再做出什么极端的事来。新起的就说不准了，新起的宗教或半宗教流派还没定型，再加上信众对祖师的个人崇拜，总让人不大放心。

我可以理解这种担忧。新起宗教，难免鱼龙混杂。但是，你不能因噎废食。应当看到，在普遍实行政教分离的今天，宗教的消极作用已经受到有效的限制。与此同时，由于整个社会朝著世俗化的发展，宗教的正面意义更见突出。所以我认为我们不妨对各种宗教——传统的和新起的——持一种更开放、更积极的态度。退一步讲，即便有些人对前几年中国“怪力乱神”的泛滥相当不满，那么他们也应该记住培根的一句忠告：“有的治疗比疾病还坏。”有些事情是不好的，但强制镇压就更不好。维护包括信仰自由在内的各种基本人权比什么都重要。当初不少人出于对科学与理性的维护，严肃批评各种怪力乱神，我们理当尊重。这和少数投机家借以向专制者邀功不是一回事，和专制者以科学的名义杀人不是

一回事。不过我认为在法轮功横遭迫害之际，他们也应该明确表示反对才是。

（30）江泽民的梦魇

在去年七月的九届人大常委第十二次会议上，表决了关于取缔邪教的决定。众所周知，这是江泽民以打击所谓邪教名义下令镇压法轮功在先，全国人大甘当橡皮图章追认总书记“英明决定”在后的一场丑剧闹剧，但毕竟也不是所有人都甘当表决机器。据悉，有田纪云投了弃权票，有丁石孙拒绝投票，两人都以书面形式表达了不同意见。

丁石孙在书面意见中写到：“任何宗教的宣扬中，都有伪科学、脱离社会现实的成分和带有迷信、虚幻性质的东西。人民有信仰或不信仰的权利和自由。对伪科学、形形色色的宗教学说，不能轻易将之列为邪教。有数百万人信法轮功，时间又这么长，又有较严密的组织形式，说明他们在当今社会要选择一种精神寄托和追求，除了对有违法犯法行径者采取法律追究、惩办外，对任何宗教迷信、伪科学，只能以教育、宣传、相比较来解决，只能以理说服，不能以力压服，只能劝说、劝阻，不能轻易强制取缔、打击。”田纪云则发出警告：取缔法轮功的决定是偏激的，打击面太大，不利于社会安定团结，可能有不良反复和后遗症。

江泽民也许早就暗地后悔了，悔不该当初把事情做得那么绝。然而我不相信江泽民会认错改错。本来，法轮功不同于民运，纠正镇压法轮功的错误未必会危及共产党的一党专政；但是江泽民却不敢纠正，因为那可能危及他的“核心”地位。共产专制是最不制度化的个人独裁制。共产党最高领袖的权力既是最大的又是最脆弱的。皇帝可以下罪己诏，皇帝可以承认错误而仍然是皇帝，因为皇位来自血统，来自天命。民主国家的总统也可以承认错误，因为总统的位置来自选举，来自公认的民主程序。在规定的任期之内，总统再犯错——只要不被弹劾掉——也还是总统，也还能正常地运用其总统权力（克林顿即为一例）。可是，共产党领袖却经不起“犯错误”，共产党领袖却不敢承认错误，因为共产党领袖被定义为真理的化身或正确的代表，如果你自己都承认你错了，不是代表正确了，你凭什么还是领袖？在共产党历史上，最高领袖一旦公开认错，紧接著就大权旁落，就被他的同志们赶下台。从陈独秀、瞿秋白，到王明，到华国锋，概莫能外。

江泽民知道，如果他公开认错，他的“核心”就再也当不成了。江泽民越是意识到自己犯了错误，就越是要维护自己绝对正确的神话，越是要硬著头皮以错为错、变本加厉地错下去，包括继续压制党内的不同意见。其实，当初江泽民一意孤行下令镇压法轮功，本来就兼有打击党内同僚和强化自己权威的用意。事到如今，他已经没有退路。在共产党那里，“伟大领袖”对于“那些反对过自己而又被实践证明是反对错了的同志”多半还是能够“团结”的，倒是对于那些反对过自己又被证明是反对对了的同志最不能容忍。毛泽东就是因为犯了“大跃进”的错误，从此做贼心虚，唯恐身边有谁成了赫鲁晓夫，务必发动文革彻底除之而后快。有消息说，前国家体委主任伍绍祖确因同情法轮功而被撤职，并被秘密逮捕，可见上层斗争之尖锐。当江泽民说他为了接班问题“夜不成寐”，是否也和法轮功问题有关呢？

（31）法轮功的活力与前景

在仅仅一年多的时间里，中共当局对法轮功成员的残酷迫害已达到骇人听闻的地步。据法轮功和人权组织的报道和统计，迄今为止已有三十七名法轮功成员被迫害至死（其中有二十三名是妇女，二十一名均在三十五岁以上），四万多人被非法拘留，五千多人被劳动教养，上百人被判刑，最高达十八年，而且全部没有经过正常法律程序，更有许多法轮

功成员被强行送进精神病院。不错，我们暂时无法对上述数字核对查实；不过，既然在光天化日、游客如云、众目睽睽的天安门广场，警察尚且敢于对练功请愿者拳打脚踢，下来后他们会做什么，难道还用问吗？

有中共官员在回答外界质疑时，因为不敢完全否认法轮功成员被毒打折磨的事实，便诡称是少数执法人员“政策水平不高”。这无疑是谎言。不少分析家指出，和“六四”开枪一样，残害法轮功的指令必定出自最高层（当然，可能是以暗示的形式）。由于坚持练功请愿的法轮功成员太多，抓不胜抓，关不胜关。又由于他们许多人的身分和背景太普通，当局费尽心机也安不上什么象样的罪名，所以当局才使出此等流氓手段，赤膊上阵，就象“六四”公然对普通老百姓开枪一样，直接残害法轮功成员的肉体以至生命，妄图达到消灭法轮功的目的。

尽管中共用尽一切手段妄图消灭法轮功，但是略有眼光者都不会怀疑法轮功必定比共产党长命。诚如甘地所言：“殉道并非事情的终结，而只是事情的开始。”一种宗教，只有当它涌现出一大批殉道者之后才是真正开始了它的生命。既然许多传统宗教在被压制而消声匿迹几十年之后尚且能迅速地复活，今天中共又能把法轮功压制多久？况且法轮功始终没有放弃公开的抗争。法轮功本来就拥有至少上千万的信众，其影响既深入民间之内，又远播本土之外，如今还产生了自己的殉道者，留下了众多的见证与故事。它的生命力是不可低估的，它的发展前景是不可低估的。

其实，中共并不相信它能消灭法轮功，因为它对自己的未来早已失去自信。中共对法轮功的镇压本来就是失去自信的过敏反应。法轮功事件是“六四”之后又一起极其严重的践踏人权的事件。它再次告诉世人，专制权力的本性就是要扩张，要滥用，要靠镇压人民维护自己的存在。它也告诉世人，对任何一个群体的侵犯就是对所有人的侵犯，我们保卫别人的权利同时也就是保卫我们自己的权利（希望法轮功成员也记住这一点）。我多次强调，冷漠不是罪恶，但它是一切罪恶存在的条件；专制政权的存在，本身就在降低我们的道德水平。我们必须挺身而出，为了别人，也为了我们自己。

2000年4-9月

评天安门自焚事件

1. 是抗议性自杀，还是中邪自杀？

天安门广场发生自焚惨剧，令人十分悲伤；然而，中共当局竟然利用这一事件，在全国范围对法轮功修炼者展开文化大革命式的疯狂镇压，更是令人无比愤慨。

中共当局宣称，自焚者是法轮功，他们自焚是因为信了法轮功这门邪教，中了法轮功的毒。

这是彻头彻尾的欺骗。姑且不论自焚事件中的诸多疑点，就算自焚者确系法轮功修炼者，他们自焚绝不是由於他们信仰了法轮功——法轮功叫他们自杀，所以他们就自杀了；他们自焚是因为他们信仰法轮功遭到了严酷的迫害，他们是为了抗议当局的迫害，为了维护自身的信仰权利才自焚的。

西方戏剧中的罗密欧与朱丽叶，中国传说中的梁山伯与祝英台，还有《孔雀东南飞》中的焦仲卿和刘兰芝，都是为了爱情而自杀的。注意：他们是为了爱情而自杀，不是由於爱情而自杀；不是说，他们相爱了，爱情使他们陷入痴迷的幻觉，本来活得好端端的，他们却一心想死想自杀，以为死了自杀了更愉快更幸福，所以他们自杀了。恰恰相反，他们自杀是因为他们的爱情遭到禁止，他们的爱情得不到实现。在这里，致他们於死地的不是他们相爱，而是不准他们相爱；不是爱情害死人，而是对爱情的禁止害死人。由此引出的唯一正确的结论，绝不是打倒爱情，而是打倒对爱情的压制。这是小学生都能理解的逻辑，这是文盲都能理解的逻辑。

2. 法轮功引诱信徒自杀吗？

中共当局诡辩说，法轮功宣扬“圆满升天”（？），“放下生死”，因此就是诱惑其信徒自杀。

不对。任何一种具有外在超越性的信仰或宗教，其共同特点都是主张“生活在别处”，肯定在此生此世之外，还存在着另一种生命和另一个世界，一个更完美的生命和一个更完美的世界。按照这些信仰或宗教，好人、善人或信者的死亡都不是生命的终结，不是灵魂的朽灭，而是生命或灵魂进入到一个更高更美好的境界。

例如在基督教徒的葬礼上，人们不但表示对死者的哀悼，还要唱赞美诗，还要表达对死者的祝福。依照中共的逻辑，这不都是在鼓励、在诱惑、在号召人去死吗？既然活着免不了吃苦受罪，死了却可以永享至福，那干什麼信徒们教徒们不争先恐後地都去死去自杀呢？

关键在於，人的生命本能是如此强烈，对死亡的畏惧是如此深刻，所以，一个人绝不会仅仅是相信死後可以升入天堂，进入极乐世界，因此就会舍弃生命，就去自杀的。更何况，大多数宗教和信仰都明确反对自杀，甚至把自杀列为罪过。因为按照这些宗教或信仰，人的生命不属於自己，而是神的赐予；一个人的降生乃是神的安排，如果你擅自结束你的生命，这就违背了神的意旨。无怪乎李洪志会说：“自杀了还有一个罪。”“因为人的生命是有安排的，你破坏神的整体全局的顺序，……死了，那麼整个这个顺序是不是打乱神的安排？你给他打乱了，他不放过你呀，所以自杀是有罪的。”这实际上是许多宗教或信仰对待自杀的共同态度。

现代世俗之人通常认为，人的生命属於自己，别人当然无权侵犯他的生命，但是，他自己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对待自己的生命。这也就是说，人是有权自杀的。在现代社会，

一个人自杀了，周遭舆论并不谴责自杀者，道理即在於此。古代人对自杀的态度就不一样。古人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如此说来，你若自己毁掉自己的身体，你就对不起给予你身体的父母。许多宗教或信仰坚称人的生命是神赐予的，所以自杀就是违逆神意。

顺便一提，现在，一般人为表示生命的珍贵，常常说，人的生命是神圣的。

他们可能没有想到，这“神圣”二字本来是从宗教，从有神论那里借来的。依照无神论，连神都是不存在的，“神圣”又从何谈起？说人的生命是神圣的，就是说人的生命是源自一个比人更高的存在，也就是源自神。因此，一个人无权任意处置自己的生命，包括无权自杀。

看上去奇怪而实际上不奇怪的是，共产党也反对自杀，它也认为它的信徒无权自杀，因为党员的生命不再属于自己，而是属于党，所以党员自杀就是“叛党”。在这一点上，我们再一次看到共产党的类宗教性质。

这样，我们就比较明白了，为什么各种宗教或信仰，虽然向信众许诺死后升入天堂永享至福，但是它非但不曾鼓励人们舍弃尘世生命，反而相当有效地阻止了人们自杀轻生。它们坚称，只有按照教义而生活才能进入天堂。人在世间遭受的各种苦难，要麼是你前生造业，今生受苦是为了消业补过——按照这种解释，你自杀等於逃债；要麼是神对你施加考验，看你心诚不心诚——按照这种解释，自杀等於开小差当逃兵。天堂固然美好无比，但谁要想用自杀的办法抄小道走捷径，“提前”进入天堂，那却是万万不行的。

因此，一点也不奇怪，信仰天堂信仰来世的实际效果，无非是进一步坚定生活的勇气。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有信仰的人往往要比没有信仰的人更能面对生活中的苦难。不论是在纳粹的集中营，苏联的古拉格，还是在中共的劳改队，文革的牛棚，信者的自杀比例要远远低於不信者。事实上，许多人选择信仰，正是为了克服绝望，为了加强生活的勇气与决心。不少持有这种或那种信仰的朋友都对我说，如果他们没有信仰，他们根本不可能活到今天。

3. 法轮功与人民圣殿教

中共当局的宣传机器极力把这次天安门自焚事件和诸如人民圣殿教集体自杀事件相比附。这种比附是极其错误的。让我们在指出这种比附的错误之前，先来看一看所谓人民圣殿教到底是怎样一回事。以下，我根据《大英百科全书》、《美国百科全书》和《二十世纪编年史》（*Chronicle of the 20th Century*）等有关记载，对人民圣殿教作一简短介绍。

人民圣殿教是美国的一个规模很小的教派。教主琼斯（Jim Jones）於1931年出生於美国印地安那州，二十出头当上牧师，能言善辩，颇具个人魅力。琼斯嫌传统基督教苍白无力，遂自创人民圣殿教，自任教主。该教要求信徒无条件服从教主，有敢向教主权权威挑战者必遭严厉的肉体惩罚（例如当众殴打）。该教教义比一般宗教具有远为强烈的世俗性，标榜社会主义和乌托邦（琼斯曾自称马克思主义者）。琼斯强烈地反对美国的“压迫制度”，立志要建立一个“正义之国”。

人民圣殿教起先设在美国加州（1967年），1977年，琼斯带领近千名信徒移至南美的圭亚那，他向信徒许诺在那里实现他们的乌托邦理想。琼斯和他的信徒在圭亚那的一处丛林建起了一个农业公社，取名琼斯镇。琼斯没收了信徒的护照和美元，并采用黑函、殴打乃至处死等手段控制他的信徒，还进行过集体自杀的仪式排练。

1978年11月14日，美国加州联邦众议员瑞安带领一些新闻记者和部分信徒的亲属来到琼斯镇，打算作一次非正式的调查，因为他们先前收到一些人民圣殿教的信徒投诉，指控教主琼斯对他们施加种种强制，强迫他们放弃财产，强迫他们参加稀奇古怪的性仪式。四天後，瑞安一行和十个叛教者准备在琼斯镇简易机场（距琼斯镇有八英里远）乘飞机返

回美国，琼斯派出人员驾车冲上飞机跑道，开枪射击，打死瑞安和三名记者以及一名叛教者，其余十人受伤，包括一名美国驻圭亚那使馆官员。

当琼斯得知虽然有瑞安等人被打死，但仍有多人逃脱，并可能报告当局，於是，琼斯开始着手进行他的自杀计划。11月18日，琼斯召令全体信徒，对他们说：“我们大家必须死。”“如果你们像我爱你们一样地爱我，我们大家就必须一起死，否则，外边的人会消灭我们。”琼斯说：“到时候了，让我们在另一个世界相聚。”

他命令他的信徒饮下毒水，琼斯本人则死於头部的枪击（可能不是自己开的枪）。第二天，圭亚那军队来到琼斯镇，现场共发现 913 具尸体（一说 909 具），其中有 276 名儿童。

法轮功和人民圣殿教太不相似了，至少我们可以指出以下几点：

一、正像我在《从法轮功现象谈起》一文中写到的那样：“法轮功只讲个人心性修练，基本上不涉及社会，不涉及国家。法轮功没有提出任何理想国方案，连暗示都没有。法轮功对现实的批评是很笼统的，最後还是落实到个人练功上，而不是鼓励人们去改造社会。”人民圣殿教则不只是有在人间建立所谓“正义之国”的理想，而且还实实在在地按照自己的理想建立起国中之国即自己的公社。

二、法轮功实行松散管理，谁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人民圣殿教却实行铁血纪律，用私刑暴力胁迫信徒就范。

三、人民圣殿教把它的信徒带到一个与外界隔绝的封闭环境下过集体生活。

唯有如此，教主才能有效地运用其个人魅力和种种手段，营造出一种极其特殊的小气候，使信徒“进入状况”。我们知道，要把别人洗脑洗到你叫他自杀他就自杀的地步，任你教主有天大的本事，有两个条件是必不可少的，一是让信徒长期与外界社会隔绝，自成一体，一是要有暴力手段作惩戒强制。法轮功根本没有这两条。

四、凡是主张自杀的教派，必定要宣扬世界末日说。但是，许多信仰或宗教（例如基督教）都讲过世界末日，可见，光讲世界末日并不会导致自杀行为。人民圣殿教不只是宣扬末日说，而且它还坚称世界末日已经来临，唯有信者才能得救，唯有自杀才能得救，而且还举行自杀仪式排练。法轮功的教义和李洪志的经文都并不包含这样的内容，更不曾举行过任何这一类的练习准备。

五、真要集体自杀，势必会选择那种较少临终痛苦和更为直截了当、快速见效的方式，如服毒，开枪。并且，势必要选择在偏僻之处，以免被别人干扰。如果采取自焚方式，极其痛苦，一下子又死不了，难免有人会临阵脱逃，半途而废；又如果不是选在偏僻之处，而是选在光天化日、人来人往的公共场所，一定会有人伸出援手，这不就坏了好事，死不成，得不到圆满，升不了天了吗？

六、人民圣殿教持有武器，法轮功手无寸铁。尽管人民圣殿教早就做好了集体自杀的种种准备，真要付诸实施谈何容易。最後，是琼斯率先下令开枪打死打伤前来调查的（还不是前来镇压的）议员等多人，犯下重罪，这才直接导致了由琼斯亲自指挥监督下的集体自杀惨剧。中共镇压法轮功二十个月，无所不用其极，迫害至死者超过百人，被抄家、殴打、解雇、开除、罚款、拘禁、关押、判刑的数以万计，法轮功从不出手自卫，警察连半个受轻伤的都没有。法轮功和人民圣殿教如此不同，岂能相提并论？

如上所说，像人民圣殿教集体自杀所具备的各种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这次天安门自焚一条都不占，因此，天安门自焚绝不是因宗教式狂热走火入魔的集体自杀。

结论很明显，无论这次自焚悲剧的当事人是什麽身分，它无疑是以自杀的方式表达抗议，它是抗议性自杀。因此，不是别人，而是那个剥夺人们表达自由和信仰自由，实行残酷迫害的中共当局，才是这场自焚悲剧的罪魁祸首。

4. 当众自焚必定属于抗议性自杀

不错，信仰能使人不怕死，但是，不怕死绝不等于轻生。不怕死无非是说一个人在死亡无可避免时不那么害怕而已，无非是说一个人在坚持自己的价值追求时比较敢于自我牺牲而已。像“不自由，毋宁死”这句话，没有外在超越信仰的人就很难很难做到，有这种信仰的人就要相对容易一点。这再次说明了，假如天安门自焚者是法轮功信徒的话，那么，他们自焚的唯一合理的解释只能是为了维护自己的信仰，争取自己的信仰权利，抗议对法轮功的政治迫害。

在《非暴力行动百科全书》（纽约与伦敦，加兰德出版公司，1997年）中“抗议性自杀”条目里这样写道：

“以自杀方式表达对一种不堪忍受的环境或压迫性政权的全面抗议或彻底的不合作。这种自杀须是有意识地当众公开进行，清楚明确地表达抗议，把自杀当作直接行动。有人质疑这种方式是否属于非暴力行为。然而，自杀是对自己施加暴力，而不是针对别人。在这里，一个人自杀是为了唤起人们的关切，从而改变公众舆论，或者是改变对手的感情。由于人们对死者表示哀悼和景仰，这种死亡常常能激发起一种抵抗运动。自杀抗议最著名的做法是自焚，也就是在公共场所把自己置于烈火之上。在六十年代的美国和越南，反战者有采取自焚方式表示抗争的，例如一位越南女教师 Pham Thi Mai 在 1967 年自焚，留下一封信要求美国撤兵。在 1969 年 1 月，一位捷克大学生帕拉赫（Jan Palach）为抗议苏联入侵捷克斯洛伐克而自焚。”

需要强调的是，当众自焚这种自杀方式，必定属于抗议性自杀。一个万念俱灰的人不会选择这样的死亡方式，一个一心得道升天的人也不会选择这样的死亡方式，因为这种死亡方式太劳神费力，太惨烈痛苦，而且也很容易被打断被抢救。一个人选择当众自焚，就是要死得轰轰烈烈，惊天动地；就是要死给全世界看，让人们过目不忘，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就是要表现出超人的毅力，从而表现出为理想、为信仰而宁死不屈的意志。在这里，死者绝不是追求自我了断，他是要向世人传达出一个重要的信息，以一个小人物所能发出的最大音量。几个小老百姓在天安门自焚，这件事立刻成为全世界媒体的头号新闻，你难道还能说他们只是追求自己的“圆满”而不是要向全世界传达出某种极为重要的信息吗？

越战期间，还有多名佛教徒自焚抗议吴庭艳政权，西方报纸上刊出了记者在现场拍到的照片，在国际社会造成强烈震撼。由于各方面的压力，后来，美国政府放弃了对吴庭艳政府的支持。

附带讲一个问题。当年，有西方记者在西贡佛教徒自焚现场拍下照片。这事在当时曾经引发一场有关记者职业道德的争论。一派入责怪这位拍照的记者见死不救，只顾自己抢新闻。另一派人则辩护说，摄影记者的使命是给历史留下见证，因此他必须保持某种旁观者的立场。记者的最大贡献莫过于让全世界看到发生的重大情况，只有让全社会了解到事实的真相，人们才可能动员起广泛的力量去解决问题。如果记者放下相机只身介入事态，这就使得广大世界失去了看到事件真相的机会，反而削弱了他对事情的影响力。我对这一问题缺乏研究，很难给出自己的判断；这里顺便提及，可供读者参考。

关于帕拉赫自焚一事，《非暴力行动百科全书》和《非暴力行动政治学》（波士顿，波特·萨金特出版社，1973年）中有较多描述，简况如下：

1969年1月16日，在苏军坦克开进捷克斯洛伐克镇压布拉格之春后的四个月，一名二十一岁的大学生帕拉赫为了捍卫出版自由，要求废除书报检查，在布拉格市内的国家博物馆前的温塞拉广场上自焚，三天后不治身亡。当天晚上，许多年轻人在帕拉赫自焚的地点举行烛光晚会，他们手持蜡烛和黑色的旗子以及红、白、蓝三色的捷克斯洛伐克国旗默默地聚集在广场。

在1月25日的葬礼上，至少有五十万民众自发参加，出席者中至少有两名政府的部长和许多改革派的重要领导人，人们向这位以自焚方式表达其献身於捷克斯洛伐克的自由的大学生致敬。在正午，全布拉格停止工作五分钟。然後，成千上万的人，泪流满面，手捧鲜花，川流不息地向帕拉赫的遗体告别，帕拉赫的灵柩安放在查尔斯大学的胡斯塑像脚下（胡斯是十五世纪的捷克宗教改革家，1415年被以异端邪教罪烧死）。人们缓慢地穿过布拉格老城的街道，来到帕拉赫自焚的广场——人们把这个广场叫做帕拉赫广场。在那里，乐队奏起国歌，一面面缠着黑纱的国旗伸出窗外，人们在凛冽的寒冬中伫立几小时之久。布拉格之声电台和其他电台都播放了学生的悼词和其他几篇文章。全国各地，工厂、学校、公共场所，都举行了悼念活动。苏联军队没有镇压葬礼，他们甚至没有在葬礼上露面，而是在不远处监视。此後，在皮尔森、布鲁诺和布拉格等城市，至少还发生了三起自焚事件。

我在一九九零年春天造访布拉格，特地请接待我的一位捷克汉学家领我去帕拉赫自焚处，并在那里照相留念。

5. 天安门自焚是殉道

抗议性自杀，尤其是采取当众自焚这种极为惨烈的形式，往往会对整个社会造成强烈的震撼。有人甘愿为一种信念或一项事业自焚身死，那无疑表明该信念或该事业具有强大的感召力。

不错，有人甘愿为一种信念或一项事业去死，不等於这种信念这项事业必定是正确的，因此不等於别人必须去支持它赞成它。譬如，有的北爱尔兰革命军战士为了北爱尔兰独立而在监狱里绝食至死，然而撒切尔夫人仍旧不改变她对北爱尔兰的政策。当初南越佛教徒自焚要求美军撤出南越，不少美国人也不以为然。诚然，抗议性自杀不能证明自杀者的理念必定是对的，但是它更不能证明自杀者的理念是错的；它固然不能证明抗议的对象必定是错的，但更不能证明抗议的对象是对的。

尤其是这次天安门自焚，不但属於抗议性自杀，而且属於抗议性自杀中最没有政治性的一种，最单纯的一种，即殉道。什麼叫殉道？殉道就是一个人宁愿选择死亡也不愿放弃自己的信仰。由於信仰只是个人之事，信仰自由无非消极自由，信者并不要求别人或政府支持他们赞成他们，信者只要求不要禁止他们信仰就够了，因此，信者的要求具有绝对的正当性。

在中外历史上都发生过政府迫害信仰的暴虐行为，然而，当信者作出殉道的惊人举止时，它多多少少总是会激起镇压者内部的某种震撼和反思。许多镇压暴行就是在殉道者的尸体前停下脚步的，至少也会有所软化。在历史上，还没有一个政府像这次的中共当局那样，竟然利用别人自焚一事，反过来倒给自焚者一方扣上更重的罪名，反过来倒把自焚一事作根据，用来证明自己先前的镇压有理，并给对方施加更残酷的打击。天下还有比这无耻、更荒谬的吗？本来，抗议性自杀的目的在于“改变公众舆论或改变对手的情感”——那当然是说把公众舆论或对手的情感转变到对抗议者一方有利的方向；可是，江泽民政权居然胆大包天，它居然敢利用这件事，把“公众舆论”转变到对自己有利的方向，强迫其政府内部原来同情法轮功的那些人转变到支持镇压的立场上来。这真是一场史无前例的惊人大胆的丑恶表演，它使我们的民族再次蒙羞。

6. 自焚者是不是法轮功？

这次天安门广场有人自焚，中共当局立刻发布新闻，并且指自焚者是法轮功。法轮功海外发言人也很快回应，否认自焚者是法轮功成员。其理由是法轮功明确反对自杀，李洪

志關於“忍无可忍”的经文完全没有号召学员去自杀的意思。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自焚者究竟是不是法轮功？

我们知道，近些年来，中国的自杀事件很多，尤其是妇女，尤其是农村的妇女。去年读到一则西方媒体的报道，说中国妇女自杀率居世界之最。自焚事件也发生过很多起，有的就发生在北京市政府的门前。對於这些自杀事件，特别是当众自焚事件，当局一向讳莫如深，严加封锁，有敢报道者定遭严惩。唯独这次一反常态，故不能不令人生疑。再有，官方的报道也确实留下很多疑点。不少人发表文章提出质疑，兹不赘述。

在法轮功这一方面，早在一年多前，法轮功海外发言人就发表讲话，明慧网站也发表许多文章，澄清法轮功要自杀的传言。就在这次自焚事件前三天，明慧网站还登出一封国内学员来信，谈到当地有流言说法轮功要集体自杀，特予反驳。正因为法轮功一直在否认有关自杀的传言，并且总是担心中共会制造自杀事件打击法轮功，因此当天安门自焚事件迅速被中共官方报道并指控系法轮功所为时，法轮功海外发言人立刻否认。

不过，正像许多朋友指出的那样，海外法轮功发言人这样匆忙的出面否认是不恰当的。毕竟，事情发生得很突然，其真相还有待进一步了解，预先不能排除自焚者确实是法轮功成员这种可能性。然而，这又引出法轮功成员的身分认定问题：我们凭什麼断定某人是不是法轮功呢？

打个比方，我们说得清一个人是不是共产党员，可是，我们却说不清一个人是不是马克思主义者。我们判定一个人是不是共产党员，是看他是否履行过有关的组织手续，有没有党证。如果一个人自称共产党员，但是没有履行过手续，没有党证，党组织不承认，我们也不承认。可是，一个人是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呢？这个问题就说不清了。有许多人都自称马克思主义者，但是他们彼此之间却不一定都相互承认。譬如，毛泽东就不承认赫鲁晓夫是马克思主义者，而赫鲁晓夫也不承认毛泽东是马克思主义者。遇到这类情况，该由谁来裁决呢？你说该由马克思本人来裁决。事实上，马克思生前确实有人拿这类问题来问过他，然而，马克思的回答是“我就知道我自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

局外人可能会说，既然你们都诚心诚意地信奉马克思主义，那麼你们就都是马克思主义者，无非是对马克思主义有些不同的理解嘛。可是，马克思主义者们自己绝不接受你这种抹稀泥。基督教也有这个问题。同样一部圣经，人言人殊，於是造成诸多派别，常常互不承认，或者是我承认你，你却不承认我。站在信者的立场，这其实很正常。

如果你虔诚地执着於某一信仰，你必定会认为其中某些原则是不可违背的，你必定会认为对某些原则的正确解释是唯一的，如果有人违背了这些原则，或者是对这些原则作出了不同的解释，你就不会承认他是真信徒，哪怕他仍然以真信徒自居也不行。

法轮功是场精神运动，李洪志是广大信众的精神领袖。法轮功不象共产党那样具有制度化的组织形态，修炼者全凭自己对教义经文的领会炼功行事，彼此之间难免会产生谁是真弟子、谁是假弟子，如何做是得真传、如何做是违教义的争论。

共产党则是凡见自承法轮功者就抓就打，一般旁观者由於无意深究其内部争议，也习惯於把所有以大法弟子自居者都叫做法轮功。於是就出现了眼下这种局面。

姑且假定新华社有关报道也有真实的成分，那麼我们可以说，这两次自焚事件的参与者都是以法轮功修炼者自居即修炼法轮功的人，他们是根据他们自己对教义和经文的领会自发地准备和实行了这次自焚。法轮功海外发言人不承认他们是法轮功（海外发言人後来不再否认，但也未承认），实际上是不承认他们的做法符合法轮功的教义和经文。这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自焚者行为的自发性。

至於说这两起自焚是抗议性自杀，还是中邪自杀，我在第 1 节里专门作了说明。此处还可补充两点。第一，来自湖南的谭一辉，在遗书中明确写到：“我实在难以容忍了，我要勇敢地站出来做一名护法战士”。这就把抗议性质表达得十分清楚。

第二，第一批自焚者，根据新华社的报道，事前高喊的口号是“法轮大法好”，被抢救後发表讲话，讲的是“园满升天”，似乎没有讲到抗议镇压，没有讲到护法。

这是否表明他们他们自焚不是表达抗议，而只是对法轮功痴迷呢？

这个问题很好回答。首先，关于自焚者事前事後的种种宣示，人们只是听到官方的一面之词，故不足为据。很可能他们也讲过抗议的话，但都被当局封杀了。

其次，即便自焚者没有清楚地传达出抗议的信息，不等於其自焚不具有抗争的性质和意义。以往法轮功上天安门练功请愿，我们也很少见到他们打出或喊出抗议的口号，我们也只见到他们宣示“法轮大法好”一类口号。既然我们都承认这表达了抗争的含义，就连官方也将之视为“闹事”，视为“反政府”，绝不认为那只是炼炼功而已，怎麼这次自焚者作出同样的宣示，官方又只说他们是痴迷於“邪教”，不承认其“反政府”的意义了呢？应该说，当自焚者高呼“法轮大法好”时，他们是从正面表达了他们的意愿和信念，因为官方在压制法轮功，所以，说“法轮大法好”就意味着反对把法轮功定成“邪教”，就是不服气官方的镇压，就是反对镇压，抗议镇压。假如说自焚者确实讲过“圆满升天”一类话，那也不难理解。如果祝英台被救活，问她为什麼要去死，她很可能并不说反对包办婚姻制度，而只是说要去找梁兄。吉本在《罗马帝国衰亡史》里告诉我们，当年罗马人迫害基督徒，基督徒不怕牺牲，前赴後继，有的竟自动求死。罗马人不理解，“因而把这种急於求死的激情看成极度绝望，过於愚顽，或狂热的迷信所造成的离奇结果”。他们不知道这正是殉道精神。

7. 自杀殉道是自发行爲

如前所说，殉道意味着，宁可选择死亡，也不肯放弃信仰。殉道也引申为牺牲生命而不放弃原则。英文殉道一词 *Martyr* 的希腊词源是 *martys*，意思是见证。最高的见证莫过於为之牺牲，所以它後来变成为坚持信仰而牺牲的意思。世界各大宗教——佛教、印度教、基督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等等——几乎都有殉道的传统。在这些宗教看来，为信仰而死是极大的光荣。在另一个世界里，殉道者享有最高的宠幸。

早期基督教深受罗马人的迫害，殉道的故事层出不穷。有两种殉道者，除了一些人是被迫害至死以外，还有一些人是自愿殉道。有些基督徒并没有被人告发，本来可以躲过迫害，但他们要主动地找到官府坦白自首，有时还成群结队地涌到法庭周围，大喊大叫要求官府拿他们去治罪。有的基督徒被投入露天斗兽场时，故意刺激狮子发怒，还祈求看台上的罗马人千万不要开恩赦免，使他们失去成为殉道者的光荣。还有人兴高采烈地往专为他们预备的烈火中跳去。

中世纪的欧洲，是基督教的一统天下，信奉犹太教的犹太人被视为危险的异教徒。基督教迫害犹太教，强迫犹太人皈依基督教，否则将强力驱除。二零二六年，英国开始驱除犹太人，英王狮心查理加冕时，犹太人遭到残酷镇压，据说有一千五百个犹太教徒杀死自己的妻子儿女後纵火自焚。尸骨被集体埋葬在约克城的宫廷附近。

在说明上述自杀式殉道行为时，著名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米尔顿·英格（Milton Yinger）特意指出，这种自愿殉道并非教会的号召或教义的要求。是那些自杀殉道者自己，“为了激发公众，远不限於做教会所要求他们当作虔诚的标志去做的那些，他们把自己整个都奉献出来了”。这就是说，自杀殉道是自发行爲，是超出教会或教义要求的行为。

还需说明的是，有些传统的宗教或信仰，本来并不主张并不要求以自杀的方式殉道，但是，因为在其漫长的历史上，曾经发生过一些信徒纯自发地自杀殉道的悲壮故事，而这些殉道的故事被後代的领袖和信徒予以表彰纪念，并激发一些後来者效仿，於是逐渐形成一种传统，这就在客观上给人一种感觉，好象这些宗教信仰本来就是鼓励自杀殉道的，其

实不然。

三年前，流亡藏人组织西藏青年会在印度新德里发起绝食抗议活动，一位名叫土登额珠的流亡藏人於现场自焚身亡，在场者无不震惊。达赖喇嘛在事後对记者讲话时表示，他不赞成自焚行为，但这又都是被迫的和无奈的，如长久以往地发展下去，很可能会使这些行为升级，他为此感到忧虑。显然，土登额珠的自焚并不是达赖喇嘛的号召或西藏青年会的策划，并不是他们教义或政纲的要求。同样地，捷克学生帕拉赫的自焚，南越和尚的自焚，也都是自发行为。记得在八九民运中绝食高潮期间，也曾有学生表示要自焚（後经劝阻未实行）。由此可见，在非暴力抗争中，随着抗争者方面激情高涨，往往会产生自发性的自焚行动。

8. 中国古代士大夫殉难死节传统

包括法轮功在内的一类信仰，由於肯定彼岸世界的存在，能够鼓励信者不怕死亡，为了避免信者轻生，因此常常要明确地反对自杀，也不要求信者以自杀的方式殉道。与此相反，象孔孟之道这样的人生哲学，由於不曾肯定彼岸世界的存在，倒不担心信者轻生，反而担心人们一味怕死（“好死不如赖活”），反而更需要明确地激励人们敢於自我牺牲。孔子曰：“杀身成仁。”孟子曰：“舍身取义。”在古代中国，由於儒家思想的熏陶，每逢城破国亡，总有不少士大夫殉难死节。单讲明清之际，据史书记载，清兵占领中原，明朝亡国之後，各地都掀起一股自杀的浪潮（！），不仅是大明的官员，也有很多普通的读书人和老百姓（黄之俊编写的《江南通志》里就记载了一个樵夫自杀殉难的故事）。不少人是全家自杀，包括未成年的儿童。

自杀方式有投水、绝食、上吊，也有自焚。当时没有汽油，自焚者通常是把全家反锁在住宅中，然後放火把房子点着。所谓全家自杀，有的是儿童也跟随父母自杀，有的是父母亲手杀死自己的孩子，然後再自杀。

有个书生叫韩默，对妻子和儿子说：“吾读圣人书，当守义死，不可苟活！若自为计。”说罢投井自尽，隨後他的妻子和儿子也跳井而死。注意：韩默讲得一清二楚，他决心自杀是为了实践圣人的教诲，实践孔孟之道。本来，象韩默这样的普通书生，既不曾入朝为官，清政府并不会直接加害於他，更不会加害於他的老婆孩子。韩默一家自杀完全是为了弘扬气节，表达对侵略者的抗议，表达对故国的忠诚。

韩默的儿子为何也自杀？因为他自小接受孔孟之道的教育，满怀忠义节烈。这种情况在当时并不那麼罕见。

美国学者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根据史料作出判断，他说：“尽管中国人的自杀率并不比其他大部分地区更高，然而，象明清士绅这样的有地位的中国人的自杀率肯定属於自杀率最高的集团。”

尽管我们对殉节殉道行为可以有所保留，尤其难以赞成让小孩子也去殉节殉道的做法；然而，稍有良知者，难道竟不去责备侵略者压迫者的凶残与不义，反倒批判自杀者“痴迷”，反倒批判忠义节烈观念害死人，反倒把倡导气节的人当成残害生命的元凶吗？

9. 法轮功不让人打针吃药吗？附带介绍基督教科学教派

我们知道，当初，法轮功被中共定成邪教，主要罪状是说它不让人打针吃药，摧残身体害死人。这种指控其实站不住脚。

正如署名“绿如蓝”的《我为自焚者言》文章里指出的那样：（1）法轮功之所以能吸引数百万的信徒，肯定也对部分信徒起到过祛病强身的作用。如果是“信一个，死一个”

的话，哪里还会有那么多傻瓜前仆后继？只不过通过法轮功治好病的例子，中共当局绝不会报道。（2）中共当局竭尽全力找到了 1400 例“被法轮功治死”的病人，而相信法轮功的人数据官方统计是二百三十万。这样算起来，死亡率是 0.01%，远低于 0.65% 的正常死亡率。（3）参加法轮功的人中，很多就是因为身体不好而加入的，平均身体素质本来就差，有的还是绝症病人，就象医院没有治好病人不能说是医院导致病人死亡一样，信法轮功并且死亡，和信法轮功因此死亡，这两个概念不同。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戴康生根据调查指出，法轮功信众占六成是七十岁以上的老年人，他们平均收入低，生活贫困，寂寞且缺乏精神寄托，多数丧失劳动力，又患有疾病，而目前的社会医疗和保险制度很不理想，致使许多老年人和清贫者陷入对疾病和生活的恐惧。

一般人的印象是，法轮功确以老弱病贫者为主体，那么，即便按照官方提供的数字，其死亡率也应该算很低的了。我们甚至可以据此断言，仅就强身健体而论，法轮功利大於害。至於说批判法轮功不让人打针吃药，这對於那许许多多因为没钱看病才不得不练功自保的人来说，简直是开玩笑，太残忍的玩笑。昏君晋惠帝听说有许多饥民吃树皮，问道：“他们干嘛不吃肉呢？”

我这里要补充和强调的是，中共指控法轮功不让人打针吃药，这与事实不符。法轮功并不反对打针吃药，《转法轮》里明确写道：“医院能不能治病呢？当然能。……只不过它的治疗手段是常人那个层次的。”法轮功认为人生病是业力轮报，因此求医只能治标，修炼才能治本。有些法轮功成员本身就是学医的，他们并没有因为练功就抛弃医学或医院的工作。你怎麼还能说法轮功不让人打针吃药呢？

几乎所有的宗教和信仰都认为，人生病主要不是生理原因不是物理原因，治病主要靠修炼靠祈祷靠信仰。在这一点上，法轮功和其他传统宗教或信仰没有什麼区别。倒是有些别的教派比较走极端，确实反对打针吃药，譬如美国的基督教科学教派。

提起基督教科学教派，国人恐怕大都茫然不知，不过要提起《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知道的人就很多很多了。

基督教科学教派（Christian Science）是美国的一个基督教教派，现有十万信众，平均文化程度很高，所办《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创办於 1908 年，社址在波士顿），发行量不算大，却有世界性影响。我记得当年在国内时读《参考消息》，常见到转载该报文章。

基督教科学教派标榜科学，反对任何愚昧和盲从。该教派与其他教派最重要的区别是，他们绝对排斥任何物质的医疗手段和医药设备，除了骨折可以去医院上夹板和临产时接受医院助产士的照护，他们拒绝任何常规治疗甚至心理疗法。在他们看来，所有疾病都是人们认识和感觉的错误，因而都可以通过学习圣经，端正和坚定对上帝的信仰而加以纠正，加以消除，疼痛自然不药而愈。一般信众病了，除了自己努力，也需求助他人。该教设有专职的基督教科学职业医生，治病方法无非谈话和祈祷，最後要让病人相信上帝是完美的，疾病是不存在的。这和中国的气功遥感治病还不同，因为他们认为气功还是物质的，而他们的治疗纯粹是精神的。

基督教科学教派的创始人是玛丽·贝克·艾迪（Mary Becker Eddy, 1821-1910），其代表作是《科学与健康》。艾迪年轻时体弱多病，自创一套信仰疗法，後来竟活到八十九岁，如此高龄在当年是极其罕见的。她提出的信仰疗法在当时颇受争议（但并没有被打成“邪教”），如今则被承认为“现代精神疗法的先驱”（《美国百科全书》语，1997 年版）。關於基督教科学教派、该派创始人艾迪和信仰疗法（faith healing），《大英百科全书》和《美国百科全书》均设有条目介绍，可查阅（顺便一提，中国古代也有精神疗法，叫做“祝由”）。根据有关条目的介绍，主张信仰疗法的教派很多，基督教科学教派不过是其中最突出的一派而已。

10. 關於“非常規治療”（或曰“另類治療”）

也許有人會問：基督教科學教派主張用談話和祈禱的精神治療，反對打針吃藥一類常規治療，其信徒會不會有因此而拖垮身體甚至死掉的呢？如果有，那又該怎麼辦，由誰負責，法律該不該懲罰呢？

這個問題在美國一直爭論不休。大體有兩派意見。爭論的焦點不在成年信徒，而在他們的未成年子女。

一九八六年八月，一對信奉基督教科學教派的崔切爾夫婦（Ginger and David Twitchell）的小孩子羅賓（Robin Twitchell）得了重病，父母採用精神療法治療無效，結果死掉了。於是有人控告這對夫婦犯了虐待兒童罪（child abuse）或疏於照管罪（neglect）。被告不服，被告說，既然把孩子送進常規醫院治療也有不治身亡的，法院並不因此懲罰家長，那麼，我們按照我們信仰的治療方法給孩子治療而未能成功，為什麼就要懲罰我們呢？（順便一提，其實這對基督教科學教派夫婦遇到的問題，有些在美國的中國人也會遇到。許多華人相信中醫，但迄今為止，美國政府還沒有承認中醫，因此，華人家長把生病的孩子交中醫治療，如果沒治好死掉了，別人也可以同樣地依據虐待兒童罪或疏於照管罪上法院告你）。

支持被告的一派人認為，每個人都有權利按照他自己認為合適的醫療方法治療自己的疾病，對於沒有自主能力的小孩子，父母有權代為決定。幾天前我读到一則美聯社消息：今年二月七日，一個名叫艾丹·魯希（Aiden Michael Rush）的七個月大的男嬰，成功地完成了不輸血肝臟移植手術。由於患者的父母均係“耶和華的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教會信徒，該教派不准輸血，洛杉磯兒童醫院尊重患者雙親的意願，作出特別安排，對患者進行了不輸血的手術。與此同時，美國賓州最高法院作出判決，凡是基於宗教信仰緣故不願接受輸血救命的患者，醫院不得強迫他們為了救命接受輸血治療。這是對一九九九年三十四歲的信仰“耶和華的見證人”教會信徒瑪麗雅·杜蘭（Maria Duran）兩度肝臟移植失敗後去世的案例所作的判決。最高法院判定地方法院指定患者丈夫為同意輸血緊急處理的監護人是錯誤的舉動。最高法院認為，患者清楚明確的意願，必須受到尊重。

反對被告的一派人提出不同意見。明尼蘇達大學的喀普蘭教授（Arthur Caplan）和洛杉磯的兒科醫師肖（Anthony Shaw）撰文反對。反對者承認，正常的成年人當然絕對有權按照他自己的信仰或意願選擇治療方式，但是家長無權把自己的信仰強加給自己的未成年的孩子。政府出於對兒童權利的保護，有權不顧家長的信仰，強行把病童送交被國家認可的常規治療。如果家長拒絕這樣作，就是犯了虐待兒童或疏於照管罪。這派人有的進一步主張，如果家長對教派領袖言聽計從，直接向教派領袖求教諮詢，而教派領袖明確禁止他們把孩子交給常規醫療，則應把虐待兒童或疏於照管的罪名加在教派領袖頭上（參見《Religion in America—Opposing Viewpoints》，Greenhaven Press, Inc）。

在美國，上述宗教信仰與常規醫療的衝突時有發生，為此引起得法律訴訟也有很多起，其判決並不完全一致。象基督教科學教派主張的精神療法，有些州（如麻薩諸塞州，該州的波士頓是基督教科學教派的大本營）是認可的，還給其醫生發給開業執照，但有些州並不認可。在有些因父母堅拒常規治療而導致孩子死亡的案例中，遭到控告的父母敗訴。

不過，上述兩派意見異中有同，兩派人都認為：

第一、對於正常的成年人，應當尊重當事人本身的信仰或意願。如果他自己選擇了這種或那種治療方式，其後果也應當由他自己負責。如果我們不贊同他選擇的治療方式，我們可以在旁勸告，但無權強迫他放棄他的信仰。

至於說什麼叫“正常”，那當然必須遵循一定的客觀測量標準。中共把大批法輪功成員當成“精神病”強制治療，而它判定別人是不是精神病的唯一標準就是問別人還練不練

法轮功，只要你坚持练坚持信就说你是“精神病”，这等於宣布信仰本身就是精神病，所谓“治病”就是强迫改变信仰。这是最明目张胆地践踏信仰自由。

第二、即便是那些反对父母有权根据自己的信仰拒绝给孩子进行常规治疗的人也认为，法律，只针对外部行为，不针对信仰。如果有父母因为信仰的原因，拒绝给未成年子女进行常规治疗，并导致严重后果，法律只以疏於照管或虐待儿童罪名惩罚家长（如果这件事当由教会领袖负责，同样也只以疏於照管或虐待儿童的罪名），法律并不追究家长的信仰，政府绝不会给该信仰扣上“邪教”或“巫术”的罪名。正如同有人出於宗教信仰的理由拒服兵役，政府便依据逃避兵役的法律处置他们，并不给他们信奉的宗教扣上“破坏国防”的罪名，并不惩办这种宗教。政府并不管你不服兵役究竟是出於宗教信仰还是出於政治理念抑或是出於贪生怕死，只要你们都是逃避兵役，政府对你们的处置办法就一样，既不特别偏袒谁，也不格外惩罚谁。

想想看吧，假如有两个孩子都因为没有及时进行常规治疗而死去，一个的父母是笃信“非常规治疗”——也叫“另类（alternative）治疗”，操了很多心，付出很多爱，另一个的父母则纯粹是没有爱心，不负责任，管都没管；如果我们把後者算作“疏於照管”因而罚得较轻，却把前者扣上什麼“邪教”、“巫术”一类罪名，整得死去活来，硬逼着别人改变信仰，那不是太荒谬了吗？

前面讲过，在美国，中医也属於非常规治疗。美国还没有承认中医治疗，只承认了针灸。中医师可以考取针灸师执照获准开业，但无从获得中医师执照，因此不能以中医师的身分合法地给病人开处方治病。不过，美国也充分尊重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习俗和传统，你要用中医的方法给人看病，有人自愿向你求医，政府通常并不禁止。政府只是不承认，不认可；但是，不承认不认可不一定等於取缔或禁止。所以在美国的华人聚集区，还是有不少中医师在给人看病。

除了华人的中医之外，其他许多民族，如印地安人、墨西哥人、印度人、西藏人、越南人、阿拉伯人和非洲人，等等，各自也都有他们一套传统医术。另外，不少宗教信仰也有自己的一套治疗方法。这些五花八门的传统医术和治疗方法，虽然大部分都没有得到美国政府的认可，但并非不能存在，只要是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如果出了问题，医生挨告，政府通常也就是根据“无照行医”的罪名给予相应的处罚。政府并不判定你们那种治疗方式是“巫术”是“邪教”。

现在，西医被世界各国普遍接受。平常人们所说的现代医学，其实就是指西医，指现代的西医。不过，我们对西医也不应迷信。美国著名医学家刘易斯·托马斯（Lewis Thomas, 1913-1993）告诉我们，直到他年轻时学医为止，医学在治疗方面仍然是一无所知，只会给病人吃一些治不好也治不坏的安慰剂，其效果并不比宗教仪式的符咒强多少。只是到了一九三七年发明磺胺素以後，医学才真正能够医治疾病。现代医学的巨大功效举世公认。然而，就在医学高度发达的美国，据报上说，90%药物致死是由开方用了合法药物所致，并不是误用因有致幻作用而受管制的各种物质；美国每年有十万人死於用药错误——这一死亡率仍然高於中共宣布的所谓法轮功致死率（上述两个数据是从思果先生的文章《我们是神农》里抄下的，见《万象》杂志 2000 年 11 月号）。

中国有句老话，叫“庸医杀人”。可是，我们并不把庸医当成杀人犯（否则，谁还敢当医生）。主要原因是，我们求医治病是基於自愿。遇到要动大一点的手术，务必要病人或家属签字，等於是立生死状，出了事不能再怪医生（医疗事故另当别论）。

喀普兰和肖写道：“只要一个人是有自主能力的，有理性的，他或她就有绝对的权利拒绝任何一种医疗或拒绝一切医疗。一个人这样作，可以是基於宗教信仰的理由，如基督教科学教派；也可以基於与宗教信仰无关的理由。”

基於非宗教非信仰的理由不去求医看病的情况很多。象“毛主席的好干部”焦裕禄，

全心全意为革命，明知患上肝病却总不去看医生，后来死於肝病，时年不到四十。过去共产党接连不断地树立英雄榜样，树活人不放心，主要树死人；嫌寿终正寝的不够感动人，专找英年早逝的；和平时期，战死疆场的机会太少，所以只好找那些死於事故的（例如雷锋、向秀丽）；事故多了也不好，於是就找死於疾病的，可是，如今是“新社会”，好人怎麼能活活病死没医生治呢？所以就都是些一心扑在革命上积劳成疾，有病能治但不肯去治的人了。那时候，流行的口号是“轻伤不下火线”，“小车不倒只管推”。那时候，有病就上医务室被视为“落後”的表现——至少有“落後”的嫌疑，兜里揣着病假条照旧出工还争挑重担则是人人称赞的。今天，我们或许可以对这种革命苦行主义不以为然，但总不至於把那种确属自愿的苦行当成犯罪，把革命的苦行主义打成“邪教”吧。

11. 不比不知道

为了证明法轮功是害人的邪教，中共当局费尽心机找出了一千四百例“被法轮功治死”的病人以及一百三十六例自杀者（从法轮功于一九九三年问世到一九九九年七月被禁止，见中国新闻社三月二十日电）。且不说这两个统计数字本身就令人生疑，江泽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即便这两个统计数字是真实可靠的，它们也丝毫不能证明法轮功的邪恶。有些民众看到这两个数字就对法轮功产生反感，那仅仅是因为他们对相关的统计数字一无所知，无从比较，因此不会鉴别而已。

我在第九节已经比较过法轮功的死亡率，下面再比较法轮功的自杀率。

按照官方的说法，法轮功有成员二百三十万，七年间，自杀者有一百三十六人，平均每年 19.4 人。国际上计算自杀率通常以 100,000 人为基数，这样算来，法轮功的自杀率是 0.84。

美国百科全书（1998 年版）“自杀”条目中，列出了二十个国家的自杀率（以 100,000 人为基数，括弧内是年份）。抄录如下：

爱尔兰（1968）	2.5,	智利（1967）	2.8,
希腊（1968）	3.6,	意大利（1967）	5.4,
荷兰（1968）	6.3,	挪威（1967）	7.0,
以色列（1968）	7.6,	英国（1968）	9.1,
加拿大（1968）	9.7,	波兰（1968）	10.6,
美国（1967）	10.8,	澳大利亚（1968）	12.7,
日本（1967）	14.1,	法国（1968）	15.3,
瑞士（1967）	17.3,	西德（1967）	21.3,
瑞典（1967）	21.6,	奥地利（1968）	21.9,
捷克斯洛伐克（1967）	23.9,	匈牙利（1968）	33.7.

据三月二十九日北美世界日报，台湾去年（2000 年）自杀人数创九年新高，计有 2360 人（台湾人口两千两百多万），等于十万分之十点六四，即 10.64。

中国大陆，据说，在九十年代，平均每年有二十万人自杀。南方周末出版社出版的《真相》（1999 年）一书上有一篇农村妇女自杀报告，其中写到，当初，专家估算，1990 年至 1994 年，中国农村平均每年自杀死亡人数为 303,047 人（第 354 页）。

注意：这只是说农村，还没有包括城市。假如平均每年有二十万人自杀，则中国的自杀率是十万分之十六点七（以总人口 12 亿计），即 16.7；假如平均每年有三十多万人自杀，则自杀率在十万分之二十五以上，即超过 25。

法轮功的年均自杀率是 0.84（每 100,000 人），整个中国大陆的自杀率是 16.7- 25。后者是前者的二十倍甚至三十倍！

我们可以对中国大陆的自杀数字存疑，但上面列出的台湾和其他国家的有关数字应该说是相当可信的。相比之下，法轮功的自杀率是台湾自杀率的十分之一还不到，也不到美国的十分之一，就和上列自杀率最低的爱尔兰相比，也只有爱尔兰的三分之一左右。

有人说，法轮功不是一开始就有 230 万成员，230 万是法轮功在鼎盛期间的成员数目，因此把 230 万作基数计算年均自杀率是不恰当的。然而问题在于，即便我们把 230 万打一半折扣，法轮功的年均自杀率也只有 1.7。再退一步计算，哪怕法轮功在鼎盛期间的一年之内就自杀 136 人，其自杀率也只有 5.9，仍然要算较低的，比中国大陆、台湾、美国、英国、日本以至以色列或荷兰等大多数国家要低。另外，法轮功只有 230 万成员么？当初不是各方都盛传法轮功的成员比共产党（5000 万）还多么？想想看，假如法轮功的人数不是以百万计而是以千万计，其自杀率又为几何？

结论很明确：无论我们怎么计算，法轮功的自杀率都是偏低的；更何况，法轮功成员大多是老弱病贫，在中国，这类人本来就属于高自杀率的群体。这就是说，练法轮功不会增加自杀率，只会降低自杀率，这一点应无可置疑。如此看来，与其说法轮功具有诱人自杀的作用，不如说法轮功具有防止人自杀的作用。

12. 怪哉“教唆自杀犯”！

中共为了镇压法轮功，不但编造了大量荒谬的罪状，而且还发明了很多荒谬的罪名，譬如“教唆自杀”。

中共当局声称，有法轮功成员自杀，而他们自杀的原因就是他们读了李洪志的书或经文，因此，法轮功和李洪志就犯下“教唆自杀罪”，法轮功和李洪志就是“教唆犯”。

某人写了一本书，书中的主人公后来自杀身亡。该书出版后，社会上发生了一系列自杀事件，不少自杀者手里拿着这本书，留下的遗言里写有这本书中的一些话。——这种事在历史上确实发生过，那个写书的人叫歌德，那本书叫《少年维特之烦恼》。

歌德年轻时，经历过一场刻骨铭心的恋爱，几乎为之自杀，后来他根据这段经历写成了小说《少年维特之烦恼》。小说中，维特因失恋而自杀身亡。小说出版后，风靡欧洲。一时间，维特竟成为不少人模仿的偶像，这些年轻人穿着维特一样的黑衣，说着维特一样的话语，更有甚者，像维特一样自杀！

幸亏歌德没有生活在江泽民统治下的中国，没有赶上“中国历史上人权状况最好的时代”，否则，比照法轮功的遭遇，像《少年维特之烦恼》这样的教唆——起码也是误导吧——别人自杀的书还能不禁吗？像歌德这样罪证确凿的教唆犯还能不处以极刑吗？那千千万万痴迷的读者还能不送去劳动教养、送去精神病院吗？何况，法轮功里还明文反对自杀呢。

这里我们必须澄清“教唆犯”这一概念。什么是“教唆犯”？教唆别人犯罪才叫教唆犯。盗窃、强奸、杀人是犯罪，因此，诲淫诲盗，也就是教唆别人盗窃、强奸或杀人可能是犯罪，教唆者可能是教唆犯（我说“可能”，因为这里还有个言论自由的问题。“教唆”，如同“煽动”，是需要严格定义的）。然而，自己放弃自己的财产，自己拒绝性生活，自己结束自己的生命并不是犯罪，所以，“教唆”别人弃产、禁欲或自杀不能算教唆犯罪，因此，这样的“教唆者”不能算作教唆犯。

在人类历史上，没有一本小册子比得上《共产党宣言》导致如此惊天动地的后果。一百多年来，死于共产党革命的人数（包括为革命而死的和被革命整死的）累计好几亿。有人算过，在《共产党宣言》的每一个字下面，都躺着一万多具尸体！

《共产党宣言》鼓吹阶级斗争，推崇暴力革命。共产党闹革命，不但有成年人，还拉进了许多小孩子，红小鬼、儿童团、红卫兵，小小年纪就参与暴力行动：打土豪，分田地，抄家，打人，甚至杀人。请问这应该叫什么？判定罪与非罪的基本界限在于是否侵害他人权利。法轮功侵害了他人的权利吗？

注意：《共产党宣言》是一篇政治宣言，不是学术著作，不是时事评论，它有明显的鼓动性。但尽管如此，《共产党宣言》仍然属于言论，从而属于言论自由保护的范畴；何况《转法轮》。

13. 精神控制必定是一套物质性操作

为了给镇压法轮功制造借口，中共还发明了一个新罪名——“精神控制”。

问题是谁在实行精神控制？是李洪志还是江泽民？

何谓精神控制？精神控制必定是一套操作，决不只是一番话语。只是说“不听李老师的话就不能得道不能圆满”不能算；正如同只是说“不听妈妈的话晚上大灰狼就要吃掉你”，“不信主耶稣就要下地狱”，“不跟共产党就要被历史所淘汰就绝无好下场”不能算一样。

“精神控制”有两个必要条件，一、控制者要禁止别人接触到不同观点，为此，他必须使信者生活在封闭的环境；二、控制者要对于不接受控制的人施加暴力惩罚。不言而喻，这两条都是需要物质手段的。例如人民圣殿教的琼斯就采用了上述两种手段（参见第3节）。

因此，我们可以说毛泽东实行精神控制，但是我们不能说马克思实行精神控制。尽管毛泽东用的正是马克思的理论，但是，毛泽东倚仗强大的暴力工具，推行所谓意识形态领域的全面专政，他禁止人民自由地接触到不同的观点和主张，并且对持不同政见者实行暴力惩罚，所以毛泽东是在实行精神控制。马克思无非著书立说而已，有人读到后接受和相信了他的理论，这是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的问题，不是什么“精神控制”。中国最早主张精神控制的是韩非，韩非声称：“禁奸之法，太上禁其心。”但是他没有实行精神控制。把韩非这套主张付诸实施的是秦始皇。

必须懂得，“主张”是一回事，“实行”是另一回事。“实行”离不开一套物质性的操作，因此，李洪志并没有实行精神控制，因为他根本不具备实行精神控制的必要条件和物质手段。江泽民才是不折不扣地在实行精神控制。

14. 关于“残害生命”，“虐待儿童”

说到“残害生命”，“虐待儿童”，在电影《霸王别姬》里，有戏班子训练学艺儿童的几个镜头。看到班主任严酷的训练方式，一位美国朋友惊呼：“这不是虐待儿童吗（child abuse）？”

体育运动本来旨在健体强身，可是有个医生对我说，和其它各行各业的同龄人相比，运动员的伤病率是最高的了。这话或有夸张，但并不离谱。一般人参加体育运动是为了健体强身，但运动员不是，运动员是为了争冠军，破记录，拿金牌。

要成为千万人、亿万中最佼佼者，运动员就必须作出远远超过常人体能限制的非凡努力。无怪乎有句俏皮话要说：“运动员就是努力锻炼以把身体搞垮的人”。

例子不胜枚举。譬如美国体操选手菲莉普丝（Kristie Phillips），菲莉普丝从八岁起开始接受密集训练，为了减轻因青春期发育而增加的体重，教练强迫她服用泻药、甲状腺药丸、利尿剂。在一次训练中，她左腕折断，为了不耽误训练，她每天不得不服用十二颗止

痛胶囊和六颗消炎片。如此训练达三年之久，但尽管这样，菲莉普丝还是在奥运选拔赛中名落孙山，数月后她割腕自杀，幸被救起。还有一位奥运体操选手，由于长期高强度训练和不正常的饮食方式，二十二岁即死于厌食症与贪食症的并发症。她母亲说，女儿之所以身体坏成这样，“百分之九十九是因为体操”。一项研究表明，美国大学女运动员有三分之二饱受月经失调之苦。一代拳王阿里，刚满四十岁就患上严重的帕金森综合症，口齿不清，面部僵硬，行走困难，双手颤抖，那身体没人看了会羡慕。这还是极个别有幸登上金字塔顶端的人物，一将功成万骨枯，有多少运动员付出了血汗与青春，到头来无名无利，只留下一身伤病。手头缺少中国的材料，但想来中国运动员类似的问题也不会少，恐怕更多更严重，相信每一个读者都能从身边找出具体的事例。

我决不是反对体育竞赛——以前我还写过一篇“论体育精神”。我这里提到体育，提到运动员从事超常训练的风险与代价，无非是反诘那些附和江泽民镇压法轮功的人：你们为什么不用同样的逻辑去取缔体育竞赛呢？你们说法轮功害人不浅，可是按照同样的逻辑，体育竞赛不是害人更深吗？

15. 法轮功与其他一些宗教或信仰之比较

平心而论，和不少宗教或信仰相比，法轮功要算很温和的了。它一不主张禁欲，二不主张独身，三不主张吃素，四不主张出家出世，五不主张上贡修庙，六不主张禁医禁药。如果连法轮功都要算邪教，其他这些宗教或信仰又当如何论处呢？

譬如说，许多宗教主张禁欲，按照中共的逻辑，这不是地地道道的反人性吗？主张独身，不结婚，不生儿育女，这不是让人类自我灭绝，让中华民族自我灭绝吗？这难道不是彻头彻尾的反中国反中华民族（“西方反华势力的罪恶阴谋！”）反人类吗？主张吃素，尤其是在经济不发达地区，普通老百姓本来就苦于食物匮乏，品类单调，营养不良，你还叫别人吃素不吃荤，这不是摧残人民的身体，实行慢性自杀吗？主张出家出世，抛弃家庭，上不供养父母，下不传宗接代，这在“养儿防老”和“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社会里是何等严重之事。这不是反对亲情反对家庭吗？再有，像和尚尼姑，修士修女，整天念经祈祷，不从事任何物质生产，这不是甘当社会的寄生虫，反对发展经济吗？这不是反社会吗？主张上贡修庙，古代留下的雄伟建筑，除了皇家的宫殿之外，就要算庙宇、寺院和教堂了。到了现代，宗教建筑有增无减（以台湾为例，台湾面积不过相当于两个北京，而全岛仅佛家寺庙便数以千计）。这些宗教建筑，有些是政府出钱修建的，但政府的钱也是来自民间，来自民间的税收（在中世纪的欧洲，教会直接向民间征收什一税）；另一些宗教建筑则是民间自己出钱出力修建的，来自善男信女的捐献，其中，中下层民众的捐献又占很大比例，有些信徒生活穷苦，平日省吃俭用，好不容易攒下一点钱，全捐给了寺院或教会，指望灵魂得救或来生有好报。这不是欺哄剥削、诈骗钱财吗？相比之下，法轮功不修庙宇不号召捐款，无非卖几本书和音像制品，而且还是比照一般市价，李洪志宣讲大法也不收门票钱。其敛财的机会又能多到哪里去？

按照江泽民的逻辑，这些主张禁欲、主张独身、主张吃素、主张出家出世和主张上贡修庙、号召信众捐款的宗教信仰，难道不是比法轮功邪恶一千倍一万倍吗？

众所周知，在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和印度教里，都有人奉行苦行主义。

这就是人们平常说的苦行僧。苦行僧禁食、守夜、禁绝性生活，摒弃世俗财产和享乐。有的苦行僧抛弃家庭，抛弃财产，抛弃职业，四处流浪，靠乞讨为生。有的人还进一步主动地自讨苦吃，或者是在烈日下长时间曝晒，或者是在严寒中光头赤足地挨冻，或者是独自躲到深山老林，或者是把自己长年累月地禁闭在阴暗的房间里，或者是长时间的保持某种特殊的姿势一动不动（想一想达摩祖师面壁十年的故事）。在某些世俗之人看来，这些

行为都是摧残生命，是自己摧残自己的生命。然而在苦行僧心目中，这些行为可以使自己的精神提升到更高的境界。

在《荒漠甘泉》这本流传甚广的基督教灵修名著的中文本里，记载了一位基督徒孙大信效仿耶稣禁食的故事。孙大信以为“欲得能力就应该禁食”，耶稣曾于旷野禁食四十天，于是孙大信决意效仿，独自去往森林深处禁食，禁食十二日后，他衰弱得不能动弹，后来被一樵夫发现救起抬回。他得到经验是：“灵命可以离开肉体独立，肉体停止活动时，灵命便越发活泼。”

注意，上面提到的苦行或灵修行为都是信者在正常环境下给自己规定的功课，不是在迫害下的抗议。这和一些法轮功学员在监狱里绝食抗争以及在残酷迫害下自杀抗议还有性质上的不同。像效仿耶稣禁食的孙大信，若非被樵夫发现救起，很可能就饿死了，可是孙大信在被救起后非但不“翻然醒悟”，反而“痴迷”更深。

如此说来，《荒漠甘泉》岂非杀人书害人书？基督教难道还不算邪教？如果说这些包含禁欲苦行因素的宗教信仰都不算邪教，那么，不包含禁欲苦行的法轮功又如何能算邪教呢？

正好最近读到中国新闻社的一则报导，一名河南刘姓法轮功修炼者，“自称受到师父李洪志召唤赶到寿县八公山，想在这个传说当年淮南王刘安升天的地方坐化圆满”，奄奄待毙，幸被武警救起。刘某事后痛悔不已，说：“要不是武警相救，我差一点就成了李洪志的牺牲品，以后我再也不炼法轮功这种害人功了。”

这个故事乍一看去似乎是《荒漠甘泉》里孙大信故事的翻版，但两者有一重大区别，孙大信效仿耶稣禁食确有所本（圣经上有明文记载），而这位姓刘的“坐化圆满”则纯粹出于自己的想入非非。既然刘某是“自称”受到李洪志的召唤并非真的接到李洪志的指示，出了问题理当怪自己，怎么能怪到李洪志怪到法轮功？这还是中共精心挑选，自以为最有说服力的一个案例呢。刘某的故事提醒人们，原来所谓法轮功治死人或法轮功自杀的报导，实际上都是移花接木，凭空栽赃，想当然，莫须有，可有一例经得起分析？

也许，以上的比较、说明和辩驳都是多余的。毕竟，法轮功兴起于九十年代的中国本土，在长达六、七年的时间里曾经获得官方认可而合法存在，甚至还得到过官方的表彰；法轮功传播的速度很快，其成员遍布城乡，多至数百万乃至数千万，其中还有不少高级知识分子和共产党干部。这本身就足以说明法轮功的性质。如果它的教义中包含有批判现行制度和改造社会的内容，在一党专制草木皆兵的现今中国根本不可能有合法存在的机会。如果它毫无强身健体的功用而只有残害生命的效果，如果它包含有远悖日常世俗生活的极端主张，那么它根本不可能获得广泛的流传和持续的发展（在这里，信众的数量或规模是很能说明问题的，那些极端的教派规模都很小）。换言之，在九十年代的中国兴起的法轮功，必定是非政治性的，必定是温和的。

有人问过一位批判法轮功的人：你为什么不用同一套标准去分析批判基督教、伊斯兰教、犹太教、佛教和道教呢？他回答得倒干脆：“政府只要求我们批判法轮功，没叫我们批判别的嘛。”

16. 从古代罗马帝王迫害基督徒看中共镇压法轮功

十八世纪英国历史学家爱德华·吉本（Edward Gibbon）在《罗马帝国衰亡史》中，用了大量篇幅记叙罗马人迫害基督徒的故事。其中有不少描写值得今人思考。

吉本告诉我们，在罗马人残酷的迫害下，许多基督徒表现出顽强的抗争精神。他们前赴后继，勇于献身，令罗马人大惑不解。“根据苏比西乌斯·塞维鲁的生动的描述，那时的基督教徒之渴望成为殉道者的急切心情更甚于后代人之渴求获得一个主教席位。”看到一

些热烈的基督徒争先恐后地自杀殉道，“罗马总督安托尼努斯忍不住对亚细亚行省的基督徒叫喊到：‘不幸的人们！如果你们真要是对生活如此厌倦透了，找一根绳子或一处悬崖不是再容易不过吗？’”可见，在高压下，往往会产生自发的殉道行为；而外人则每每对殉道的意义不理解，有时反而加深了他们对那种信仰的敌视和偏见。

吉本指出，罗马人对基督教的迫害充满内在矛盾。许多迫害者的主观意图是为了帮助误入迷途的基督徒回归正道，他们采取了各种各样的“帮助”方式，软硬兼施，软的不行就来硬的。吉本写到：许多罗马的地方官员“自信对被定罪的人提出了非常宽大的赦免条件，因为他们只要同意在祭坛上敬几柱香，就可以平平安安地在一片掌声中当场被释放”。“一个仁慈的法官的责任，大家都认为，应该是竭力感化，而不是惩罚那些迷途的狂热分子。他们根据被告人的不同年龄、性别和具体处境而采取不同态度，常不惜屈尊为他们一一指出活着将如何如何充满乐趣，死亡是何等可怕；他们苦口婆心地劝说，有时甚至于请求他们要多少对他们自己以及他们的家人和亲友有几分同情之心。如果劝说和威胁都不起作用，他们还会使用暴力；于是皮鞭和刑架便会用来以补充劝说之不足。为了驯服一个在异教徒看来如此顽固、如此怙恶不悛的罪犯，他们会不惜使用各式各样的酷刑。”这种迫害行为最离奇的一点是，迫害者们“违反一切原则和正当的法庭程序，使用酷刑的目的不是要强迫罪犯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却是要他否认自己的罪行”。天下最荒唐之事莫过于，打着为了别人好的旗号，强迫别人改变信仰，如果别人不肯改变，就对别人施加残酷迫害，甚至迫害至死，然后还要宣称这都是为了别人好。

吉本还告诉我们，强大的压力也曾严重地打击了基督教，但终究难以真正地改变他人的信仰。在每一次迫害活动中，总有不少基督教徒公开否认或实际放弃自己原来的信仰，他们以法定的焚香或奉献牺牲的做法来证明他们改邪归正的诚意。

有些叛教者刚一受到政府地方官的虚声恫吓就屈服了，而另一些较有耐力的人则常在长时间反复受刑之后才停止反抗。有些人惊恐的面容流露出他们内心的痛苦，而另有些人却若无其事愉快地走向罗马诸神的祭坛。但是，只要眼前的危险一过去，这些因恐惧而假作的姿态便也宣告结束。一旦严酷的迫害有所缓和，教堂的门前就又挤满了回来悔过的人群，他们对自己对偶像的屈服表示十分痛心，一个个以同样的热情请求允准他们重新加入基督教会。我们知道，最近，在海外法轮功网站明慧网上，登出了许多“严正声明”，都是那些在当局迫害下曾经表示过屈服的法轮功学员重新皈依信仰的忏悔书兼决心书。

一方面，吉本严厉地谴责罗马人对基督徒的迫害，另一方面，吉本又强调指出，那些镇压基督教徒的古代罗马帝王，若和镇压不同信仰的臣民的近代君主相比起来，“仍可说是小巫见大巫”，也就是说，近代的宗教迫害要比古代的宗教迫害更加不能原谅。

关键在于，吉本告诉我们，古代罗马帝王下令镇压基督教徒，并非只是出自维护自身权力的动机。他们依据自己的信仰，真诚地相信基督教是有害的有罪的。

由于时代的局限性，罗马帝王们不具有现代的信仰自由的观念，他们确实“对那些激励着基督教徒使他们不屈不挠地坚持自己的信仰的那些原则一无所知，他们也不可能在自己的内心深处发现任何可以促使他们拒绝合法地，甚至也可以说很自然地皈依本国的神圣宗教制度的动机”。吉本还指出：“那有助于缓解他们罪责的理由一定也同样有助于缓和他们进行迫害的激烈程度。”这就是说，正因为罗马帝王不是出于来自偏见的狂热情绪，更不是出于别的卑鄙怯懦的动机，他们对基督教徒常常抱着居高临下的蔑视态度，甚至有些怜悯的态度，所以他们对基督教徒的迫害并不特别残酷，而且时断时续。然而，近代君主使用暴力和恐怖镇压不同宗教信仰的行为就不一样了。因为吉本认为，像查理五世或路易十四世这样的近代君主，“从他们的思想情况或从他们的个人感情来说，完全应该说能够理解不悖良心的权利、坚持信仰的责任以及过失不一定是犯罪的道理”。

那么，今天的江泽民政权呢？今天，我们已经和罗马帝王迫害基督徒的时代相距差不

多两千年，和近代专制君主迫害不同宗教信仰的时代也相距三百年左右。

早在五十几年前联合国颁布的《世界人权宣言》上就明确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即练习）、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因此，今天的江泽民政权对法轮功和其他修炼群体的迫害就格外卑劣，格外不能原谅。

事情本来是明摆着的，中共之所以要镇压法轮功，绝不是因为法轮功是害人的邪教，甚至也不是因为法轮功“围攻”了中南海——那只是迫害的诱因而非原因，香功、中功等总没有“围攻”过中南海吧，不是同样被取缔被镇压吗？中共要镇压法轮功，仅仅是因为法轮功（还有香功、中功等）拥有广大的信众，隐然是一股共产党之外的民间力量；在江泽民这种既怯懦又残暴的独裁者看来就是对自己绝对权力的挑战或潜在的威胁，务必除之而后快。可是，这个真实的理由很难说得出口，于是才编造出各种离奇的“罪状”和荒谬的“罪名”。无怪乎美国记者丹尼·谢契特（Danny Schechter）要说，中共对法轮功的镇压，是“现代史上最荒谬的一场政治迫害”。

17. 坚持信仰自由，争取基本人权

从前年四·二五中南海请愿到今年天安门自焚，中共给法轮功定的罪名越来越重，镇压手段也越来越残暴，越来越无耻。先说是“伪科学”，然后说是“邪教”，后来又升级成为“敌对组织”，如今更加上了一条“和西方反华势力相勾结”。就像当年毛泽东想整死刘少奇，先说是“推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然后说是“走资本主义道路”，最后干脆扣上“大叛徒、大内奸、大工贼”的帽子。罪名越加越重，说明原先的罪名服不了众，只好再加上新的、更重的。有人也附和说，法轮功的性质是变了。此论根本不通。法轮功还是法轮功。难道就兴你政府迫害就不准别人抗议么？别人一抗议就成了“政治化”，就成了“反政府”，就证明你政府迫害有理么？假如美国政府要镇压基督教，基督徒能不上街抗议么？文革期间，知识分子横遭迫害，整死的整死，自杀的自杀，马思聪见大祸临头，不甘心坐以待毙，被迫亡命天涯，逃到海外，“四人帮”反倒像得了理，说你“叛国投敌”，反动本性大暴露。可见当初整对了。

这就是共产党的逻辑。只准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共产党说你是坏人，你就只有低头认罪，“臣罪当诛，主上圣明”，保证“永不翻案”。如果你要向党中央写信申诉，党中央不但不理睬，还要重重地罚你，中纪委干部王治文就是给中央写信申诉遭到惩罚的。如果你要上访，你就是危害社会秩序，中央文件明文规定不准上访。如果你要和平请愿，你就是破坏稳定，反对政府。如果国际社会对你的遭遇无动于衷，那很好，那证明你不得人心；如果国际社会对你同情声援，那也很好，那就证明你“已经堕落到和国际反华势力相勾结的地步”了。

镇压法轮功当然是江泽民下的令，但事情发展到今天这一步，其他领导人也难辞其咎。在苏共二十大上，赫鲁晓夫作秘密报告揭发斯大林的滔天罪行，台下有人递上一个条子，问：“赫鲁晓夫同志，那时候你在做什么呢？”赫鲁晓夫问台下：“这条子是谁写的？请站起来。”台下没人吭声。赫鲁晓夫说：“我那时就和你现在的处境一样。”其实，赫鲁晓夫说得不全对，台下写条子的人也许不是什么大人物，也许只是专制机器里的齿轮螺丝钉。赫鲁晓夫当年却位居苏共最高层。赫鲁晓夫属于专制机器里的发动部份，中枢部份，如果没有他们这些人的主动支持，斯大林一个人怎么行呢？今天江泽民在党内的权势远远不能和当年的斯大林、毛泽东或邓小平相比，所以，共产党其他高官显宦若只是一味地和江核心保持一致，他们也免除不了历史的罪责。

据说，党内不赞成镇压法轮功的那些人现在感到很被动，他们明知江泽民做了错事，

但是如今错得太大了，现在的问题不是改不改，而是改不改得起。本来，从维持一党专政的立场出发，并不需要镇压法轮功，可是既然事情已经走到这一步，要纠正这个错误却很有可能会动摇一党专政的根本。这就再一次宣示了政治改革的必要，推进自由民主的必要。今天，维护法轮功成员信仰自由的斗争已经超越了法轮功成员的自身利益，而成为争取普遍的基本人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

2001年2-4月

作者补记：

在我这篇文章发表后不久，海外的法轮大法明慧网发表文章，称自焚事件是中共当局一手制造的一场骗局，并对中央电视台的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指出其中众多疑点。读者可参阅。我这篇文章是建立在自焚事件是真的这一假设之上，因此，无论自焚事件是真是假，均不影响我这篇文章的分析和结论：既然如果自焚事件是真的，尚且不能证明中共的批判和镇压是有道理的，如果是假的，那就更不用说了。

2005年12月

评“反邪教”签名运动

最近，中共发动了一场所谓反对邪教的群众性签名运动。这是江泽民的又一个“伟大历史创举”，它完全有资格列入“人类历史丑闻大全”。

为什么是“历史创举”？因为这场签名运动和古今中外的签名运动都有本质的区别。

众所周知，签名运动属于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政治行动，它是民间发起的，表达民间的某种要求，试图唤起民众，形成舆论，向政府施加压力或施加影响，其目的或者是推动政府采取某种尚未采取的措施，或者是迫使政府改变某种原有的政策。

例子是很多的。在中国，有戊戌变法前奏的公车上书，有八九民运中的多次签名运动，呼吁政府释放政治犯，要求政府与学生对话，还有六四后的多次签名运动，要求为六四事件平反，要求实行政治改革，等等。外国的例子也很多，在俄国一九零五年“流血的星期日”之后，俄国学术界先后有一千多位学者签名请愿，要求开放选举和宪政改革，还有著名的捷克斯洛伐克的七七宪章签名运动，以及诸如此类。这些签名运动都具有明显的向政府施加压力的意义。

不错，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也见识过另一种性质的签名运动，完全没有向政府施加压力的性质，譬如一些中学生要求废除高考制度的签名运动，各地红卫兵要求把天安门广场改名东方红广场的签名运动。但就是这些签名运动，也总是具有向政府施加影响的意义，签名者希望政府能采纳他们的意见采取相应的措施。现在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当年这些“群众运动”实际上是“运动群众”，是共产党长期洗脑和暗示的产物，但是在表面上它毕竟还有一副“群众运动”的外衣？它总是在要求政府去做一件还没有去做的事，用毛泽东的话，叫发扬群众的“首创精神”。用古人的话就叫“先意承旨”：下面的臣民揣摩和迎合统治者的心意，在统治者自己还没有想到或还没有实行之前，先提出有关的主张或要求。例如当年一批“社会名流”联名上书袁世凯，恭请大总统早日顺应“民意”当皇帝。

今天这场签名运动就怪了。因为这场签名运动发生在江泽民宣布法轮功是“邪教”并全力镇压已经十九个月之后，连“先意承旨”都根本谈不上，这算哪门子签名运动呢？

非但如此，这场签名运动甚至连“响应号召”都谈不上。在毛泽东时代，“伟大领袖”发出什么号召，下面的革命群众立刻表态“热烈拥护”，“坚决响应”，刷标语，开大会，也有人在大字报或决心书上签名的。不过那时人们都不兴把这种事叫签名运动，那时候有个更准确的叫法，叫“献忠心”。眼下这场江泽民导演的签名运动，和真正的签名运动毫不相干，顶多算“献忠心”罢了。可是这比起当年的“献忠心”也还差得很远。那时候的“献忠心”讲究的是紧跟，闻风而动，越快越好？动作慢了就显不出真诚了，哪象现在这一次，整整晚了十九个月！

由此可见，这场江泽民导演的反邪教签名运动完全是一场史无前例的大闹剧，大丑闻。照说，政府差不多每天都要作出许多重大决策，为什么其它的决策都不需要搞群众签名，唯独打击法轮功这一条呢？正因为江泽民清楚地意识到他一手推动的镇压法轮功的运动不得人心，所以他才需要伪造“民意”给自己壮胆。

江泽民导演这场闹剧想达到三个目的。第一，是用伪造的“民意”来压制党内、政府内和社会内部的反对意见，这从反面证明反对意见的力量非同小可。第二，是用这种伪造的“民意”去抵制国际社会的正义谴责，这从反面证明江泽民政权在国际压力下的理亏心虚，色厉内荏。最后，也是最可恶的一个目的，就是拉人下水，尽可能连累更多的人，让他们充当帮凶，共同犯罪，把良心作了抵押，让他们难以返回。这是古今中外的犯罪集团都十分熟悉的一种做法。专制统治的存在，本身就在降低人们的道德水平。从这次所谓反邪教的群众性签名运动中，我们闻到的是江泽民政权彻底腐烂发出的臭味。

我敢断言，如果我们能在中国展开一场维护信仰自由，反对迫害法轮功的群众性签名运动，我们一定能得到起码五倍、十倍于官方签名数量的的签名。只要在中国，不同的观点、反对的观点也能自由发表，不用一个月，我们就能把参与官方签名运动的群众的至少百分之八十争取到我们这一边来。江泽民独裁政权的倒行逆施完全是建立在压制言论自由的基础之上。谁还能对这一点有怀疑呢？

2001年3月

对法轮功定性的不断升级说明了什么？

最近，江泽民政权再次加大对法轮功的镇压力度。当局对法轮功的定性，最初是指其“迷信”、“伪科学”，尔后又定性为“邪教”，现在更加升级，说法轮功“已经”“堕落”成“反动的政治组织”，成了“和西方反华势力相勾结”，“台独势力的工具”。

中共对法轮功定性的不断升级实在荒谬绝伦，漏洞百出。这里我只讲一点。

当局对法轮功镇压的时间越长，对法轮功定下的罪名就越重越多。这不是等于承认镇压法轮功搞错了吗？好比医生给人治病，治了比不治还重，越治病越重。本来只是感冒，一治治成肺炎，再一治治成肺癌，这难道不证明医生从一开始就治错了，而且越治越错，错得离谱了吗？那些从一开始就反对镇压法轮功的人更加有理了，他们很可以引用古人的话：“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

当江泽民政权宣布，法轮功“已经”“堕落”成和西方反华势力相勾结的“反动的”“政治组织”（？），堕落成“台独势力的工具”（？）时，它实际上已经承认，本来法轮功并不反动，也不政治，更和西方反华势力或台独势力毫无关系。不是别人，正是当局自己，生生地把一个和西方反华势力和台独势力毫无关系，对政治毫无兴趣的群体变成了所谓“勾结西方反华势力的反动政治组织”，变成了所谓“台独势力的工具”；不是别人，正是当局自己，硬是给自己制造出一个庞大的“敌人”，而且还是一个越来越“敌对的”的“敌人”；不是别人，正是当局自己，为渊驱鱼，为丛驱雀，努力地、不辞辛苦地帮助“敌对”势力发展壮大力量。江泽民没有本事化敌为友，却只会制造“敌人”，没有本事化解矛盾，只有本事制造矛盾，扩大矛盾，激化矛盾。若说当今中国最大的制造社会不安定的因素，不是江泽民还能是谁呢？

2001年6月

给某些反法轮功人士上一课

这次纽约法拉盛社区春节游行，给某些反法轮功人士上了很好的一课。

二月七日，法拉盛新春游行筹委会以所谓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议，拒绝法轮功参加游行。这个决议十分荒唐可笑。

首先，它公然违反筹委会的宗旨——“游行是属于全法拉盛社区的，是大家的游行，欢迎每一个社团参加”。这个决议竟然要改变筹委会的存在意义，自己否定自己。

再者，和平集会乃基本人权，连国会都无权禁止。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明文规定，国会不得制定禁止信仰自由、剥夺人民和平集会等权利的法律。筹委会居然决议不准法轮功参加游行，你以爲你是谁？

所以，毫不奇怪，在九日的新春游行中，法轮功顺利参加，那份决议沦为废纸，沦为笑话。

据报载，主办单位事后说，虽然他们已经拒绝法轮功参加，但“他们想要来，我们也不会做任何强制驱逐的行动。”

岂止是不做出强制驱逐行动，你们还该表示欢迎才对。这是筹委会的宗旨嘛。如果有人胆敢强制驱逐别人，公然侵犯别人的基本人权，到头来恐怕是会有人被“强制驱逐”的，但是，那会是谁呢？

主办单位又有人说，法轮功成员在游行时散发传单，未通过主办单位即在观礼台前静坐练功，都违反了规定，因此筹委会将就此开会讨论，做为明年审核的依据。

此论大谬。你们说法轮功违反了规定，试问，他们违反了谁的规定？你们说他们违反了你们筹委会的规定；可是你们不是把已经人家排除在外了吗？这样，别人的活动就和你们没有关系了，那你们还有什麼理由用你们的规定去管别人呢？别人的活动，警察都不管，你们管得著吗？

过去，在华人社区，哪怕是举办新年游行这种纯民俗活动，也总有些人，出于某种不光彩的动机，或出于某些方面的压力，排斥这个，排斥那个，制造分裂，因此这种活动只好是东搞一摊，西搞一摊，你办你的，我办我的。近些年来，越来越多的人对此感到不满，于是开始有了面向全社区，面向大家，面向每一个社团的共同活动。这本是值得肯定的进步，可如今却有人想破坏。一切关心华人社区建设，关心华人形象的朋友们应当警惕。

2002年2月

西人法轮功上天安门会有反效果吗？

连日来，数批西人法轮功学员上天安门示威抗议，引起舆论广泛关注。读到一则报道，说西人法轮功的这种行为会产生反效果，颇令人不解。

该报道称，有外交官说，有理由相信外国人的抗议可能适得其反，为北京提供证据，支持法轮功已经沦为“外国敌对势力”的工具这种说法。

此话甚是不通。法轮功本是出自中国，现在是一些西方人接受了中国人的法轮功，甘愿冒某种风险为中国的法轮功在自由权利（这种权利在西方都是不言而喻的）大声疾呼，如果你硬要说是谁沦为谁的工具，那么也只能说是这些西方人“沦为”中国法轮功的“工具”，怎么能反过来说是中国的法轮功沦为西方人的工具呢？

另外，江泽民政权指控法轮功沦为外国敌对势力工具并非自今日始，早在两年前就扣上这顶帽子了，早在两年前，法轮功遭受迫害一事引起国际社会的谴责与批评，这顶帽子就给法轮功扣上了。可见，这和西人法轮功学员的行为并没有什么关系。

再说了，如果国际社会不对法轮功的遭遇向江泽民政权提出批评，法轮功的命运是否会更好一些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所以，对江泽民政权指控法轮功沦为外国敌对势力工具一说，不理也罢。

该报道还说，许多接受采访的中国人都说反对外国人在中国的土地上抗议政府的政策。

这话就更有问题了。看来，这位采访者对所谓“中国特色”还是知道得太少了。他本来应该接着再问一句：“那么，你们是否支持中国人在中国的土地上抗议政府的政策呢？”？

答案只有两种：YES 或 NO。

如果对方表示他们支持中国人在中国的土地上抗议中国的政策（很好，很正确），那么他们就没有理由反对西方人做同样的事，因为以和平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乃天赋人权，任谁均无权剥夺。

注意，和平表达异议的权利属于个人权利，这和公民权利还有所不同，公民权利仅属于公民，不包括非公民。个人权利却属于所有个人，因此没有公民非公民之分，本国人和外国人之分。在美国，不是也发生过多有几次有不少既未入籍又无绿卡的中国人参加的公开表达不同于美国政府的意见的活动吗？

如果被采访者公然表示，他们不但反对外国人在中国的土地上抗议中国的政策，而且也反对中国人在中国的土地上反对中国的政策，也就是说，他们公然支持中共当局镇压反对意见，侵犯基本人权，那么，我们就应该对他们进行最起码的人权启蒙教育。不过到目前为止，我还真没见过有什么人公开站出来认这个帐。

2002年2月

为长春播放法轮功电视片申辩

三月五日，长春有线电视网出现长达五十分钟的法轮功电视片。此事不仅在当地，更在国际社会引起强烈关注。这是法轮功运用科技手段展开非暴力抗争，突破专制当局新闻封锁的一次惊人的举动，其意义不可低估。

一位记者告诉我，他们曾经用电话对长春市居民作了随机采访。倒没有什麼人表示支援当局对法轮功的血腥镇压，不过有的受访者抱怨说，法轮功这样做干扰了他们正常地收看电视节目。海外互联网上也有人贴出文章，指责法轮功这样做侵犯了电视台、广告商和电视观众的合法权益：“这种做法在美国也是违法的”。

其实，对那些指责法轮功的受访者，记者应该接著再问一句：“那麼，你認為別人該怎麼辦呢？”江泽民政权命令所有的宣传工具对法轮功展开文革式的大批判，法轮功的书籍、画片及各种音象材料都被搜查没收，几个清华学生仅仅是用电脑传递法轮功受迫害的消息就被抓进监狱，任何人只要在公共场合大声说一句“法轮功好”就横遭逮捕。在这种情况下，法轮功想要向公眾讲出自己的道理和真相，你说他们该怎样办呢？

这就使人联想到某些人对八九民运的指责。某些人指责八九学生是“非法集会”、“非法占领广场”。他们说：“在美国，集会游行也要事先申请获得批准才可以的。”大家知道，最近几个星期，东北的大庆和辽阳有数万失业工人走上街头示威抗议，这次示威抗议无疑也是在没有得到当局批准并不顾当局阻止的情况下发生的，想必也对当地的正常秩序造成某种干扰或妨碍。耐人寻味的是，到目前為止，我还没看见有谁在為当局帮腔，指责示威工人“违法”——是不是帮闲者正在等上级指示？

我在《从自由出发》一文里曾经指出：所谓“非法”，本来是相对于“合法”而言。有“合法”才有“非法”。有了开放的大门才能禁止别人翻窗户。如果大门被封死，别人当然有权跳窗户，甚至有权撬屋顶，除非你把别人当囚犯。所谓翻窗非法的指控，只有在大门敞开之后才能成立——注意：必须是大门敞开，如果你只开了一条钻都钻不过去的小缝，那还不算数。

在基本人权遭到剥夺的地方，一切旨在争取基本人权的抗争都是合法的。合什麼法？合自然法。

2002年3月

别以为老实人好欺负

四月三日，几十名中美法轮功学员联合向华盛顿联邦法院提出民事诉讼，控告中共国家安全部、公安部、中央电视台在美国境内以“有计划及暴力性的犯罪手法”，侵犯美国法轮功学员的基本民权及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所保障的权利。

这是法轮功反抗江泽民政权残酷迫害法轮功的又一次重大行动。据这项案件的华盛顿民权律师马丁·麦克马洪（Martin F. McMahon）称，此案是美国境内首宗以外国政府部门为被告替本国人维护自由及隐私权益的民事诉讼案。

毫无疑问，这件诉讼案的现实意义与历史意义都是不可低估的。即便按照最保守的估计，这件讼案也将对中共有关部门在美国的猖狂违法行径造成严重威慑。

法轮功控告的那些事实，诸如座车遭焚毁，在领馆外被围殴，住宅被潜入及盗窃，以及电话窃听或留言恐吓，人们早就听说，早就知道。海外民运人士也有不少有过类似的遭遇。华人社区中常听到人说：“共产党好厉害，欺负人都欺负到美国来了。”法轮功的这次行动，不仅是对专制者及其帮凶的当头棒喝，也为更多的人今后采取类似的行动树立了榜样。

这又使人想起几天前中共广州市委机关报广州日报公开登出李洪志的两篇经文的事。此事就发生在长春有线电视播放法轮功电视片之后不到一个月。着实令人啧啧称奇。

时至今日，还有谁能怀疑法轮功顽强的生命力？两年多前，江泽民说：“我就不信治不了法轮功。”然而事实是，江泽民就是治不了法轮功。

人之误，往往误在以己度人。江泽民迷信高压万能，无非是投射出自己的心理。对人残暴者无非反映出自己的怯懦。江泽民无非是想：要是换上我，面对如此残暴的镇压，早就放弃早就投降了。“不信治不了”者，不信这世上还真有人坚持自己的信仰，在高压下不屈服也。

九七年江泽民首次访美，海外民运团体发表致江泽民公开信。信尾写道：“处在你的位置上，不为大善，便为大恶，君子禽兽，只争一线。”现在，三年多过去了，对江泽民来说，棺未盖而论已定（当然，“苦海无边，回头是岸”）。别的罪过且不提，单单是一意孤行、无所不用其极地镇压法轮功这件事，就足以使之名列暴君。现在的问题是，江泽民的继任者们，还有谁肯把这个骂名接着背下去。

犹太人对纳粹罪犯穷追不舍，哪怕天涯海角，隐姓埋名，也务必一追到底，决不放弃。正是凭着这种认真、顽强、缜密、坚韧不拔，他们把纳粹罪犯牢牢地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使之成为全人类的不可磨灭的共同记忆，从而有力地昭示后人，永远不要忘记，绝对不允许再次发生。中国人常常被批评是“差不多先生”，“只有五分钟热情”。我看不见得，例如法轮功就有类似的一股韧劲。

2002年4月

法轮功抗暴三周年

七月二十日，海外法轮功在多处举行集会，纪念法轮功抗暴三周年。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泽民政权下令镇压法轮功。三年来，一个世界上最强大、最暴虐的专制政权，动用了一切它可能动用的手段，对一个大部分成员都是老妇病弱的群体，实行了极其残暴凶狠、极其卑鄙下流的野蛮镇压。然而，让一般人几乎想象不到的是，法轮功居然打不垮，压不倒，前仆后继，不屈不挠，坚持抗争，巍然屹立。令全世界为之惊叹不已。正如我早先指出的那样，“象法轮功这样一种良顺柔弱者的群体，竟然不期然而然地扮演了抵抗世间最暴虐政权的吃重角色，这在历史上无疑是非常罕见的”。

在中国，由于共产党长期灌输无神论，而且是那种最肤浅、最自负、最封闭和最具进攻性的无神论，许多人深受其影响，对任何超自然的信仰都不屑一顾，一概斥为迷信和愚昧，然而，当你看到千千万万普普通通的老百姓，由于信仰法轮大法而在强权面前表现出超乎寻常的勇气时，你难道能不承认它确实具有一种真实的而非虚幻的精神力量吗？这中间应该包含著某种深植于人性之中的东西，那决不是凭著肤浅的理性自负可以轻易置之不理或简单否定的。至于有些人出于自己精神的彻底空虚，而对法轮功的英勇抗争放肆讥笑，那只不过从反面表明了自己的怯懦和道德虚无主义。怯懦者如果不对自己的怯懦感到羞惭的话，那么，他们一定要对别人的英勇表示不以为然。

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你对法轮功一类超自然的信仰持何种态度，而是你是否承认信仰自由，言论自由。那些对中共野蛮践踏法轮功成员基本人权的非法暴行不置一词，却对法轮功的所谓迷信、愚昧嘲讽讥笑的人，无非是充当专制暴君的可耻帮凶而已。

江泽民政权镇压法轮功，常常使人联想到古代罗马帝王镇压基督教。不过我这里必须指出两者还有很大的不同。古代罗马帝王下令镇压基督教，并非只是出于维护自身权力的动机，他们也是出于自己的信仰，他们真诚地认为只有他们自己的信仰才是正确的，他们真诚地认为基督教是有害的和有罪的。罗马人迫害基督教是一种信仰迫害另一种信仰。然而，当今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纯粹是为了维护自身权力，是无信仰迫害有信仰，因此这场镇压格外卑劣，格外不能原谅。

三年来，法轮功遭到江泽民政权无所不用其极的迫害，法轮功成员有十万多人被非法拘捕，上万人被非法判刑，被劳教劳改，或是被强行送进精神病院，有至少四百多人被迫害至死，成千上万家破人亡，就在这样残酷的镇压面前，法轮功依然始终坚持非暴力抗争。中共可以编造出什么法轮功成员杀害家人的弥天大谎，但是它无法举证出哪怕一个法轮功成员暴力侵犯或暴力伤害警察或中共官员的案例，哪怕是出于正当自卫而导致的对警察或官员的肉体损伤的案例都一个也找不出来（不过要注意，以后中共可能“发现”这类的案例）。这在人类非暴力抗争史上都相当少见。法轮功对非暴力的坚定执著，不仅为中国，而且为全世界树立了一个非暴力抗争的典范。

有识之士都意识到，当今中国，最严重的问题之一就是道德沦丧，信仰破产，理想主义沉沦，虚无主义和犬儒主义泛滥。在这种形势下，宗教的正面作用更显得不可缺少，而法轮功作为一种新兴宗教，它的出现、发展，以及它在高压下表现出的顽强生命力，已经显示出它的存在意义。我们可以期待，法轮功在未来中国将会获得极大的发展，成为未来中国社会中富有生机的一支精神力量，在未来中国道德重建中发挥强大的积极作用。

2002年7月

纽约警察如是说

上周，香港中区法院作出判决，法轮功“阻街”、“袭警”罪名成立。中办楼前偌大一块地面，十来个法轮功成员站在那里，居然被指为“阻街”；十六个法轮功成员里女性占了十二个，居然被指为“袭警”。如此荒谬绝伦的判决，谁信？

记得前年八月底九月初，全世界一百五十多个国家的政府首脑云集纽约，参加联合国举行的世界议会联盟议长大会和联合国世界首脑千禧年大会。这对于世界各国——尤其是那些没有自由民主的国家——的异议人士、反对人士和受迫害的群体来说，无疑是一次难得的机会，他们可以在自由的美国的土地上，在全世界的媒体聚焦下，举行抗议活动，表达自己的声音。

这自然也忙坏了纽约的警察，为了确保大会安全和纽约市的正常秩序，据说从外地调来许多警察。在西方生活过的人都知道，大凡抗议性的示威游行，常常出现火爆场面。警察既要保障集会自由又要保障安全秩序，工作委实不易。

在那次令人眼花缭乱的抗议活动中，中国的法轮功表现得最为瞩目。首先，法轮功的人数最多，当法轮功在曼哈顿中城游行时，其队伍竟长达八个街口。另外，法轮功的服装也最整齐。不过，更重要的是，法轮功的游行抗议活动进行得最平和，最有序，全都老老实实地站自己的位置上，老老实实地跟著队伍走，他们的抗议活动甚至没有声嘶力竭的呼口号。抗议活动结束后，现场没有留下一点纸屑垃圾。一位负责治安的警察忍不住对旁边的记者们说：“要是游行示威的人都象这样，我们就没事干，就不用来了。”

我相信，有上述这种感受者，又岂止是纽约的警察？近三年来，法轮功在世界各地都举行过抗议活动，其平和有序，全世界都可作证。如果说这次香港判决证明了什么的话，那无非是再一次证明香港的自由与法治已经被糟蹋到什么地步。

2002年8月

补记：

2005年5月，香港终审法院做出裁决，认定香港警方的拘捕行动不合法并撤销了法轮功学员阻街和袭警等所有罪名。

法轮功，One fits all

日前读到一则消息，原福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王振忠携女友来到美国，已申请政治庇护，理由是他拒绝镇压法轮功。但是福州市公检法部门则声称王振忠出走美国的真实原因是他涉嫌一起贪污行贿案。由于到目前爲止，我们了解的讯息还相当有限，所以很难对此事加以推断。

据了解，近两年多来，在海外的中国大陆人，以法轮功的名义申请政治庇护者爲数很多。江泽民政权疯狂镇压法轮功，罪行昭著，举世皆知，因此，自由国家的政府都对法轮功成员表示极大的同情。据说以法轮功的名义申请政治庇护也比较容易得到批准。在衆多的申请庇护者中，难免鱼龙混杂，有真有假，旁人不易分辨。我想，移民局对此一定很头痛。

譬如和民运相比，在一般人印象中，民运人士必定是成年人，多半住在城市，文化程度比较高。他们往往在报刊和网路上（包括在海外的报刊网路）发表过批判中共专制的文章，参加过民运组织，甚至坐过监牢，这些多多少少都是需要也可以找出证据或提供证明的。法轮功却不同，练功的人有老人有小孩，有住在通都大邑，有住在穷乡僻壤，有博士，也有文盲。法轮功没有统一的组织，没有花名册，再加上当局镇压法轮功常常连装样子的法律程式都置之不顾，很多人被拘留连个条子都不打。这就容易让那些冒充者钻空子。我曾对一位法轮功朋友开玩笑说，以法轮功的名义申请政治庇护，是“男女不论”，“老少咸宜”，“One fits all”。朋友只好苦笑。当然，有法轮功成员告诉我，其实，法轮功很难假冒。“打倒共产党”的口号人人能喊，可是叫你练个法轮功给我们看，那可不是临时抱佛脚就能装得象的。

由此想到难民问题。中共领导人常常吓唬外国人，中国没共产党专制不行，共产党一垮台，必定引发空前规模的难民潮，几千万中国难民会象潮水一般冲向世界各地，你们谁受得了？居然有不少人相信了这套鬼话。他们也不反过来想一想，难民是政治迫害的產物，一旦专制政权结束，政治迫害也就随之结束，难民又从何谈起呢？我相信，一旦专制结束，倒是会有大量的难民回流。那时候会不会有人急著往外逃呢？会有的，那些贪官恶吏害怕被人民追究其罪恶，于是远走高飞，逃之夭夭。但这种人不是难民是逃犯，两者不可混淆。

2002年9月

把江泽民钉上历史的耻辱柱

去年 10 月，江泽民最后一次以国家主席的身份访问美国，在途中被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告上美国法庭。自那以后，起诉江泽民的案件就接连不断。今年 3 月，总部设在瑞士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穷追未受惩罚者”和瑞士法轮功协会在日内瓦宣布将在瑞士起诉江泽民。今年 8 月，六名法轮功学员在比利时联邦法院正式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起诉江泽民。德国、澳大利亚、英国、加拿大等国的法轮功学员也准备对江泽民提出起诉。最近，世界各地一百多个团体更筹组了全球公审江泽民联盟。现在我们可以说，起诉江泽民已经成为一桩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人权活动。

不要低估这场起诉江泽民的活动，尽管在眼下我们还未必能把江泽民本人直接送上法庭，但是它表达了人类良心和道义的呼声。作为镇压法轮功的罪魁祸首，江泽民已经被牢牢地钉上历史的耻辱柱。

有人说，江泽民镇压法轮功确实不对，不过从总体上看，在江泽民主政期间，中国的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有显著提高，中国的综合国力也有大幅增长，两相比较，江泽民还是功大于过。

不对，完全不对。且不说伴随著经济增长而出现的极其严重的贫富悬殊与社会不公，且不说江泽民犯下的其他罪恶，单是他镇压法轮功，就已经使他成为历史罪人。希特勒统治时期，德国也一度在经济上取得了令人眼花缭乱的进展，但是，难道我们就可以原谅他对犹太人的迫害吗？更重要的是，既然你明明知道江泽民镇压法轮功是错误的，你为什麼不反对不抗议？今天我们讲希特勒迫害犹太人，我们是在讲历史，但是我们讲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我们是在讲现在。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是“现在进行时”。我们不仅仅是在对江泽民进行历史的定位，我们也是在对自己进行历史的定位。摆在我们每一个中国人（尤其是知识分子）面前的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是：当江泽民在残酷地迫害法轮功时，我们作出了什麼反应？是挺身而出，仗义执言，还是背过脸去，沉默不语，抑或是助纣为虐，帮闲帮凶？

我知道，在现今中国大陆，公开抗议是有风险的。我要说的是，就算你不能公开站出来表示反对，你也不应该一味沉默，更不应该随声附和。最起码的，你应该在其他场合说出你的反对意见，譬如在家庭里，在饭桌上，在朋友间的私下交谈中，等等。如果我们做不到勇敢，至少我们必须保持正直。抗争需要勇气，不过，勇气不足也可以抗争。在没有言论自由的地方，真正的舆论往往不是产生于媒体或会议，而是产生于家庭，产生于饭桌，产生于朋友的私下交谈。一旦这种私下的舆论积累到一定的程度，它便会喷涌而出，和原先就公开于地面上的异议者的声音汇合，突破专制的禁锢。在人类争取自由的历史上，有哪一次胜利不是这样赢来的呢？

2003 年 10 月

为了信仰自由与言论自由

——兼论「非法之法不是法」与「恶法亦法」

2003年12月26日，法轮功成员刘成军因遭受中共警方殴打折磨，死于长春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刘成军是2002年3月5日长春有线电视插播的参与者。在那次电视插播事件中，刘成军及其伙伴成功地切入长春市有线电视网络的八个频道，播出法轮功电视片近五十分钟，八个频道的观众覆盖面在一百万人以上。此举不仅在当地，而且也在国际社会引起强烈反应。事件发生后，中共当局共抓捕5000多名长春法轮功成员，有6人死于大抓捕中，另有15人被判4至20年徒刑。刘成军是因该次事件被判重刑的法轮功成员之一，二十一个月来在狱中饱受折磨，终于不治而死，成为第8名因该次插播而失去生命的法轮功成员。

电视插播事件是法轮功运用科技手段展开非暴力抗争，突破专制当局新闻封锁的一次惊人之举；刘成军不仅是为信仰而死，也是为和平地表达意见而死。刘成军是法轮功的殉道者，也是争取言论自由的烈士。

在这里，有一个问题必须澄清：法轮功插播电视究竟是正当的、合法的，还是非法的、违法的？

关于法治，有两句话很有名，一句是「非法之法不是法」，另一句是「恶法亦法」。这两句话看上去是互相矛盾的。那么，我们究竟应该怎样理解这两句话呢？

我们知道，在拉丁语汇中，「法」和「权利」同源。拉丁文Jus，有两种基本含义，一为法，一为权利。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国会不得制定法律规定国教或禁止宗教自由，剥夺言论或出版自由，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申冤的权利。」如果政府制定了这样的法律，那么，这种法律本身就是不合法的，就是非法的，因此也就不是法律。此所谓「非法之法不是法」（丁林先生曾以此为题写过一篇很精彩的文章）。哈耶克指出，法治，意味著对立法实行限制；也就是说，有些法是不准立的。

「非法之法不是法」，看上去是一句同语反覆，不过如果我们记住法和权利的同源性，我们就可以知道，所谓非法之法，即否定法的法，也就是指否定权利的法。「非法之法不是法」就是说，否定权利的法不是法。

还有一句话叫「恶法亦法」。这就是说，恶法、坏法也是法，因此也应该遵从。道理很简单，因为人们对各种法律的观点可能见仁见智，如果我们只遵从我们认为是善法的法，对那些我们认为是恶法的法就不遵从，法就失去了普遍性和强制性，法就不成其为法，法就瓦解，就无效了。

那么，「恶法亦法」这句话和上面那句话「非法之法不是法」是不是矛盾呢？不矛盾。那种违反我们信念或观点的法仍然是法，但是，那种剥夺我们表达我们信念或观点的权利的法就不是法。我应该遵从我不赞同的法，但法必须承认、必须保护我表达不同信仰和不同政见的权利。恶法再恶，也不能恶到剥夺表达异议权利的地步，否则，那就不只是恶法，那就是非法之法了。为甚么恶法是可以忍受的？就因为我们还享有言论自由，我们可以通过公开地表达不同意见从而改变恶法修正恶法。但是如果我们表达不同意见的权利都被剥夺，我们就失去了改变不合理法律的最后正当渠道，所以我们决不能接受。

由此可知，在江泽民集团一手遮天，压制言论，不但禁止法轮功宣传自己的信仰，而且也禁止非法轮功人士为法轮功进行辩护的情况下，像刘成军这样运用科技手段插播电视，披露事实真相，表达自己的信仰，是完全正义的，也是完全合法的。言论自由乃天赋人权，在言论自由横遭剥夺的地方，任何以非暴力方式突破禁锢，向公众表达自己信念和观点的行为都是正当的。

2004年12月

一部受难与光荣的历史见证

——读王玉芝《穿越生死》有感

毫无疑问，对法轮功的残暴镇压，是“六四”之后，中共当局粗暴践踏人权的一起最骇人听闻的罪行；而法轮功信众的百折不挠，前赴后继，则是继八九民运之后，来自中国民间的又一场可歌可泣的非暴力抗争。

《穿越生死》这本书是一部自传，它记叙了一位普通的法轮功成员所亲身经历的冤狱、迫害与流亡。作者王玉芝，哈尔滨人，原本是个成功的企业家，因为坚持法轮功信仰，参加了4.25中南海请愿，以后又几次赴京上访，到天安门广场打出“法轮大法好”的横幅，印制和散发大量传单，讲法轮功受迫害的真相，批驳官方谎言。为此，王玉芝三次被抓捕，最后一次被关进哈尔滨看守所和万家劳教所共九个月，受尽酷刑折磨，几乎导致双目失明，但仍然不屈服，当局也始终无法将之定罪。以后，王玉芝辗转流亡海外，当她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机场时，当地政府受到中共方面的压力，竟然要把她遣返回中国，通过国际援救，最后安全抵达加拿大。王玉芝获得自由后，立刻投入到一系列起诉江泽民的法律行动，并且现身说法，完成了这部堪称历史见证的自传。

恐怕许多人都早就注意到，从媒体的报道，尤其从照片上看，那些不顾风险，坚持公开练功请愿的法轮功成员，中年人居多，妇女居多，普通老百姓居多。这实在和一般人心目中的志士斗士、精英豪杰乃至拳匪长毛、暴民刁民都太不像了。为什么这些普普通通的大叔大伯、大妈大婶们，竟会表现出如此坚定的信念和如此超人的决心与勇气呢？如果你有这些困惑，那就读读这本《穿越生死》吧。王玉芝是普通老百姓，人到中年，又是女性，是贤妻良母，正是法轮功信众的一种典型（当然不是唯一的一种典型）。这种人在任何社会里都是最安分守己，最和平柔顺的。他们之所以被法轮功吸引，不仅仅是因为法轮功有强身健体的功效，更因为法轮功倡导的真善忍原则符合于他们自己的价值观念，并且给与他们在人心混乱、道德崩溃的社会中坚持自己的价值理念提供了巨大的精神支援。

江泽民集团镇压法轮功已经五年了，然而法轮功始终没有屈服。关于法轮功成员顽强抗争的故事很多很多，除了在海外媒体报道的之外，我自己就听说过很多感人的事迹。上海的朋友告诉我，他们那里一位练法轮功的老太太，买了一大堆乒乓球，在每个乒乓球上写上“法轮大法好”，装进一个大袋子里，走到闹市区，打开袋子，乒乓球乒乒乓乓滚了一地，引得周围的人都去捡球。

四川的朋友告诉我，一位退休的小学校长，由于坚持练习法轮功和上京请愿，被关进拘留所，和刑事犯关在一起，结果没过多久，同牢房的刑事犯们都受到她的感化，彼此之间再也不吵嘴不打架，牢房也始终保持干净整洁。东北的朋友告诉我，他们那里法轮功的故事更感人，在大街上，你常常会看见法轮功的传单和标语，甚至在公安局里也有法轮功的传单，还有法轮功的条幅绑上石头扔在路旁树枝上。在一次救洪抗灾中，上级领导发现有一位乡镇干部的表现特别突出，一打听原来是个法轮功。然而就是这样一位忠于职守的基层干部，后来却被迫害致死。

读王玉芝的《穿越生死》，感受很多。这里只谈四点。

一、法轮功是打不垮的。中共专制政权是当今世界最强大最残暴的专制政权，五年来，它动用了全部国家机器的力量妄图消灭法轮功，但是没有成功。法轮功经受住了这场难以想象的严酷考验。今天，稍有眼光者都不会怀疑，中共的镇压必将以彻底的失败而告终。法轮功的生命力是不可低估的，它的发展前景是不可低估的，它在今后中国的道德重建中所能发挥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二、法轮功给我们留下了最丰富的历史见证。历史对我们是极其重要的，但可惜的是，

我们保存的历史见证太少了，多少珍贵的历史记忆已经永远地消失在黑暗之中。王友琴博士以精卫填海的毅力，整理出版了一本《文革受难者实录》。

文革的受害者千千万万，可是，愿意像王友琴这样致力于拯救历史保留历史的工作的人未免太少了。我提出应该有人写一部《中国地主富农调查》，可是这已经太晚了，因为地主富农几乎都死光了，他们的那段历史，尤其是他们的心灵史，都很难真实地再现了。丁子霖女士等六四难属，忍受著丧失亲人的巨大悲痛，不顾艰难地收集六四受难者名单，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份名单至今还不够完整。我们不能不佩服法轮功，由于广大学员的共同努力，法轮功给我们留下了最丰富的历史见证。一个顽强地追求历史真相，保留历史见证的群体，必定具有高度的凝聚力。仅仅是这种对历史的执著，就足以使那些迫害者胆战心惊，因为他们知道他们已经无法摆脱被钉在历史耻辱柱上的命运。

三、法轮功坚持对迫害者进行法律追究，这也是值得高度肯定的。尽管在当前，法轮功还不可能在中国本土对迫害者提出起诉，尽管这种在海外的起诉不一定都能达到惩罚迫害者的结果，但是这种坚持不懈的行动及其精神本身就具有了不起的意义。它彰显出法轮功抗争的正义性，同时也是对迫害者的警告：你们躲得过一时，躲不过永远。在人类良心的法庭上，你们已经受到正义的审判。

最后，我要再次呼吁，一切有良知、有正义感的人们，应该站出来，维护法轮功的信仰权利，抗议中共当局的暴行。你当然有权不同意法轮功，批评法轮功，但前提是你必须坚决捍卫法轮功的基本人权。如今有些人，对当局残酷迫害法轮功不置一词，或者轻描淡写，但却热衷于对法轮功大加批判，这是不符合现代人的基本道义准则的，也是不符合公民的基本立场的。我们应该牢记的是，专制政权必须靠镇压人民维持自己的存在，对任何一个群体的侵犯就是对所有人的侵犯，我们保卫别人的权利也就是保卫我们自己的权利。

2004年10月

法轮功是在搞政治吗？

2004年10月，大纪元网站发表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其后不久，该报发起召退出共产党的运动。据了解，大纪元网站的工作人员大多是法轮功成员，故而外界常常把该网站视为法轮功的网站，因此把“九评”和退党都视为法轮功的行为。于是有不少人问道：法轮功不是一再声称不搞政治吗？发表“九评”和号召退党算不算搞政治呢？有些人还进一步质疑，法轮功是否已经变成了政治组织？或者说照此趋势，未来是否会变成一个政治组织？这 and 现代宪政民主所坚持的政教分离原则有无冲突？

我们知道，“政治”一词颇多歧义。“九评”和退党算不算“搞政治”，这取决于你对政治的定义。如果你把“政治”定义为角逐政府权力的活动，那么“九评”和退党便不算搞政治。发表“九评”是议政，议政不等于从政。加入一个政党或许可算搞政治，退党则不能算。李洪志在2005年4月的一次法轮功的法会上说：“法轮功是修炼，修炼是超越世俗的，对政权没有任何兴趣。”李洪志还表示：“搞政治也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可是，法轮功没有搞政治。”如果我们接受上面对政治的定义，我们就应该说，法轮功确实没有搞政治。类似地，共产专制下的所谓政治犯，其中许多人实际上只是思想犯、良心犯，因为他们犯下的唯一“罪行”，不过是坚持自己的不同政见或不同信仰。不少参加八九民运的学生学者坚称他们只是要求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等基本人权，不承认他们是在“搞政治”。这种说法没有什么不对。

不错，“九评”和退党确实标志着法轮功的抗争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所以很多人感到意外。不过，当我们回顾法轮功抗争过程时便可发现，这种变化也在情理之中。

自从1999年4.25中南海事件后，中共政权即开始对法轮功的政治迫害。当局对法轮功的定性逐步升级，最初是指其“迷信”、“伪科学”，继而又定性为“邪教”，后来更加升级，说法轮功“已经”“堕落”成“反动的政治组织”，成了“和西方反华势力相勾结”，“台独势力的工具”。且不说这些指控是如何地与事实不符（例如在台湾，支持法轮功抗争的就决不只限于所谓台独势力，统派中也有不少支持者），问题是当中共当局宣布，法轮功“已经”“堕落”成和西方反华势力相勾结的“反动的”“政治组织”（？），堕落成“台独势力的工具”（？）时，它实际上已经承认，本来法轮功并不“反动”，也不“政治”，更和“西方反华势力”或“台独势力”毫无关系。不是别人，正是中共自己，生生地把一个和“西方反华势力”和“台独势力”毫无关系，对政治毫无兴趣的群体变成了所谓“勾结西方反华势力的反动政治组织”，变成了所谓“台独势力的工具”；不是别人，正是当局自己，硬是给自己制造出一个庞大的“敌人”，而且还是一个越来越“敌对的”的“敌人”。

共产党的迫害既是持续不断，无所不用其极，法轮功的反抗立场也不能不由弱增强。起初，还有许多法轮功成员只为法轮功自己的权利抗争，对其他受迫害的群体则保持沉默，到后来，越来越多的法轮功成员站到了维护普遍人权的立场。本来，法轮功的批判矛头只针对江泽民，可是在江泽民下台之后，新上台的胡锦涛政府拒绝为法轮功平反，继续迫害法轮功，于是，法轮功不能不把矛头指向整个专制制度，指向坚持专制压迫的共产党。这种转变不是很自然，很可理解的么？假如说你坚持把它叫做“搞政治”，那么，它只不过是哈维尔所说的“反政治的政治”。

明末清初思想家顾炎武曾经提出过“亡国”与“亡天下”之辨。顾炎武认为：“易姓改号，谓之亡国。仁义充塞，而至于率兽食人，人将相食，谓之亡天下。”“保国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谋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耳矣。”换句话说，在顾炎武看来，“国家”是一家一姓之事，亡国不亡国和我们一般老百姓没多大关系，那是肉食者操心的事。

亡天下则不然，所谓“天下”是指文化，指文明。如果我们赖以生存的文化、文明遭到威胁，那就和我们每一个普通老百姓都密切相关了。这就叫“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借用这种说法，我们也可以说，维护人权，反对暴政，人人有责。一个现代人，你可以不关心政治，可以不参加政党，可以不出任公职，甚至也可以不去投票；但是，面对人权遭侵犯，你有责任起来维护，面对践踏人权的暴政，你有责任起来反对——无论你把它是否叫做介入政治。严格地说，这不叫搞政治。

那么，法轮功成员有没有“搞政治”或成立政治组织的权利呢？答案是不言而喻的。美国的总统和国会议员大都是基督徒。台湾的陈履安信佛教，当过国防部长、监察院长，还竞选过总统。在德国，有基督教民主联盟和基督教社会联盟，以基督徒为主体。德国另一大党社会民主党在党纲里写明坚持基督教的伦理学和基督教的人道主义。如果说在未来民主中国的政坛上，出现中国基督教民主党，道教社会党均不足为奇的话，那么，出现法轮功民主联盟当然也属正常。

什么叫政教分离？让我们来看看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该修正案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第一次以明文宪法的形式确立了政教分离的政治原则。其全文是“国会不得制订设立宗教或者限制其自由实践的法律。”这句话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国家不得设立国教，国家作为一个公共政治的治理机构，应该与宗教分离，对宗教采取不实质介入的方式，国家没有权利或资格在宗教事务中担当仲裁者的地位，它所治理的只是社会公共事务。二是宗教自由的原则，确保宗教机构或信众在不违犯法律的前提下，可以自由的实践，公共权力不能加以限制。

法轮功强调个人修炼。和基督教、伊斯兰教、儒教和道教相比，法轮功更不涉及现实社会的制度安排与公共管理。法轮功没有自己的理想国构想。这意味着，如果法轮功成员参与政治和组建以法轮功为名的政党，那无非是强调其个人的道德标准（如真善忍），而不会是提出一套独特的政治纲领与政策。这也就意味着，同样是法轮功成员，在世俗政治中将会有不同的政治倾向以及会归属于不同的政党。正如在美国，同样是基督徒，有的认同民主党，有的认同共和党。如果未来民主中国出现了以法轮功为名的政党，那么我们可以推测，该党未必会获得所有法轮功成员的认同。正如在德国，并非所有的基督徒都认同基督教民主党。因此，法轮功在中国建立政教合一统治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比基督教、儒教或道教的可能性都还要小。依我之见，在中共专制结束后，中国并不会出现政教合一的局面。

2005年6月

2005年12月略有增补

刘宾雁支持法轮功抗暴维权

刘宾雁先生的道德文章万人景仰，其中有一点是很少被人提及但又非常重要的，那就是他对法轮功的大力支持。刘宾雁本人并非法轮功修炼者。在老一辈非法轮功的知识分子中，刘宾雁最早挺身而出，为法轮功仗义直言。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早在 2000 年春，刘宾雁就写下文章“法轮功在文革式迫害中表现了史无前例的勇气”。文章指出：“在共和国历史上过去的 30 多年来，人们一直通过炼气功来增进健康（气功是一种对练习者非实体能量或气的运动）。有些气功锻炼团体被允许成为合法组织，显示出中共并未将它们视为威胁。但是当一些气功组织变得人数庞大而且领导人显得非常有魅力的时候，它们就会被解散。然而像法轮功这样的群体，在短短的几年可以获得几千万的追随者，实在是一个罕见的事物。”

刘宾雁分析了法轮功为什么深受欢迎的原因，一是其治病健身的功效，尤其在国有企业雇员的公费医疗被取消的情况下，人民大大增加了对另外一种健康保障的需求。二是人们对道德与信仰的追求，在社会信仰真空以及缺乏共同的价值标准从而导致道德沦丧的情况下，法轮功以其宗教特性，包括它所推崇的“真善忍”原则表现出巨大的吸引力。

刘宾雁本人并不信仰宗教，但是他非常懂得宗教和科学分别属于不同的两个领域，不能以科学的名义否定宗教。因此，中国政府给法轮功扣上“伪科学”和“反科学”的罪名下令取缔就是完全错误的，是决不可以接受的。刘宾雁正确地指出，法轮功成员并没有表现出任何破坏性的狂热，他们的行为是平和，理性和建设性的。中共将法轮功称为邪教的这种抹黑手法是非常荒谬的。

刘宾雁说，最初，当他看到中共使用文革式的迫害手段，动用全部的精神和肉体的武器用来镇压法轮功时，一度也以为法轮功会被迅速地压垮，就像过去各种其他民间力量和社会组织被压垮一样，但是法轮功与众不同，法轮功没有屈服，没有被压垮。这不能不令人刮目相看。刘宾雁高度评价说，法轮功“成为中共独裁 50 年来第一个无法征服的社会组织”。这是非常了不起的。它必将产生一系列社会和政治影响。

两年后，刘宾雁再度撰文声援法轮功。首先，刘宾雁热情地称颂法轮功在高压下所表现出来的不屈不挠、前赴后继的抗争精神。其次，刘宾雁对两年多来，国内没有一个知识分子公开表示抗议和谴责提出严肃的批评，指出，这是“我们整个中国的一个耻辱”。最后，刘宾雁还写道，中共镇压法轮功已是骑虎难下。刘宾雁正告中共当局，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改变对法轮功的政策，一概按宪法办事，承认错误，赔偿损失，对一切正当的宗教或者是非宗教的集会结社，不再干扰，把自由还给中国人民。这个方案头一个反对的肯定就是江泽民，因而，那怕就是为了给法轮功平反，江泽民也必须下台。”

老一辈知识分子（除开那些自己修炼法轮功的之外），要么受儒家思想影响，“不语怪力乱神”，对超自然的信仰往往不屑一顾，不面对，不研究，不理解；要么受马列毛影响，把宗教视为精神鸦片，纵然不是把各种信仰当成危险的毒草，起码也是看作迷信、落后、愚昧而嗤之以鼻。就连那些在思想解放运动和自由化运动中冲锋陷阵的人，也很少有人能认识到法轮功的正面价值。当法轮功遭到中共当局残酷镇压的时候，他们并不起来抗议，坚定地维护法轮功的权利，那恐怕不只是出于恐惧，那也和他们对法轮功本来就没有好感，甚至有些厌恶的心理有关。但刘宾雁却不同。读刘宾雁谈法轮功的文章，我们可以进一步看到他的崇高品质：宽容，理解，心胸开阔，对基本人权的坚持，对他人信仰的尊重，对民间疾苦的敏感，对专制压迫的憎恨，对敢于坚持自己的信仰而与强权抗争的人们的同情与敬重。

今天，我们怀念刘宾雁，不要忘记，刘宾雁是老一辈知识分子中挺身而出为法轮功的

信仰自由公开辩护的第一人。

2005年12月

必须立即停止灭绝我们民族良知和道德的野蛮行径

——高智晟致胡锦涛、温家宝及中国同胞的公开信

胡锦涛、温家宝及亲爱的全体尚怀良知的中国同胞：

高智晟在长春市向你们问好！

在这里，我首先要对那些被广东省委、省政府血腥枪杀的无辜同胞表示我最沉痛的哀悼！对那些死难同胞的亲人表达一个公民的慰问和声援！同时，对广东省委、省政府凶残杀害我们善良同胞的野蛮暴行表达我最强烈的抗议！强烈要求最高当局遵从文明社会公认的基本准则，惩办凶手及责任者，抚恤死难者家眷！

冰天雪地的长春寒冷异常，“躲藏”在一间一天大部份的时间里是断着水的房间里的我此时热血沸腾，这并不因为是我正再次写公开信给胡、温两位！有幸为着一个世间最伟大的民族之一的明天而奔走，这足令一个普通的公民热血奔涌！

10月18日，同样是在热血沸腾的情势下，我致公开信予胡、温两位我们的同胞，紧急呼吁他们的政府“停止迫害自由信仰者，改善同中国人民的关系”。公开信发出的第二天，我的家遭到赤裸裸的电话威胁，第三日起，每日平均不低于十辆的小轿车、不少于20人的便衣开始了针对我全家的24小时围堵、盯守及跟踪。到第十五日，我的律师事务所被北京市司法局非法勒令停止执业。我的国家对一个公民公开建言的这种反应方式着实令人扼腕叹息！

这封公开信引起的另一番强烈反应是，各地被迫害的法轮功信仰者，纷纷发出让我去他们所在的地区以了解真相的请求，这些请求信尤以长春市、大连市为最多。从11月29日开始，我们几乎是24小时不间断地持续奔走于山东省济南市、辽宁省的大连市、阜新市、吉林省的长春市等地，行新一轮的真相调查之举，较以往此般情势下的独行经历不同的是，全程荣幸的有焦国标教授的伴行。

在这个时际，在成群的便衣还在我的家门口昼夜花样百出地刻意营造着恐怖氛围、全家被野蛮的压迫最为严酷的时期，11月29日，我摆脱了不下20名便衣的跟踪、围堵，我再次得以以我的方式进行了15天的真相调查。我想在此特别提及的是：我们设法说出这个民族持续被血腥迫害的真相，尤其是在这个时刻，也是为了提醒我们的整个民族——我们民族面临的问题的严重性及紧迫性。我们的民族，我们每个个体，是到了一个必须正色面对我们所面临问题的时候啦！任何理由、任何传统的方法及任何的耽延，都将是对我们整个民族价值的犯罪！

在这封信里，我将不会回避任何我看到的真实存在的问题，那怕这封信的公开之日即是我的入狱之时。十几日的调查，我再次看到了令我痛彻心肺的真相，“610”办公室，至少可以这样称谓它——国家政权内且高于政权力量的黑社会组织，它是可以操纵、调控一切政权资源的黑社会组织。一个国家宪法及国家的权力结构安排规范中没有的组织，却“行使”着本只能由国家机关才能行使的权力及许多连国家机关都根本不能行使的“权力”。它“行使”着在这个地球上，人类有国家文明以来，作为国家从不能拥有的权力。

我们看到了，被以“610”为符号化的的权力，正在持续地以杀戮人的肉体及精神、以镣铐和锁链、电刑、老虎凳等形式与我们的人民“打交道”，这种已完全黑社会化了了的权力正在持续地折磨着我们的母亲、我们的姐妹、我们的孩子及我们的整个民族。胡、温两位，作为这个时代，这个时刻具有特殊身份的民族的一员，尤其作为在国内大多数民众心目中还被视作为具有良知的民族成员，是到了我们必须共同面对这一切的时候啦！

此时此刻，我用颤抖着的心、颤抖着的笔记述着那些被迫害者六年来的惨烈境遇，在

这次令人难以置信的野蛮迫害真相中，在政府针对自己的人民毫无人性的残暴记录中，其最持久地震荡着我的灵魂的不道德行为记录，即是“610”人员及警察的、完全程式化的几无例外地针对我们女同胞女性生殖器攻击的下流行径！几乎是百分百的女同胞的女性性生殖器、乳房及男性性生殖器，在被迫害过程中都遭到了极其下流的攻击，几乎所有的被迫害者，无论你是男性还是女性，行刑前的第一道程序那就是扒光你的所有衣服，任何语言、文字的功能都无法复述清或者再现我们的政府在这方面的下流和不道德！我们还尚存一丝体热的民族成员谁还有条件在这样的真实面前沉默下去！？

2005年10月28日下午4时20分，长春市的王守慧和刘博扬母子俩被“610”警察跟踪并非法抓捕。母子俩随后遭受了警察的酷刑折磨，当晚八时，28岁的刘博扬即被迫害致死，十多天后其母也被折磨而死。这对生前历尽磨难的不幸母子的尸体至今扣在“610”警察的手里。刘博扬死后三日才通知其父，其母王守慧的死亡时间至今不详！刘父找当地的律师，竟无一人敢接受他的委托，老人告诉他跟前的人：“在这样的社会里是生不如死，活着更痛苦，处理完他们母子俩的后事，我也将随他们而去。”

“王守慧一家三口于1995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在1999年7月20日打压之后，持续地遭到绿园区正阳派出所和正阳街道办事处干部的骚扰迫害。王守慧分别于1999年10月和2000年2月被非法拘留和劳教，在黑嘴子劳教所曾遭电棍酷刑八次；被逼每天白天干活，夜间站着不许睡觉五天五夜；被绑在“死人床”上数次，最严重的一次被捆绑在“死人床”上用两根电棍同时电击一个多小时，全身及满脸没有一处完好地方，被迫害至生命垂危时才释放。

2002年4月11日，王守慧正走在路上，再次被绿园区正阳派出所绑架，并被长春市公安局一处蒙面带到长春净月潭的净月山上私设的上刑房上刑，坐老虎凳两天一宿。期间遭受酷刑折磨：两根电棍同时电击她的乳房等处；三名男子同时拳击其面部及上身胸、背等处，致使王守慧左脸面颊骨粉碎性骨折，大吐血。后肺部感染，在送公安医院住院期间，王守慧被固定四肢强行输液，不让上厕所，强行插导尿管又不护理，五天五宿不动，导致后来一直小便失禁。

2002年6月27日，王守慧一家三口又被绿园区分局政保科绑架至正阳派出所。王守慧被全身捆绑成一个团捆了一宿，后被非法关押在长春市第三看守所期间，曾被手铐与脚镣连在一起铐了十八天，野蛮灌食一个月，后送省公安医院固定四肢强行灌食30多天，王守慧被迫害至奄奄一息时才被放回家。在同一时期的正阳派出所，几个警察对刘博扬残酷折磨，拳打脚踢，用皮鞋抽嘴巴，上绳，头上套塑料袋，把刘博扬的双臂背到后面，然后用手铐将人双手吊铐起来，身体悬空，并且来回悠荡或向下拽双脚。当时行刑的警察苑大川还叫嚣说：‘法轮功我也打死过好几个，打死你们我不用负任何责任！’每行刑时，母子俩惨叫互闻，惊天地泣鬼神！

2002年10月29日，刘博扬被送至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非法劳教2年，12月份遭到警察强迫整天坐在冰凉的水泥地上，晚上不许睡觉，白天还要被迫参加强制洗脑。2004年6月劳教期满时，劳教所却不放人，找藉口给他加期47天，刘博扬是医科大学的毕业生，为人仁义厚道，尊老爱幼，在医院工作连年都是先进。”王女士几乎是一口气讲完了上述刘家母子的境遇。

48岁的长春市民孙淑香，在六年的时间里总共被非法关押过九次。以下是她在其中几次的非法劳教期间的部份经历自述：

“2001年下半年的一天，兴业街派出所八委的片警李振平和一个男的上我家劝我丈夫跟我离婚，我说不离，他就不停的打我的脸，都肿了，眼睛往下淌血，顿时眼睛看不清东西了，还问你离不离？你若不离就将你再送进去（指劳教）。我丈夫在他们的持续恐吓下和我离了婚。就这样好端端的一个家被政府给拆散了，至今使我流落在外。”

“2002年七月初我在去父亲家里，穿着便衣的警察突然闯进来问我是不是孙淑香？没等我回答就被绑架走。第二天，长春市局公安一处将我用车在颠簸了约两个小时的路程后，两个警察架着我带入一个阴森恐怖的地下室后，将头上蒙的套摘掉，同时呼啦进来八、九个警察，桌案上有大中小三个电棍，一捆绳套，另一边并列着三个老虎凳，两个警察把我架到老虎凳上，扶手上固定挂着手铐，手一放到扶手上，一翻就铐上了，老虎凳的扶手上有一排不同码的小孔适合不同的胖瘦人。警察老练地用拇指粗的铁棍，从老虎凳的两个扶手经过胸部。腹部穿过把我固定在老虎凳上不能动弹。其中一个警察指着刑具问我，‘你看见了吗？如果你如实招来一个多小时就能下来了，如若不然各种刑法让你尝个遍。刘哲等（被迫害者）又怎么样？没有几个能从这上面活着走下来的。’一个看起来表面很斯文的警察打了我两个嘴巴，当问我认识哪些功友时，我说不认识，他就拿起电棍，用电棍前的两个爪子插到我的肋骨间电我。之后问我功友的电话，我不说，就拿起电棍从手指尖开始电我，边电边问我认识哪些功友，我不说，他用电棍从我手臂外侧经过头到身体的另一侧，电了身体的一圈，接着又慢慢地电了身体的一圈，然后又换了一个高伏电棍充足了电，又开始从脚趾慢慢电我身体外侧的一周，我还不说，又开始从另一只脚尖开始电了身体的一圈，我还是不说，他们就用电棍集中电我的眼睛，眼睛有要蹦出来的感觉，眼前一片漆黑。我还是不说，他们又开始电我的肋条骨，我疼痛难忍，又电我的前胸部，边电边问和哪些功友有联系，我疼的说不出来话，所有功友熟悉的面孔一个一个的在我面前闪过，心头只有一念，无论如何也不能说出一个功友，只要说出一个功友，就会立刻被抓来迫害。警察又把电棍放在我嘴里电，嘴被电糊了，肿起来外面全是泡，他们边电边说，叫你不说、今天就要撬开你的嘴。然后电棍又插在嘴里电击，一天一夜的折磨，我已是奄奄一息……！”

“2003年初我在刑桂玲家借住，有天半夜听见惊天动地的砸门声，两道门迅速被砸开，惊恐中见一群拿铁锤、拿枪的警察闯进屋里说：‘不许动，动就打死。’之后我们被抓到绿园区公安分局，把我们关在一个小铁笼里，把我锁在老虎凳上。他们当着我的面开始打刑桂玲，用皮带勒她的脖子，她撕心裂肺地惨叫，我看见刑桂玲被打倒，打倒了就用脚踢站起来之后再打倒，打踢着让她说与功友的联系，反复的折磨，然后解下皮带，勒她脖子直到喘不过来气，警察吼叫着说：‘让你不说’，刑桂玲被折磨的奄奄一息了，一个功友的名字也没说，然后开始折磨我，经过三天的折磨后把我们送到第三看守所。”

“2003年8月4号，我再次被警察抓走，把我抓到南关区公安分局，一个满脸麻子的警察抓住我的头发往墙上撞，被撞的晕头转向，之后又给我坐老虎凳。紧扣我的双手，然后一个警察砸我的胳膊，手被拷子勒破，他们用铁环紧扣我的双脚腕，然后踩铁环上的铁棍，使铁环越扣越紧，脚腕疼痛难忍，又用塑料袋套在我的头上，然后在脖子上扎紧，一点都喘不过气来，憋的我要窒息了。看我不行了再放下头套，缓一会儿再来一次，看不行了又拿下，反复共三次。还有踩脚腕铁环上的铁棍的，铁环越来越紧，使我疼的抽起来，脚腕已破，流了很多血，我疼的昏死过去，他们用冷水浇醒我，之后把我送到第三看守所，我一直绝食绝水，昏迷了，27天的时候已奄奄一息了，才通知家属接回。”

长春市60岁的刘淑琴老人，六年里五次被非法抓捕劳教。老人异常平静地向我们讲述了她被野蛮折磨的经历。

“第一次被抓是2000年2月，警察疯狂地连打带踢拖着把我们推上警车，送到八里堡拘留所，非法关了15天，没有任何法律手续，我们一共被抓去10多人，受到了难以言尽的折磨，之后街道和派出所不断来骚扰。第二次是2000年12月31日去北京上访，我在天安门打“法轮大法好”的横幅，被天安门警察扑上来用电棍猛击腰部，强行拖上警车。后送到宣武区看守所的一个操场上，大冬天让我们100多人坐在外面的地上半天，后来我被投入一间地牢似的房子里，墙上全是冰霜，警察逼我脱光了衣服后，指使人用大水管往我

身上喷水，让我光身子睡在光光的地上，什么盖的也没有，屋里马桶臭味难闻，每天好几个警察轮番提审，警察晚上不让我睡觉，提审折磨了 38 天，毫无结果。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了揭露政府对法轮功的谎言，我和几个功夫出去挂条幅，被人举报抓住，“610”的警察不停地暴打我。晚上 12 点把我送到第三看守所，在那里，警察用拳头打我的眼睛，打得我两眼冒火星，一阵发黑，又打我的脑袋，连击了好几拳。面对这野蛮行径，我告诉他们善恶有报，警察又让犯人拿来沉重（28 公斤）的脚镣，给我戴上。被关押了 22 天，受尽了生不如死的折磨。后警察勒索了我家不少钱才把我放了。

2003 年 2 月 28 日，我刚被放出来没几天，绿园分局的一伙警察又闯进我家，其中警察苑大川专门翻我家的抽屉，4000 多元现金全部被搜去，没留任何票据。其中一个警察把我孩子从国外带回来的香水装进自己的包，苑大川正翻我的钱，我指责他们的野蛮强盗行径，苑大川就打我两拳，给我戴上手铐，他们为所欲为地翻我的家，翻的家里一片狼藉。后把我绑架到绿园分局刑讯室，给我上刑，坐老虎凳，折磨了两个小时后，又换上绑绳，绳很细，警察使劲勒我，手绑在背后，从前胸到后，五花大绑，推出行刑室。另一伙人把我推上车，警察用我的羽绒服死死的闷住我的头，闷得我几乎窒息，车子开了大约 20 分钟，到了一个行刑的地方（后来知道是朝阳分局），满屋子都是各种刑具，一到屋子就把我推到老虎凳前，有六个左右的警察给我戴上手铐脚镣，胸前横插上钢管，一个年轻的警察拿一根一尺多长的铁棒子，打我铐在老虎凳上的左手，打了十几下，我的手肿的老高老高，很快变成紫黑色。他们让我说出其他炼功者的事情，我说我什么都不会说的。这时十几个警察将我的手铐在背后，不停的拉手铐、脚铐、及钢管，在强大的拉扯下，只感到筋快断骨要折，使我窒息，难忍的疼痛使我死过去几次，警察见我昏死后就在我身上泼冷水，见我醒来时就继续用刑，就这样死去醒来折磨了我一天一夜，在警察使劲拉扯手铐脚镣时手铐和脚镣不停的往肉里扎，我的手腕和脚腕血肉模糊，地上流了一滩血。警察对我这个老年妇女惨无人道地进行的折磨，使我的胳膊、手脚、腿每根神经骨缝都疼痛难忍，全身动不了啦。三月一日把我送到第三看守所，检查我的心脏，血压都不行了，双腿不能走路，就这样还判我劳教两年。在昏迷中把我抬进黑嘴子劳教所，上厕所也得人抬着。在二大队，警察刘连英开始转化我，说我腿不能走路是装的，上来野蛮地用电棍电我腿、胸、心脏，全身都电了，当时一个叫伊丽文的刑事犯（她和刘的关系很好）看不下去了，把电棍抢过来说：‘别电她了，她都那样了。’刘连英这才不电了。由于不能走路警察经常骂我，利用所有的转化能手转化我，所有的警察轮番转化我，每天收工后也不让我睡觉，对我进行强行洗脑，逼着我写什么书什么书，我坚决不写，这样逼我折磨我。连续两个月来，我经常血压高过 200，心脏病严重，贾洪岩看实在转化不了我，就开始利用卖淫的犯人，对我进行迫害，吃饭睡觉，24 小时行影不离对我进行严管，逼我进行转化，几乎天天每时每刻都在打我骂我，不准许我说一句话，说话就挨骂，就是找我的茬，迫害我。劳教所里黑白颠倒，坏人管好人，警察指使刑事犯随意地迫害大法弟子，专门监视法轮功学员。我每天身心都处在痛苦的煎熬中，长达一年的迫害使我的身心受到极大的伤害，身体麻木，胳膊不好使，经诊断我脑梗塞，脑萎缩，我本来身体非常健康，是这一年的迫害使我变成了这样，只为我要作个好人，经受到这样长期的没有人性的折磨。”

说话慢声细语的张致奎平静地叙述了他在长春市被迫害的经历：

“1999 年 7 月 20 日以后，我上访北京，因给北京人讲法轮功真相，被警察抓后，交给长春驻京办事处的公安，他们把我的双手双脚都绑起来，用木棍把手和脚串起，挂在两桌之间荡来荡去，棍断了就跌在地上，对其他被抓的有的用皮带打，也有吊起来的，他们用白腊木棍打我的大腿，之后把我们送回长春的二道河子区公安分局。当时我们十几个人，进去后政保科长把我提起来，逼我把裤子脱下来，当时男女都在场，政保科长用皮带抽我的头，头发木，嗡嗡的响，什么也不知道了，他问我什么时候去的北京，叫什么名字，我

被打晕了，感到自己什么都想不起了，他还继续打，然后用皮鞋先踩我的脚，再用皮鞋跟碾我的前面脚指头，他一边碾一边用眼看着我的表情，我痛的大汗淋漓，打完我之后又开始打其他大法弟子，把我送到铁北看守所后，管教向犯人示意，让犯人扒光我的衣服打我，一脚把我踢到厕所撞到墙上，我爬不起来，两盆冷水浇到我的身上，又用脚踢我，胳膊和腿都流血了，腿上有一个大口子，一个月之后把我放出来，什么手续都没有。

99年11月底，我去北京最高人民法院上访，最高法院的工作人员叫来警察将我抓捕并交给了山东招远的驻京办，他们路上把我的皮带抽下，让我提着裤子走，他们一边走一边打我，到了招远驻京办，又继续用皮带猛抽我，打了半晚上。到了第二天，把我送回招远，送到了招远市看守所，他们让犯人打我，后来犯人看我活都抢着干了，犯人被感化不打我了，后来专门派来了个哑巴犯人打我。有一天，警察让我把头伸出铁门上的小洞，警察用脚踩着我的头，打我的脸，其他监室的大法弟子喊不许打人，后把我和妹妹送到辛庄镇公安分局（在7月20日之后我全家人被抓），之后把我和我妹妹分别关在楼梯下面漆黑的小屋里，小屋里因矮直不起身，只是每天晚上才让上一次厕所，每次关上十天，然后再送到招远看守所关一个月，就这样来回轮回过六次，我们兄妹被折磨的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2000年国庆节，我去长春文化广场打条幅被抓，因国家新闻媒体全部说谎，都不帮我们说话，所以我们要这样做。警察梁处长和一些警察把我的上衣扒下，用我的衣服包住我的头，用手铐把我的手铐在后面，从楼上把我拖下，架到车上。大约走了两小时，我感觉车出市区很远，到了目的地，我被架到一个屋子里，我头上的衣服取下后，我感到阴森森的。屋里有一个老虎凳，我知道是在山里，听到山风呜呜的。梁处长他们扒光我全身的衣服，把我按在老虎凳上，我的手反绑在后背的木棍的两端，在我胸部、大腿根部、和小腿前各横插了一根铁棍，铁棍的两端固定在老虎凳上，这样使我的身体紧紧的控制在老虎凳上不能动弹，双脚被扣上铁环固定住。这时梁处长拿出一把一尺来长的尖刀，在他自己的裤腿上正反擦了两下之后往桌子上一扔，恶狠狠地对我说：‘张致奎我今天就是叫你死在这，今天我在这把你整死，扒个坑把你埋掉，谁也不知道，谁也找不着。’说完梁处长出去了，至少三个公安开始给电棍充电，还有两个警察抓住我固定在后背棍子上的双手从后面经过头顶绕道前面，只听到我的骨头喀嚓喀嚓不停地响，骨头已断开，这样反复多次，令人窒息的疼痛使我痛不欲生。之后又用一只铁水桶扣到我头上，用罗纹钢棍猛砸水桶，猛烈的震动和刺耳的响声使我的头要炸开了。一长阵的痛楚之后，警察知道我们炼功人不喝酒，却用一瓶白酒从嘴里灌进我的肚里，又用烟猛吸一口后，用烟头烧我的整个后背，疼痛难忍使我昏迷过去。接着他们用凉水浇醒我，最后他们又点上蜡烛，用蜡烛烧我的后背，把我的肉烧焦后，再浇上蜡油，疼痛使我身体不停的颤抖跳动，我只听到老虎凳喀嚓喀嚓的被我摇响。由于我身上已没有一块好皮肤，警察就开始电击我的小便，把小便给击穿了，紧接着拿起铁棍把我的小便头给砸碎了，我昏死过去，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我昏昏醒来。经过一夜的酷刑折磨，我的脸肿的比原来大了几倍，整个身体血肉模糊，已经完全不成样子了。因身体疼痛地扭动使铁环把脚腕处的皮和肉磨烂了，露出了骨头和筋。但他们看我醒来，又把我拖到屋外，屋外零下十多度，在我光着的身上浇上凉水，把我扔在屋外，他们进屋半小时后，出来看我是否还活着。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天亮了，我已经奄奄一息，被警察抬回到市局。市局里面有很多小屋，我看到每个小屋都有一个老虎凳，老虎凳上都是女大法弟子，很多都已昏死过去，都赤裸着下身，下身只搭着一件衣服。市局给招远打电话说：‘我们抓了一条你们想要的大鱼，恭喜你们。’最后把我送到铁北看守所，在铁北看守所继续折磨我，我开始绝食五天了，他们才停止。在看守所住了四十天，又把我送到朝阳区劳教所五大队，我继续绝食，有十几个大法弟子与我一起绝食，这一个五大队里就关押着500名大法弟子，大队长见我们绝食，领着劳教犯来大打出手，那种打人的场面让人恐怖。最后把我们绝食的大法弟子带到一大队，一大队是该劳教所迫害大法弟子最凶

狠的，犯人许辉经常虐待大法弟子，有一名六十多岁的大法弟子是一名处级干部，由于不穿囚衣被打的奄奄一息，还不罢手。由于我伤势严重，他们当时没有动我，当我身体稍微恢复一点，又开始折磨我，每天早晨 3 时起床，必须静悄悄的拿着衣服到走廊站着，每个大法弟子都有犯人承包，大法弟子之间不能讲话，如讲话就像发生了天大的事一样，被打翻在地，开始坐板，一上午都得仰着头，身子不许动，许辉和手下几个犯人每天吃早饭后，就换上硬底鞋，就开始打我们，大法弟子一动，他们就下来往死里打。我萌生过死亡的念头，长期承受着无法形容的痛苦，下午是这样，晚上是这样！深夜还是这样。当大法弟子睡着了，出一点声，就又要招来一顿毒打，整的大法弟子不敢睡，我晚上咳嗽不止，他们就整晚上的打我，根本不让咳嗽，晚上不敢喝水，因为根本不让大法弟子上厕所。有一个大法弟子隋福涛 20 几岁，在衣服里夹着师父的经文，被犯人用扳子在身上砍了五十多板，没过多长时间这位大法弟子就被打死了。有一次我实在憋不住了去了厕所，回来后许辉把我打了个半死，用脚踹我的肾，把肾踹的挪位，我全身无法动弹了很多天。我的大妹张淑琴被判刑 10 年，妹夫被判 3 年，9 岁的小孩因父母修炼法轮功被“610”勒令学校开除。跟我往来的大法弟子中有八、九个大法弟子都被活活打死了，比如王守慧、刘博扬、刘海波、刘承军、徐树香、王克飞、于丽新、邓世英，有些被迫害致死的大法弟子的名字已记不起来啦！真是惨绝人伦呢！

我 35 岁的二妹张淑春，公安抓她时她从楼上跳下，摔断的肋骨穿进内脏，腿和胳膊全被摔断，当场昏死过去。当时围观的群众很多，有人问是什么事？‘610’的警察说：‘他们俩口子吵架闹离婚。’由于她是所谓的‘要犯’，被公安拖至公安医院准备抢救，结果医院认为没有必要强救，法轮功分子扔了算了，结果那些警察还真将她抛弃在野外，后被好心人救活后，公安现在又到处通缉她。”

王玉环，又一个在六年里被长春警方非法关押、劳教过九次的女人，“说来你们不一定信，在劳教所里，管教为了自己赚钱，卖我们睡的铺位，一个铺位 2000 元，一旦买到铺位的犯人就可以享受到平躺，不用‘立刀鱼’式的受罪了，同时享受平躺的犯人也拥有了打我们的权利。大法弟子决不花 2000 元买一个铺位，买到一个铺位使用权一个月，买的犯人越多，大法弟子睡的位置就越少越遭罪。2000 年 8 月我被送到黑嘴子劳教所。在这里采取强制转化我的办法，每天超负荷 18 小时做出口国外的活，劳动之外还要我写思想汇报，不写就会被犯人打骂。六大队的管教孙明燕，为了转化我骑在我头上，用电棍电我的头、脸一个多小时，头发焦了，脸和脖子都糊了。她把我打的脸、身上都是肿的。快到元旦时我又被调到二大队，超强的劳动抱电机，使我的肌肉拉伤。2001 年 11 月释放时，我的手还端不起饭碗。“610”在释放我的时候还要了我 2000 块钱。

2002 年 3 月 5 日，因电视被大法弟子插播真相，中央“610”下令在长春大搜捕，我是被警察抓捕的对象，当时共抓了 5000 多个大法弟子，看守所每个号至少有 50 多个人，号子里厕所里关的都是大法弟子。3 月 11 日，我被长春公安一处抓走，我被关在南关区财神庙附近的一个派出所的 1.3 米高的铁笼子里，直不起腰。3 月 12 日晚，刑警大队一处的高鹏和张恒等人开始审问我，他们把我的手反拷在我的后背，把一个帆布雨衣的袋子套在我的头上和脖子上，袋子的绳把脖子勒紧，使我什么也看不到，呼吸非常困难。他们又用绳子将我五花大绑全身勒紧，放在车后备箱里，然后开到净月的一个山里。这里是专为迫害大法弟子用大刑的地方，在这里，好多大法弟子因大刑被折磨死，大法弟子刘海波就在这个魔窟里被扒光衣服跪着，警察用最长的电棍从肛门一直插进去电到他的五脏被当场电死，刘海波是大学毕业生。

绿园区医院大夫刘义，30 多岁，也被酷刑折磨死在这里。在这里因大刑被折磨死的大法弟子有 23 名，名字我都能叫上来不少，被打死的大法弟子就地埋在那里挖的坑里。一个比较漂亮的女大法弟子项敏被抬回来后告诉我，在这里警察一边电她一边侮辱她的阴部，

在这次长春的大搜捕中被酷刑折磨死的有近 30 名大法弟子。

当我被警察用了两个多小时的时间送到这个山里的魔窟时，只听停下了车，几个警察连拖带打，跌跌撞撞的，我被不停地撞到树上，警察不停的骂着说今天定要整死我。走了大约十多分钟，进了一个楼里，又上上下下走了一段时间，到了一个屋子，把包着头的帆布雨衣袋子取下，警察说：‘今天看你怎么个死法，没有谁能走出这里！’我看到我在大约六平方米大的小屋里，有个小桌子，放着三根带爪子的长电棍，还有一根绳子，一张床，床是给警察打累我们时躺在床上骂我们用的。还有老虎凳，很多个警察在屋里开始做准备工作。只听山风在忽忽凄叫，紧接着几个警察把我推到老虎凳上，狠狠地把我按在老虎凳；手上戴着手铐反绑在背后。然后双臂架在老虎凳的后背，胸前和腹部被横跨在老虎凳两边的铁棍紧紧地固定住，脚腕套上两个大铁环固定住之后，警察开始每隔五分钟给我上一次大刑。每次把我反绑的胳膊往前摇再往后摇，只听到骨头卡嚓脱臼的响声，撕心裂肺的疼痛使我几乎昏厥，顿时汗水、泪水涌出。紧接着他们再狠命地按着我的头往胯处，因胸和腹部被铁棍固定在老虎凳上，这样来自警察的力量和固定我铁棍的力量，使我的脖子欲断裂的感觉，胸部和腹部被铁棍顶的异常痛苦和疼痛，每一秒钟我都感到我即将窒息。他们还用绳子绑在固定在脚腕上的铁环，然后猛力往后拉铁环，使脚腕被拉扯得钻心的痛，同时另外的警察用力按住我的头部往胯处，痛苦和疼痛使我全身不停地颤抖。在每五分钟一次重复这样的大刑中，汗水、泪水和从伤口里流出来的鲜血浸透了我的头发和衣裤，后来难以承受的疼痛和痛苦使我一次次的昏死过去，他们一次次的用凉水和滚烫的热水把我浇醒，热水把我本已受伤的皮肤烫得更破了，我真的不想承受这漫漫的痛苦，我希望他们能用枪子打死我。

在对我 4 个多小时的老虎凳折磨后，又用铁桶套在奄奄一息的我的头上，七个警察每人抽三只烟，往桶里喷了一个多小时，我一阵阵被呛得昏迷，又一次次用凉水浇我，我没有完全清醒他们又用抽的三只烟，猛抽一口，用烟头扒开我的眼烤，烤痛了，我挣扎着动一下。这样折腾够了，又用拳头打我的头、脸，鼻子、牙都被打出血了，把我的门牙打掉了两颗，我的脸肿起来了，变成了紫黑色。他们还用细竹棍往我两耳里扎，扎的我的耳朵半个月什么也听不到。对我大刑到后半夜两点钟他们累的睡着了。

2002 年 3 月，在 17 天中我被三次送去魔窟上大刑，一次比一次严重，后两次都是半夜，每次都是由七、八个警察直接进号里强行架走。每次我都是奄奄一息的被送回来。其中一次警察为了不让别人看到我被折磨的血肉模糊、鲜血淋漓，给我穿了很厚的毛衣裤，鲜血很快渗透了衣裤，警察又给加了一层更厚的毛衣裤，但渗透出来的鲜血还是把毛衣裤湿透了。那时恐怖和对功夫的担心使关押在这里的大法弟子每天晚上都睡不着，凡在“610”上了黑名单的人天天被所谓的‘提审’，每次都是五花大绑，头上套上帆布套，双手反绑在后面，放在汽车的后背箱，在山路转来转去，后送去山里的魔窟上大刑迫害。

我在上大刑之后，身体已经完全不行了，第三看守所被欺骗才收下我，第二天送省医院和军大三院检查，说我全身没有合格的地方。下午我和郭帅帅被送到监狱医院继续迫害，一进医院就把我和她背绑在床上，给我打一种无名药物。到今天我的双腿都是麻木的，掐一下没有感觉，脚长期冰凉。在这里郭帅帅被强制灌食两个多月，管子天天插着，郭帅帅极其痛苦。大法弟子姜勇和我们一起来，到六、七月份，在这里被迫害致死，姜勇被打了一种无名针，天天被抽去一大管子血，使姜勇极度虚弱，奄奄一息，后在野蛮灌食下姜勇死亡。我们亲眼看到一个人被折磨致死的过程触目惊心！郭帅帅感到灌食太痛苦就把 1 米半的胶皮管全吞下去，肚子痛的在床上滚来滚去，狱医怕郭帅帅出去有证据，便更加残酷的整郭帅帅。警察和男犯天天看着郭帅帅和我一丝不挂的裸体，还把迫害过郭帅帅的手段用在我身上，其中一个狱医，还用手向郭帅帅的小便处掏，在极其痛苦的折磨下郭帅帅又吞下一个小杓，肚子更加疼痛得在床上翻来覆去，狱医用刀划开郭帅帅的肚子取出，从

胸口一直开到小腹底下，开完肚后缝上，就把生命垂危的郭帅帅送回家，导致郭帅帅身心至今还没有完全恢复。

和我一起住进监狱医院的赵小琴，‘610’刑警把赵小琴打昏后从楼上扔下，她至今不能说话，痴呆，脑袋上有碗那么大的包，左胳膊断了，扔下楼后，又送到监狱医院继续迫害。在医院里狱医给断胳膊的赵小琴打了石膏，一个夏天只打了一次石膏，致使赵小琴的胳膊烂的生蛆，被迫害致痴呆的赵小琴只是傻傻的笑和哭。我亲眼看到了那一起起惨绝人寰的暴行，我们作为女人都被扒的一丝不挂的大字型绑在什么都不铺的硬板床上，就这样被光着身子绑了26天，受尽了警察、监医和男犯的侮辱！

由于我不转化，他们决定送我回第三看守所，结果三所说我随时可能死亡就不收，他们气急败坏的打踢我，把我吊在三所的铁门上五、六个小时，后警察再次把我送回监狱医院迫害。回到医院我仍绝食五十天，狱医用刀把我的静脉切开，把切开的血管一头打上结，然后系上绳，另外一头埋上针，血不停的流出来，地上床上到处都是血，狱医和警察已习惯了到处都是血的环境。腿肿得老粗老粗，脚开始坏死，狱医都说我左腿一定残废。每天要打10多瓶不知名的液体，没人护理，大小便都在床上，几十天身体一直浸泡在尿液里，痛苦难耐。打奶液时，因绝食血管已干瘪不通，外科主任把输液管在手中摇几下硬挤进血管，在挤压下痛的使我多次昏厥。”

长春市法轮功修炼者杨光的境遇更是让人触目惊心！我在一封知情者写给我的信中摘出以下一段，我们诚恳的向您反映一个真实情况：

杨光，吉林省长春市人，因修炼法轮功，2000年1月被非法抓捕，直到2002年3月间，受到了长春市公安局一处梁处长及其手下的十几个人十几次的酷刑摧残逼供，电棍电、老虎凳、约束衣、上大挂、塑料袋蒙头窒息、强行灌酒等等，有时审讯三十至四十小时。左耳被打聋，当时右腿被打折，致使股骨头坏死。后被非法判刑15年。杨光当时是被抬进吉林监狱的，关押在吉林监狱老残监狱区。杨光现腿残疾，脚趾溃烂后变形，手臂失去功能，胸积水，肾衰竭，下身瘫痪，随时有生命危险。

杨光被关在吉林监狱的“裸体区”后，下身常年被禁止穿裤子，赤身裸体。由于下身瘫痪，为了大小便方便，犯人给他“特制”了一个简易的小车。小车四周是铁管焊成的，周围是木板，臀部坐的地方是一个圆洞，下面是四个小轮。每当杨光大小便时，犯人就推着这个特制的小车，把他送到厕所里自己方便，就没人管了。因车的四周都是木板，杨光的手又不好使，根本够不着臀部，所以每次大便后，也不能擦，终年生活在充满异味、肮脏无比的屎尿中。他和监狱的精神病犯人、被打残的刑事犯人、生活失去自理能力的犯人，在冬冷夏热、终年不见阳光的裸体区内度日如年。生活条件极其恶劣，睡觉的地方不足60厘米，伙食极差，菜里根本没有油。洗澡时，把他扔在水房，用水管子猛冲全身，用带钉子的拖布擦身，还美其名曰‘美容洗澡’，一年四季都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吉林监狱还逼迫杨光‘转化’，杨光仍不放弃信仰，被关‘小号’迫害，致使生命垂危。才于2004年12月转移到长春铁北监狱特殊监区，不给任何治疗，每月还要家属交一千多元的床费。

杨光家只有一位八十六岁的老母，至今不知道自己的儿子被迫害成了这个样子，见到人就凄惨的问：‘小光是个好人啊，他到底在哪里？我要见儿子！’杨光的妻子被迫与之离婚，家中没有任何经济来源，杨光承受着精神和身体上的双重痛苦。现杨光的亲属要求释放杨光，被吉林监狱和省司法厅、监狱管理局以种种藉口推开。”

大连的常学霞是位非常文静的姑娘，她低着头向我们讲述了她被劳教时被迫害经历：“第一次被抓是因上访，送到大连的戒毒所，关了39天后释放，什么手续都没有。2003年1月，他们对我再次进行强制转化，把我关到小号里，小号里有各种各样的刑具，大约十几平方，里面有铁笼子，主管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大队长万雅琳，指使刑事犯几个人把我关在铁笼里，把手吊起来，脚刚点地，万雅琳对刑事犯说：‘给我一齐上，好好收拾她。’

刑事犯蜂涌而上，拳打脚踢，不分头脚，我被打的昏死过去，昏死之后他们把我放下，然后脚踩着脸，踩着手用劲碾，还说，看她是不是装的。当我醒来后，左胳膊已经不能动啦，胳膊已被踩脱臼，不折磨我的犯人，管教万雅林就调走他们，而且给他们加刑期。后来又再次被吊起来，把师父像放在我内裤里，往我脸上写一些骂师父骂大法的话，用木板打我，出来一年后还能看到当时被打得青紫色还没褪去。后来我还不转化，就把衣服脱光，一丝不挂，刑事犯几个人开始用手掐我的乳头，揪阴毛，嘴里不断地说下流的话，后来看我还不转化，就拿那用来刷水槽的刷子，然后，往我阴道里捅，下面放一盆水，捅一会看看刷子上有没有血滴在盆里，看没出血又换成大的鞋刷子疯狂捅我的阴道，在这种情况下我被迫答应在劳教期间不再炼功。

在教养院我受到的迫害还不是最严重的，一个叫王丽君的女大法弟子，曾经 3 次在小号里受刑，刑事犯用系上扣的绳子在她的下身阴部来回的使劲拉，整个阴部都肿起来，刑事犯在大队长的指使下，用拖把折断后带刺的一头往阴道里捅，导致大出血，后整个小腹和阴部都肿起来，像放了一个球一样，裤子提不上，上厕所蹲不下，排不出尿，两个月后还不敢坐，腿也瘸了，另外我看到还有一个未婚女孩也被用了这种酷刑。在后来出来的法轮大法弟子还讲，管教把捉来的毒虫放在大法弟子身上咬。”

“我叫魏纯（隐去真名），今年 35 岁，住大连，1998 年我开始炼法轮功，由于法轮大法让人按照“真善忍”的原则去做人，所以在修炼的过程中我感到自己的心里和身体上都有很大的改善，能够宽容地对待别人，同时提升自己的道德。1999 年 7 月，开始镇压法轮功，政府对法轮功的诬蔑和造谣全面展开，我不能无视这种对人类最基本道德的践踏，2000 年 3 月份我到北京上访，想替法轮功说句公道话，当我上火车的时候，警察拦住了我，让我骂一句李洪志先生的话，我拒绝了，于是我被扣下了，后来我才知道：当时只要是去北京，无论是火车还是汽车，都必须骂一句李先生或法轮大法的话，否则不准予上车。我被带到了大连戒毒所，拘留了 7 天后，被释放，回到单位，单位停止了我的工作，让我上午在厂区打扫卫生，下午思过，最后改变信仰，写揭批法轮功的资料，我拒绝了，一个月后我被迫辞职。2000 年 4 月份我又找到一份工作，2001 年 3 月 15 日，大连公安一处的陈欣等到单位强行把我带走，5 天 5 夜不让睡觉，我的手被反铐，把烟点着强行插进我的鼻孔，同时把我的嘴里也塞满烟。有一次一个警察走进来，拿一根铁棍，击我头部，后来我被送进大连看守所，判劳动教养两年。5 月 18 日，我被送进大连教养院 5 大队。6 月 4 日我和刘永来、曲飞、黄文忠被带到 4 楼，逼我们骂李老师，骂法轮功，骂法轮大法，如果不骂，就对我们进行电刑，如果骂就下去写“三书”（揭批书、反省书、保证书），首先把我和刘永来面对面坐着全身衣服扒光。我的左手和他的右手铐在一起，我的右手，和他的左手铐在一起，两个人的身后各有六根电棍，分别从头上、后背、大腿、阴部、两肋、脖子进行电击，我俩咬紧牙，不停的扭动身体，躲避电击，以至手铐越来越紧，最后勒进肉里，碰到骨头，钻心的疼，流了很多血。这种电击大约持续 1 个小时，又把我们分开，把刘永来双手反铐住，匍匐在草甸子上，再来两把椅子压在身上，上面坐两个犯人，周围六个犯人提着刚充完电的电棍在后背、臀部、脖子、腿肚子、脚心、阴部进行反复电击，甚至把阴部扯出来单独电击。我则被绑在一个椅子上，这个椅子两个椅子腿被绑上两根电棍，然后把我的腿绑上，椅子靠背绑上三根电棍，然后用绳子把我紧紧绑在靠背上，头一个犯人提着一根电棍，6 根电棍一起放电，我当时全身痉挛，生不如死，绝望的惨叫声充斥整个楼，二楼、三楼有很多法轮功学员，据说他们当时听到我的惨叫时都哭了。这样大约持续了一个多小时，我和刘永来调换位置，他去坐电椅，我来到了草甸子上，这种六根电棍同时放电，又大约持续了一个小时，我觉得自己要撑不住了，但是就是死我也不愿背叛我的信仰，违背良心骂师父和大法，于是我开始用头撞击地面，以求撞昏，我什么都不知道，每一次的同时放电都犹万箭同时穿心。我觉得自己死过多回，没电又换来新的电棍、电击

强度越来越强，我开始变的恐惧，最后我屈服了，一会刘永来也承受不住，屈服了。带领犯人对我们实行电击得警察是：乔伟、朱凤山、景殿科等，犯人我都不记得了，后来得知：黄文忠当时被电击，满脸是血，曲飞脸被板鞋打得脸肿得像个馒头。下来后，我们写了保证书。回到班里之后，从此每天都要写三句话，内容是骂李老师，骂大法，骂法轮功，写满一张纸。同时每天还要喊三句话，这对于我来说，无异于扼杀灵魂，它给我带来的痛苦远胜于肉体的摧残。如果反抗和拒绝，就会被带到四楼进行电击，时间长度不等，直到屈服。后来 3 班一位姓李的法轮功学员不堪忍受这种精神上的折磨，选择了上吊自杀，被救下。那时候的每一天我都不想活，太屈辱，但我不愿再承受一次电击，我怕自己承受不住，可我不能在这做着罪恶的事情，有一次我和刘永来交流：如果有学员敢于献出生命，他们就不敢这样迫害我们了。他说，为了大家他想先走一步。有一次到户外打扫卫生，刘永来从楼后的台阶走上了三楼，从三楼头朝下跳下，当场死亡。不久很多法轮功学员写了声明，声明在强制迫害下所写、所说的一切违背良知、违背事实的话作废，并且坚定的维护信仰和真理。于是他们就把这些写了声明的学员聚到一个班，强制劳动，早五点起床，干到晚上十一点，同时他们 9 个学员送到关山教养院，进行新一轮迫害。我意识到不能再配合他们的迫害，于是我开始不穿囚服，不走步，不唱歌。绝食抗议对我的迫害。马上我们班全部绝食抗议迫害。后来我们被分开，我被分到 3 大队，在 3 大队我继续绝食，当一个检察长和我谈话时，问我为什么要绝食，我说：我没有别的办法，因为没有人敢接受我的诉讼，到处都是江泽民的法官、法院，没有人敢替我们说话，我只能用我的生命进行抗议，抗议对我本人的迫害，抗议江泽民和政府对于法轮大法的迫害。我有儿子，当将来我儿子问我时：在那场最严厉的对正义迫害中，你做了什么，我不想告诉他：我屈服了。我想做一个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生命。在我绝食第十五天，他们怕我死在教养院，10月24日以保外就医的名义释放了我。”

我们窒息般地听取了一个个在这场迫害中死里逃生，有的是多次从死里逃生的受害同胞口述真相的过程，其情其景，纵使魔鬼亦会为之动容。旷古、旷世的血腥场面，凶残的人性，惨绝人寰的折磨手段。面对一个个平静述说他（她）们被野蛮迫害过程的同胞，我们不禁要质问：那些头顶国徽，身着制服的人，在六年里，在近六十年里，你们究竟见证并掩盖了多少起这样的灭绝人性的真实？我们的制度，为什么竟能培育出这样一群对居住在自己周围的、并且是养活了自己的、同样具有自己的父母、妻儿、子女、兄弟姊妹的同胞如此凶残、如此缺乏人情、缺乏道德的公职人员！那些同胞的悲惨经历表明，在我们的社会里，一群具有公职身份者，长期地是如此令人毛骨悚然的悖论人类社会的基本道德共识，持续地以完全远离人类道德及人性的方式，干着几乎是彻底摧毁人性，摧毁基本道德、摧毁人类善良及良知的肮脏勾当。含糊、温二位在内的所有同胞必须承认，至少是我们任何人都无法否认，我们的制度在持续的，以积极的行为制造着这种令文明社会不耻的存在，同时它又持续地昭示着我们制度的彻底的不道德性。

胡、温及全体中国同胞，是到了我们民族成员全体必须反思的时候啦！人类历史上没有哪个国家的人民，为了心灵中的信仰，会在有政府的和平时期经历着如此规模的、如此持久的、如此惨烈的灾难。这种仍在继续着的和平的今天的灾难，使数以千计的无辜同胞丧失了宝贵的生命，数以十万计的人民被剥夺了自由。我们看到的真相表明，所有被非法剥夺自由期间的同胞，都遭到了令文明社会难以置信的对肉体的摧残过程和对精神的野蛮杀戮煎熬。这场完全丧失人的理性的迫害过程，还使的一亿多的法轮功信仰者，一亿多个家庭的数亿人遭受了传讯和恐吓，剥夺就业资格、工作机会、收入，被抢劫财产的不同程度的、不同性质的迫害和打压，这是多么的愚蠢、危险和不道德的恶举。这是在持续地与全体中国人民、与人性文明及整个社会的道德基础为敌啊！这个制度怎么会需要这样的价值呢！我们还有何理由、有何道德条件拒绝反思呢？

我的律师事务所及全家正在经历的严酷事态表明，在今天的中国，坚持说出真相者是要付出代价的，国家以持续的公开的恐怖手法警告人们，欲了解真相、说出真相是十分危险的。在制度文明国家里，对一个掌握着政权资源的集团而言，真相就在它的手中。对真相的价值的取舍态度，不仅仅是衡量一个政权的文明程度及有无道德基础的问题。但在我们的社会里，政府获取真实的能力则完全不同。我痛心地看着，与这个体制同时伴生且已完全臻于成熟的则是它掩盖真实的机制，使得体制本身已完全丧失了获取真相的能力，因为它已完全丧失了获取真相的道德条件，这样的条件已被这个体制所完全灭绝，诸如：王玉环等被劳教者在劳教所亲眼目睹的、一次次的、上级领导来劳教所检查工作时，所有的劳教所铁定的规律是：将仍有类王玉环般可能的讲真相者集中关押在一个领导找不到的处所，其时，还必要做上一顿被关押者想都不敢想的饭菜。每每的规律是：来参观检查的领导心里揣着他们亲眼“看到”、“听到”的真实而去，当检查者离去的铁门被关上时，铁门的背后针对那群无辜同胞的罪恶又迅速复展活力。而事实表明，这是检查者、与被检查者配合较为默契的一套骗术，各自心知肚明且心照不宣。旨在给被迫害者一种影响——这里发生的是瞒着上级的罪恶。也使得为被“瞒着”的上级逃避掉不久即将要到来的历史审判留下可能！

既然政权已完全丧失了获取真相的能力，民间的真相调查行为就完全具有了正当性及必要性，因为真相的价值事涉我们民族的前途问题，与我们每个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生命个体休戚相关。我们有权利了解，这个制度的权力是如何和我们的人民发生着关系？我们有权利知道，这场始于六年前的镇压是怎么发生的？国家为什么会做出这样不道德的决定？六年来，国家在执行这种决定的过程中是怎么做的？做了些什么？六年里，被非法关押在高墙后面的我们的无辜同胞到底有多少？在那高墙的背后到底发生了什么？今天仍在发生着什么？澄清这些问题，是人民针对国家的最低道德要求。在这里我不得不特别强调的是：国家和政府对真相的继续掩盖、隐瞒已完全没有了价值，这不再仅仅是一个不道德的问题。那些见证了真相发生过程者终究是要走入社会的，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已经走在人民中间，已经是在不知疲倦地向人们讲述着那已发生了的真相。因为谁都知道，在那高墙的里面与被迫害者打交道的是只有你政府，那里被高墙隔断的罪恶真相，被一个个有幸能活着走出那里的同胞不断地陈述着，掩盖真相的价值只能加深相互之间的心理隔阂！

中国的政府，你们必须有自己是政府的心态，只有这样，你们才有可能从政府的角度，以政府的心态和政府可有的逻辑思路去面对灾难性的现实问题。才不致会发生像“六四”屠杀、虐杀自由信仰者的镇压法轮功运动及新近在广州枪杀手无寸铁同胞这样的冷血事件！但我们时常不得不痛苦地面对这样的现实问题，那就是：长久以来，中国的政府，类似这样莫名其妙的针对无辜人民的罪恶屡屡发生，面对灾难中人民绝望的呻吟、呼喊永远是无赖般的沉寂或张牙舞爪施以流氓打压手段。在这里，作为一个不断地纳着税的公民，我再次要求中国的政府回答一个公民的质问：你们承不承认这个制度的完全不道德？承不承认我们的制度已没有了面对并解决这种问题的诚意和能力？何以应对？今天控制着这个政权的这些同胞们，你们承不承认这些问题已到了我们民族必须共同面对的时候啦？当这样的问题实在已发生了时，你们应向全民族明确，或者说你们有没有道德和勇气向全民族保证说：这样的罪恶会立即停止并永远不再发生？你们将何以保证它不再发生？要知道，人民仅仅的是要求政府立即停止犯罪！这实在是人世间最奇特的政府！

我们的调查证明着，现在已有越来越多的真实完全表明，承担具体“转化”任务者面对几乎个个都是“顽固不化”的信仰者时是变得完全地丧失了人性，而对被转化者丧心病狂至无恶不施。而整个体制面对持续了六年疯狂镇压的彻底失败而表现出接近绝望般的疯狂及完全绝望前的最后失态。最近发生在河北涿州市的警察何雪健当着同事的面强奸法轮功女弟子的恶劣事件即是一种最鲜活的例证。

几次的调查我发现，由于变态的镇压需求，致警察可以以任何变态的犯罪手法以达到“转化”目的，对信仰者远离人性的迫害过程产生了这个制度的“正果”，即是中国的警察完全彻底的流氓化，他们不再有任何法律和职业正义意识，视鱼肉人民为当然的工作职责。在他们主导的高墙内，一根黄瓜可以卖到 25 元，一只烧鸡可以卖几百元，牢房里本属公共资源的睡觉的铺位，在人民警察那里也成了可出售的商品，每个铺位每月售价高达 2000 元，许多没有钱的被劳教者夜间持续遭受着非人的待遇，中国警察不仅没有了道德，连普通人应有的廉耻也荡然难寻！

在我们的这次真相调查中，另一个我们社会中的令人不耻的罪恶源即是在半个多世纪里，给我们的民族造成历数不尽灾难的劳教制度。劳教制度，作为中国国务院赤裸裸地侮辱和粗暴践踏国家宪法原则的丑行，在中国国家有宪法的日子一直被坚持着。人类历史上，没有那个国家的政府能像中国的国务院这样，完全不把自己国家的宪法当回事，劳教制度从这个国家有宪法之日起即使国家宪法始终处于尴尬境地，它表明中国政府的无法无天及所谓依法治国的骗局。对于剥夺公民自由的宪法原则及程序，不仅仅是中国的宪法原则，后来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一系列基本法律都有明确排除国务院可制定剥夺公民人身自由法规资格的可能性原则。即上述法律颁布后，劳教制度被中国国务院继续恶劣持有，其作为一个持续的无处不在的、最为恶劣的、践踏宪法的坏榜样，不仅仅成了非法剥夺公民宪法、法律权益的野蛮道具。其根本上，是中国国家走向法治的最为反动的制度弊端。劳教制度，是中国宪法、基本法律原则及中国人民追求法治明天的最大敌人。我们这次的调查不仅表明，劳教制度对中国依法治国价值的反动，更令人不寒而栗的，是它非法剥夺公民法律权益方面被彻底滥用的超乎常人想像的随意性、广泛性，及它在基层政府那里完成打压人民基本权利方面越来越旺盛的生命力。王玉环老人、孙淑香女士，六年里均被抓捕九次，办理劳教手续还比不上幼儿园里孩子的游戏那么当回事！实实让人看到我们权力的被肮脏滥用和完全的不道德！今天，是到了一个必须向我们民族有一个总的交待的时候啦！

我须特别强调：这样的罪恶一日不停止，类高智晟般的我们的民族的拷问即不会止灭，中国社会的稳定及和谐之日即不会到来，国家和多灾多难的人民一样将永无宁日。人民对凶残、无知的滥权者昼夜不停的心灵抛弃及已丧失耐心的和平反抗风暴，正在不断地撼动着人们已习惯了几十年的国家的存在基础，岂容任何人小窥！

持续地与那些信仰意志坚如磐石的同胞打交道的经历，我们真确看到了今日我们民族中最为有价值的存在，那群一个个微笑着，用平和的语气讲述令人惊魂动魄的被迫害过程者，常常感动的我热泪汩汩。我们看到了我们民族中的为了保全心灵中的美好价值而不屈和不死的精神，六年里的磨难中成就了一大批具有无与伦比的高贵人格者群体，他们对信仰的执著，对野蛮打压的蔑视及对我们民族美好未来的乐观向上心态无不至令人仰视的境界。调查中我们发现的另一个绝对的规律是，每一个走出关押场所的法轮功学员，无论他们被关押的时间长短，在被关押期间说了些或做了些什么，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他对信仰变的更加坚定。最典型如曾被关押多次的辽宁阜新市韩大姐，几年的野蛮关押解除后，所在派出所所长来找她谈话，让她保证不再修炼，她语气平静却坚定地告诉代表人民政府的人民警察：“再抓我一百次，我还是要修炼，我们修炼没有错，更没有罪，我被解除了非法关押后回到家，我的家人，我的周围通过我不停的讲真相，又有三十多人加入了修炼者的行列！”

在这次的与法轮功修炼者群体的持续的接触，我发现了另一个使人欣喜的真相是，较一个时期以来，我们整个社会的人性、良知、道德、仁爱及责任方面颓废的现状比，这些修炼者在含上述几个方面在内的，整个心灵、精神和道德方面完全给人以是从旧民族中脱胎换骨出的新群体的全新影响！让人感到一种信仰对人心灵世界改造的强大功能，确让我

真正看到了拯救我们民族颓废现状的希望及现实出路。

在与这些修炼者的接触过程中，他们面对这场空前惨烈灾难回述时规律性的平静心态，对迫害者的宽容襟怀及对我们民族美好明天的乐观心态使人持久的震撼不已。他们淡薄名利，对因野蛮迫害而持续处于生存危势的困难者的、或父母被非法关押者及被致死者的、或已完全丧失抚养能力者的孩子及无以赡养的老人，那一个个持续地悄声无息的济助及耐心令常人难以想像，更不用说理解。信仰对人心灵及道德的快速改变令常人难以置信。最明显如：今年 33 岁的朱晓光告诉我，他刚到监狱，犯人之间的野蛮及冷血以待成了那里的单一人际关系生态，每个人都想以凶残及心狠手辣来驯服身边的其他犯人，没有任何人自愿被驯服，更没想到要自我驯服。后来是法轮功修炼者神奇地涤荡了他们的灵魂及心理，用他的话是：“我是彻底地通过心灵改造驯服了我自己。”后来他们那里又有一百人开始修炼法轮功，以至过去每有新犯人到即必遇“杀威棒”的境遇变成了对新来者施以关怀的援手，竟至把很多新犯人惊的目瞪口呆。原公主岭监狱的警察张林有的经历更让人刮目相看，他告诉我，修炼法轮功使他变成了那座庞大监狱里唯一不再虐待犯人和不再收犯人钱财的警察。他说他决心不再虐待犯人尤其是不再收取钱财后的一年里，他始终和自己进行着斗争，尤其是自己缺钱刚巧又遇到别人送钱时及看到别的同事照旧收钱时，心理矛盾极了！他自豪的告诉我，他的修炼彻底地改造了他的心灵！后来他管的 60 多名犯人感激不已，以致希望中国的警察都去修炼，犯人们都说如果是这样的话，中国的警察会变成世界上最文明的警察，他最后却被非法劳教及开除警察队伍。

但我们痛心看到的是另一番景象，公开的政治压力加利诱，摧毁了警察最后的一丝善良本性，人性恶的一面迅速发酵膨胀，做人最基本的良知底线不再被顾及，警察实际上也是这次丧失人性的疯狂运动的受害者。“文革”后，我们民族得以稍许复苏的人性、道德、良知、正义、仁爱等基本价值理念，再一次被彻底的摧毁。国家公职人员的正气，正义及先进性只成了官控媒体中取之不尽的令人民唾骂的谎言！而灭绝正气，正义、良知及道德却成了公职者的职责，被要求提至“讲政治”的高度去执行。

信仰和道德是一个民族保持持久及向上生命力的最重要保证。一个没有信仰的民族，一个没有信仰的人，他们的另一方面即是，他们会什么都相信，同时，他们又会什么都不信。我们的民族中几十年来最缺乏的，即是我们缺乏保守及滋养我们民族道德价值的信仰根基，这是我们民族几十年来持续动荡的乱源。长远改造我们民族的问题即是倡导并保护人民的自由信仰，通过改变人心来改变了的世界才是有希望的世界。我们的政府过去六年里所做的，即是以野蛮的血腥暴力来阻挠我们民族向这样的希望迈进。仅有群体的反思是不够的，在这封公开信中，我们还是要向政府提出一些必须的要求，那就是立即停止针对自由信仰者的血腥镇压，立即释放杨光，立即释放所有的被关押者，赔偿他们的损失！但我们却不会提出给法轮功信仰者平反的要求，因为在那些信仰者心目中，在我们民族尚有良知的成员心里，人们从来就没有说过这个信仰团体是“反”的概念。让凶残折磨了一个民族半个世纪者再玩出平反的把戏，一方面，平反者根本不再有这种道德和道义资格，另一方面，这本身即是对被折磨者的一种侮辱！现政权的残暴，愚蠢及无法无天的时间与它存在的历史一样的长，在此我特别正告那些至今不思悔改的、仍迷信暴力者，绝不允许再发生对说出真相者的野蛮迫害恶举，停止一切针对这个民族的伤害行为，这是你们的最后出路！

最后，我想敬告胡锦涛、温家宝两位同胞，我们必须以勇气和道德承认，这部凶残折磨了我们民族半世纪的政权机器，它的每个部位都沾满了善良人民的血和泪水；必须以勇气和道德承认，在几千年里，一直被专制、独裁、暴政裹胁着的中国民族的悲惨命运，今日仍被看不到尽头地延续着；必须有勇气和道德承认，一个机制性的追求民主、自由、法治和人权的民意政权从未在我们广袤的土地上存在过；必须有勇气和道德承认，我们民族，

我们的人民具有追求一个民主、自由、法治及人权的民本政权的权利；必须有勇气和道德承认，我们民族对民主、自由、法治和人权的热情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的炽烈；必须有勇气和道德承认，在今日的中国，任何力量企图继续阻挠人民对上述权利价值的追求都必将遭致迅速失败的下场。恕我直言，我们无法否认，所有的血债都被人民的眼睛、经历及带血的记忆所记录。最后我想敬告胡、温二位，只有我们的心里真正装着那些灾难中同胞的安全，我们才会获得真正的安全。只有两位真正关心起我们民族的前途！两位才会像这个民族一样具有了美好的前程！

祝胡锦涛、温家宝二位同胞在即至的新年里平安！健康！

祝我的全体中国同胞在新的一年里能获得生存的新天地！

愿神保佑中国人民！

你们的同胞：高智晟

2005年12月12日于吉林省长春市